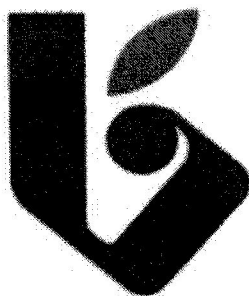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K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Inc.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9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0 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后总股本 750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法人股东科林集团、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陈安琪、石焕长 8 名股东还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9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法人股东科林集团、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陈安琪、石焕长8 名股东还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 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0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 2010 年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届时公司以前年度结转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若2010年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实施，则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产生的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确定。

三、减少对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与除尘器产品配套的电气控制柜及脉冲阀等配件,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和其他第三方同类配套件厂家相同。为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承诺自2010年起,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每年将不超过300万元,并逐年减少。

该类产品为通用配件,产品提供商众多,只因与吴江双电经营合作的历史长,其地理位置靠近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对其采购较多,但本公司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本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进一步减少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司利益,稳定电控柜等产品的供应渠道,一方面,公司调整了向吴江双电的采购内容,从原来采购电控柜及与电控柜直接外连的电线、电缆等电器配套件调整为仅向其采购电控柜的柜体和主机,而电控柜附带的其他电器配件的采购则转向其他供货商;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行业内其他的电控柜产品提供商的采购量,扩大本公司电控柜产品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从而形成更为宽泛的电控柜产品供应渠道。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钢材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80%、38.50%、34.96%和30.27%。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公司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24.61%、下降25.16%和上涨11.1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可以通过提高设计、制造的标准化能力以缩短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周期的方式,在订单签订后及时地选择有利价位购入一定量的钢材,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 市场集中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的旺盛需求,因现有产能不足及为巩固与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的客户关系,公司优先承接冶金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内的订单。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公司冶金行业内的袋式除尘器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73%、64.48%、55.18%和48.99%,公司产品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大产能,能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电力、垃圾焚烧、水泥、建材、化工等行业内订单承接。

(三) 下游行业国家宏观调控风险

2009年9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针对钢铁行业特别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针对水泥行业特别指出“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发展项目、技术革新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带来大量市场机遇,但不排除因国家宏观调控导致的行业结构调整影响袋式除尘器的短期需求。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5
二、市场风险.....	25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7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7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7
六、汇率风险.....	28
七、管理风险.....	28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8
九、外销市场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0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3
四、内部职工股情况.....	56
五、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公司出资及历次验资情况.....	59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61
八、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6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8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14
四、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8
六、特许经营权	136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36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42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8
三、关联交易	15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6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63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5
一、董事会成员	165
二、监事会成员	168
三、高级管理人员	169
四、核心技术人员	169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7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7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7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73
十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7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8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19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分部信息.....	220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22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1
八、主要资产.....	222
九、主要负债.....	222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4
十一、现金流量.....	22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三、财务指标.....	226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28
十五、验资情况.....	229
十六、备考利润表.....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一、财务状况.....	2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65
四、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67
五、与类似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267
六、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的分析.....	2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1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71
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27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主要途径	27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6
六、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2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计划	2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2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80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分析	2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98
二、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8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99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00
二、重要合同	30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0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11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1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3
一、备查文件	313
二、查阅时间、地点	3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科林环保、科林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宝带、公司前身、其前身	指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
科林集团	指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科林	指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宝新	指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双电	指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科德技研	指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华中兴	指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至6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中环保	指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控股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环保	指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时	指	“三同时”制度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我国以预防为主的环境政策的重要体现。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mg/Nm ³	指	毫克/标准立方米
μ m	指	微米
过滤面积	指	衡量除尘设备处理烟气能力大小的基本单位。
环境保护八大工程	指	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保护、生态创建这八大工程
化学需氧量	指	化学需氧量表示在强酸性条件下重铬酸钾氧化一升污水中有机物所需的氧量,可大致表示污水中的有机物量。是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应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焦化	指	以煤为原料、经焦炉及后续煤气净化和精制工序生产出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过程
干熄焦	指	干熄焦是干法熄灭炽热焦炭的简称，干法就是不用水熄红焦，其原理是用冷惰性气体在专有的容器内与炽热的红焦进行热交换。此技术是冶金行业重点推广的重大节能项目之一，对钢铁企业有较大的节能和环保效益
烧结	指	将粉状或细料状含铁物料和熔剂均匀混合，经烧结机烧

		成块矿的过程，所得的烧结矿是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
炼铁	指	将金属铁从含铁矿物（主要为铁的氧化物）中提炼出来的工艺过程，主要有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离子法
炼钢	指	把生铁、废钢等中的杂质氧化脱除至规定范围，然后添加铁合金，最终使碳及合金元素达到规定范围的过程
高炉	指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用钢板作炉壳，里面砌耐火砖内衬
转炉	指	炉体可转动，用于吹炼钢或吹炼铈的冶金炉，也可用于铜、镍冶炼
电炉	指	一种利用电极电弧的高温供热的冶金炉，在冶金工业上主要用于钢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等的熔炼、加热和热处理
非标产品	指	国家定型标准以外不定型的，需按照市场或顾客需求进行单体设计再进行单台或小批量加工制造的产品
花板	指	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部件，用于尘气室和净气室的密封分隔
喷吹管	指	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部件，用于滤袋清灰的喷吹元件
袋笼	指	也叫滤袋框架，是支撑滤袋用，使之在过滤及清灰状态下张紧并保持一定形状的部件
导流	指	引导气流按预定方向流动的技术
五面体加工中心	指	五面体加工中心能够保证一次装夹后，完成多个面的加工，即：工件一次装夹后，除安装底面外的五个面进行钻铣加工，兼有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功能，在加工过程中可保证工件的位置公差，尺寸一致性较好
自动三线缝制	指	是用一种具有三个针同时上下工作的工业用缝纫机来缝制的方法
热熔滤袋	指	将滤料按规定尺寸在专门设备上加热进行加热粘合而成的滤袋

离线阀	指	在除尘器上用于切换每个净气室的阀门
涨圈冲铆	指	对一种具有弹性的钢皮利用冲床对其长度进行冲裁，并在两端冲孔后用铆钉铆接的方法
旁通阀	指	装在除尘器内部旁通管路中，根据除尘器运行的程序，用于应急保护除尘器滤袋，使烟气绕过滤袋室而直接进入出风管的启闭安全通道阀门
QAP 文件	指	质量保证计划文件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Inc.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七棣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以及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设立，经 2007 年 12 月 2 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和 2007 年 12 月 26 日科林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注册登记号为：3205002116745。

(二) 经营情况

本公司视“净化大气，造福人类”为己任，是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

务。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公司袋式除尘器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至 1979 年创立的八坼除尘设备厂,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创业阶段(1979 年至 1986 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创业初期通过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合作,致力于袋式除尘器研发与生产,1980 年,设计制造的 LSB 型顺喷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国家劳动人事部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我国的袋式除尘技术的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1982 年,为解决解放军报社(毗邻钓鱼台国宾馆)的 10 吨煤粉锅炉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研制成功 LDB 型对喷脉冲袋式除尘器,该项目和产品分别获得了北京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和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在创业阶段,企业为日后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单一的劳动保护发展到环境保护,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阶段为技术积累阶段(1987 年至 1992 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粮食加工仓储行业的袋式除尘器需求开始显现。经与无锡粮食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了 LYDZ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该技术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产品在全国机械化粮库获得全面成功配套,同时在国内面粉加工厂等市场上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出口到澳大利亚、泰国等国家,成为国内最早出口的袋式除尘器之一。期间,通过和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合肥水泥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合作,成功研发的 FSF 三状态双层反吹风袋式除尘器获环保部科技成果三等奖并被评为行业内唯一环保部优产品、LCPM 侧喷脉冲除尘器荣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LCXS 窑尾玻纤大布袋除尘器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这些产品的成功研发拓展了袋式除尘器在建材、水泥、机械铸造等行业的广泛应用。在此阶段,企业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技术成果,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

第三阶段为巩固国内优势阶段(1993 年至 1998 年):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均已位居国内前列,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和技术积淀,承担了宝钢三期工程袋式除尘器制造任务,与日本公司合作研制的国内首台 LFCM5200m²大型长袋脉冲除尘器,技术工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发制造了国内最大的一套过滤面积为 18000m²的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并在安阳钢铁厂 100T 电炉的烟气净化系统中成功运行，经过上述几个项目的成功运用，实现了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取代大型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引领了国内袋式除尘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发展，该产品于 1999 年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1997 年，企业的袋式除尘器产品被原国家机械工业局授予全国环保行业唯一的中国机械名牌产品称号；1998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认证并获得自行进出口经营权。这些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开拓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冶金、钢铁行业等细分市场的应用，巩固了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第四阶段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阶段（1999 年至今）：这一阶段公司实现企业改制，转换了经营机制，公司技术水平、装备实力、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各方面都得到全面提升。

技术方面：公司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通过和美国、日本、欧洲公司以及国内的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东华大学等单位的合作，致力于节能减排、高温高腐蚀烟气净化技术、电除尘改造袋式除尘及电袋复合技术的研发，在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焦炉、烧结、高炉干法除尘等烟气治理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燃煤锅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获得国家环保科技三等奖及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大型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脉冲袋式除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等。目前公司拥有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参与修订《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行业规程、规范，目前正在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装备方面：为实现行业内加工品质最优、产品设备寿命最长、除尘效率最高的目标，公司从日本引进了 4×25 米作业面的激光数控切割机、多工位钻塔冲床、自动、半自动焊接生产线，数控袋笼生产线，从美国引进了热熔滤袋和自动三线缝制加工线以及专有的数控五面体加工中心等精密设备、离线阀密封测试设备、喷砂抛丸除锈、油漆烘烤喷涂装置等专有的加工技术和设备。公司成为国内最大

的具有先进装备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代表国内袋式除尘行业装备先进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制造工艺标准。

市场开拓方面：在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随着公司竞争力及产品品牌在发达国家市场上认知度的提升，公司出口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典型业绩有：①冶金行业：为宝钢 150t 电炉、250t 转炉、5000m³ 高炉、240m² 烧结机系统等配套专有除尘器；为马钢 300t 转炉、3600 m³ 高炉等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以及为武钢、鞍钢、杭钢、兴澄特钢、宁波钢铁等配套除尘设备。②热电、垃圾焚烧烟气除尘：先后成功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城发集中供热、无锡友联热电、广州珠啤热电厂、江苏扬农化工集团热电厂、江苏理文造纸、天津泰达、清水河垃圾焚烧发电厂、上海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上海浦东新区垃圾焚烧厂等公司配套高效垃圾焚烧和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设备。③粮食行业：公司为中央国家直属储备粮库配套除尘器设备。承担中粮集团、中储粮、益海嘉里、五德利集团、上海外高桥粮食储备库及码头设施散粮输送粉尘控制系统的总包工程。④出口：日本新日铁、JFE、住友、进和、斯频德、日立造船等公司的高炉、电炉、焦炉、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热电锅炉等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新加坡 6*700t 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袋式除尘器；美国 FORMOSA；巴西蒂森克虏伯钢铁厂、印度塔塔钢厂、韩国浦项钢铁厂等配套袋式除尘器；日本佐作株式会社的配套米厂除尘器；澳大利亚 SEDA 面粉厂及 MILLTECH 粮食加工厂配套除尘器。近三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出口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机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全国热能及水处理工程制造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粮油协会粮食物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宝带”品牌业已成为国内除尘器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科林商标也是除尘器行业内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国内国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公司品牌及产品相继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市级

及各专业机构的荣誉称号，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资质、称号
1	2003 年	“燃煤锅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	2003 年	“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
3	2004 年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	2004 年	“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环保科技三等奖
5	2006 年	中国名牌企业证书
6	2006 年	“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7	2007 年	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8	2008 年	ISO14001 认证证书
9	2009 年	高新技术企业
10	2009 年	“焦炉干熄焦系统装煤车干法防爆脉冲袋式除尘技术设备”科技兴贸行动专项项目证书
11	2009 年	ISO9001 认证证书
12	2009 年	日本斯频德株式会社指定工厂认定证书
13	2009 年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14	2010 年	科林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15	2010 年	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4,455 股，占注册资本的 37.26%，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7.04%的股份（宋七棣持有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54.29%。

宋七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先后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吴江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荣获中国环保产业杰出贡献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曾荣获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4 号”《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请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11,887,254.62	283,949,535.90	321,750,890.27	229,553,669.91
负债合计	171,567,691.70	152,194,714.12	215,085,331.94	148,851,16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319,562.92	131,754,821.78	106,665,558.33	80,702,508.32
股东权益	140,319,562.92	131,754,821.78	106,665,558.33	80,702,508.3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营业利润	18,479,331.24	34,267,336.27	21,118,492.43	36,565,512.26
利润总额	22,737,336.57	38,446,821.34	23,156,732.40	36,919,607.04
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0.15	62,201,010.71	5,166,290.75	18,777,9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18,725,1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383.75	-40,135,460.88	46,225,836.19	9,076,79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383.79	591,631.57	39,910,913.01	9,128,666.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或 2010-6-30	2009 年度或 2009-12-31	2008 年度或 2008-12-31	2007 年度或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2%	53.41%	66.61%	63.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12.35%	24.01%	19.45%	28.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元/股)	0.30	0.53	0.32	0.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股)	0.02	1.11	0.09	0.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数量 1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3%
- 4、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16,980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中心备发【2008】327号、【2010】328号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910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23号
合 计	19,89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

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 1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3%，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名称: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七棣
	住 所: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8 号
	联系人:	徐天平、周蔚
	电 话:	0512-62515549, 0512-63340855
	传 真:	0512-62515528, 0512-63340820
	网 址:	www.kelin-china.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广场 18 楼
	联系电话:	021-50588666
	传 真:	021-50587770
	保荐代表人:	陈建东、刘政
	项目协办人:	郭玉良
	联系人:	曾小军、韩鹏、毕召君、蔡立、尤存武、杨成娇、吴方、田斌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经办律师:	余春江、黄 浩
	电 话:	010-62159696
	传 真:	010-88381869
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经办会计师:	王云成、刘季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5、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经办会计师:	王云成、李萍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6、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经办评估师:	孙彦君、赵俊斌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8、	收款银行:	工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户 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7020206292001570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	【】年【】月【】日 - 【】年【】月【】日
定价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钢材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80%、38.50%、34.96%和30.27%。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公司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24.61%、下降25.16%和上涨11.1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可以通过提高设计、制造的标准化能力以缩短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周期的方式，在订单签订后及时的选择有利价位购入一定量的钢材，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抓住我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在管理、技术、生产、营销、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确立了公司在国内袋式除尘器市场的领先地位，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公司所处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优势在获取大客户订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过度价格竞争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优势，有助于化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因此公司

将持续强化国内外市场优势,一方面将持续关注公司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按照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研发相应的技术产品,不断发掘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在国外成功运用的示范效应,树立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品牌形象,并结合国际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实地考察及对国外客户提供长期跟踪服务等措施,促进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公司将努力实施上述措施以化解市场竞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市场集中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的旺盛需求,因现有产能不足及为巩固与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的客户关系,公司优先承接冶金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内的订单。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6月,公司冶金行业内的袋式除尘器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73%、64.48%、55.18%和48.99%,公司产品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大产能,能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电力、垃圾焚烧、水泥、建材、化工等行业内订单承接。

(三) 下游行业国家宏观调控风险

2009年9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针对钢铁行业特别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针对水泥行业特别指出“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发展项目、技术革新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带来大量市场机遇,但不排除因国家宏观调控导致的行业结构调整影响袋式除尘器的短期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 1、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共拟投资 19,890 万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水平、原材料供应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两个项目均需要两年建设期，这期间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水平；以上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的大型袋式除尘器产品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不力，将会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4%、19.45%、24.01%和 12.35%（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不能立即充分产生效益，由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 年 3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三年。2009 年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为 3,434,639.61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8.93%。如果优惠期满或政策变动，公司不再继续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出口企

业退(免)税的认定,公司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优惠。如果政策变动公司不再继续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0%、36.41%和28.96%,出口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本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在签订交货时间长且币种汇率风险较大的重大外币合同时,按照即期汇率与银行签订期汇合同,锁定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七、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80,702,508.32元、106,665,558.33元、131,754,821.78元和140,319,562.92元;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2.17%、23.52%和6.5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迅速扩大,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展开,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资产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履行其决策、监督职能,强化独立董事作用,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安全性及可行性。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64,455股,占注册资本的37.26%;通过科林集团(宋七棣先生持有科林集团5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5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7.04%,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4.29%的股权。按本次发行1900万股计算,若发行成功,宋七棣先生将控制公司40.54%

的股份，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控制导致的相关风险。

为了减少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了制度性安排，上述制度的正常运作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九、外销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成为国际袋式除尘器的主要制造基地，但韩国、印度布袋除尘器的制造的技术水平提高较快，有可能发展成为我国的有力竞争者。同时国内的劳动力成本也在逐年上升，未来可能会对我国袋式除尘器国际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出口收入占比分别达 28.60%、36.41%和 28.96%，如出口业务发生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我国出口除尘器产品属定制环保设备，主要进口国对该类设备没有设置进口障碍，未发生过贸易摩擦，目前不存在政策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Inc.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七棣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222

联系电话：0512-62515549, 0512-63340855

传 真：0512-62515528, 0512-63340820

互联网网址：www.kelin-china.com

电子信箱：zq@kelin-china.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经 2007 年 12 月 2 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原吴江宝带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80,544,422.71 元为折股依据，将吴江宝带的净资产按照 1.519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00 万股，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天华中兴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205002116745。

(二) 发起人

公司由吴江宝带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吴江宝带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本公司发起人及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种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自然人股	2,086.45	39.37
2	科林集团	法人股	954.00	18.00
3	徐天平	自然人股	741.09	13.98
4	张根荣	自然人股	699.84	13.20
5	周兴祥	自然人股	277.81	5.24
6	陈国忠	自然人股	187.27	3.53
7	周和荣	自然人股	102.88	1.94
8	吴建新	自然人股	94.60	1.78
9	陈安琪	自然人股	60.31	1.14
10	秦诒绍	自然人股	24.67	0.47
11	郭丰年	自然人股	19.19	0.36
12	石焕长	自然人股	16.45	0.31
13	胡鉴仲	自然人股	10.23	0.19
14	李 铨	自然人股	10.23	0.19
15	张家平	自然人股	9.50	0.18
16	刘林森	自然人股	5.48	0.10
合计	--	--	5,3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宋七棣先生、徐天平先生、张根荣先生、周兴祥先生、陈国忠先生、周和荣先生、吴建新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分别持有科林集团 51.00%、17.26%、16.26%、6.50%、4.34%、2.40%、2.24%的股权。

公司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科林集团将其拥有的与袋式除尘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吴江宝带。通过资产和业务整合,科林集团不再保留与袋式除尘器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将主要业务调整为对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除本公司外,科林集团还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林集团前述控、参股单位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了吴江宝带原有的袋式除尘器业务及资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各股东及其参、控股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主营业务不同。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重大变化。

(五) 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吴江宝带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目前改制资产产权的变更手续均已经完成。

(八)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在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公司已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业务上与股东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上不依赖股东或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

2. 资产完整

本公司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本公司没有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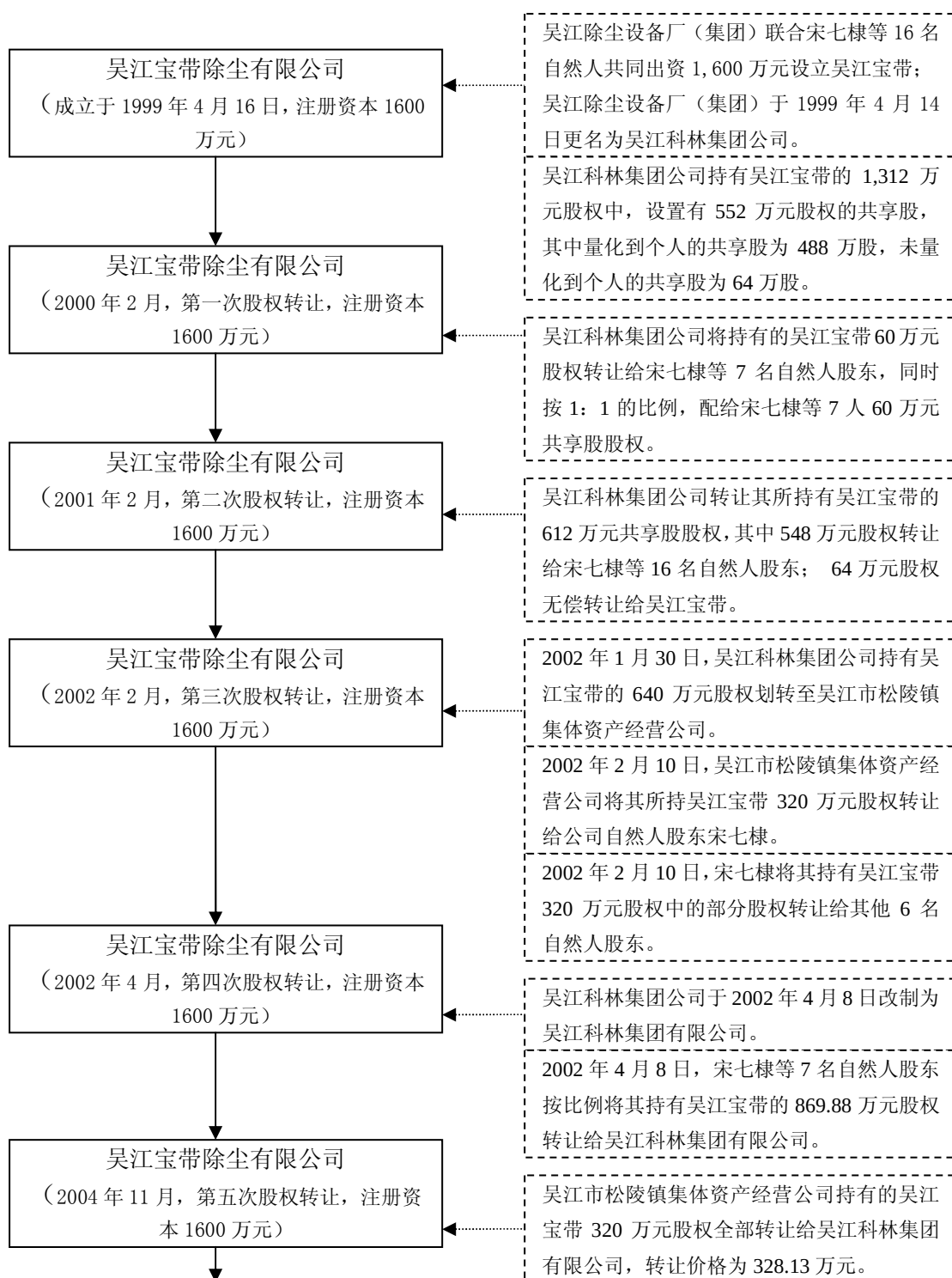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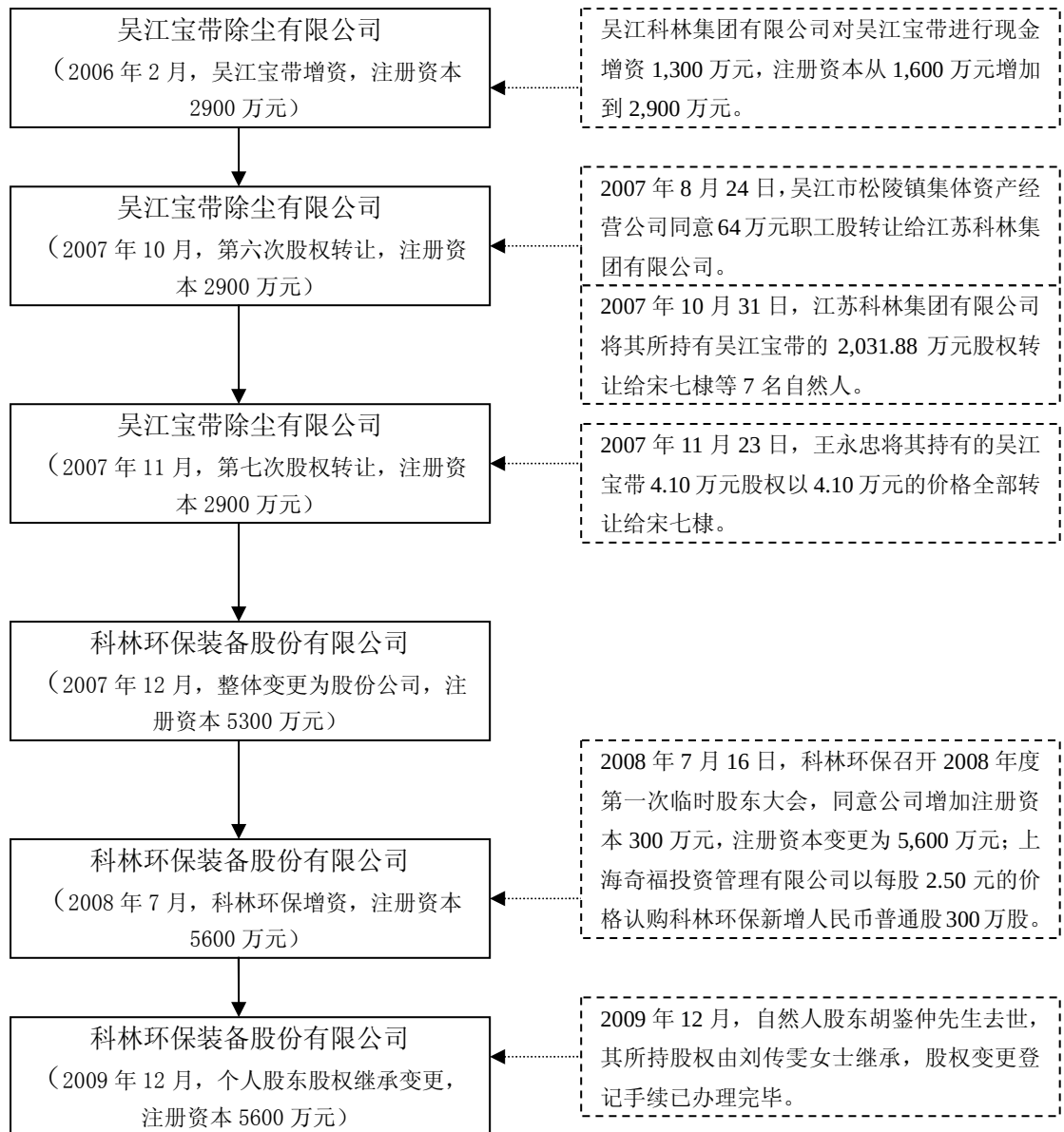
5.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帐号,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金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独立纳税,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由专职人员担任,均没有在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示意图如下:





(一) 历史沿革

1、吴江宝带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

1999年2月25日, 中共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关于推进大中型乡镇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吴发[1999]6号)提出: 大中型企业要吸收经营层成员、企业骨干等入股,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省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八总发[1999]2号《关于对组建吴江宝带除尘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联合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1,600万元设

立吴江宝带，其中，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以其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1,312 万元（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评估结果予以鉴证）；宋七棣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88 万元。

1999 年 4 月 14 日，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更名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1999 年 4 月 16 日，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1999）转字第 9 号《验资报告》，对吴江宝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1999 年 4 月 16 日，吴江宝带取得了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1104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吴江宝带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净资产	1,312.00	82.00
2	宋七棣	货币	112.00	7.00
3	张根荣	货币	54.00	3.37
4	徐天平	货币	52.00	3.25
5	周兴祥	货币	18.00	1.12
6	陈安琪	货币	11.00	0.69
7	陈国忠	货币	9.00	0.56
8	周和荣	货币	6.50	0.41
9	吴建新	货币	5.50	0.34
10	秦诒绍	货币	4.50	0.28
11	郭丰年	货币	3.50	0.22
12	石焕长	货币	3.50	0.22
13	胡鉴仲	货币	2.00	0.13
14	张家平	货币	2.00	0.13
15	李 铨	货币	2.00	0.13
16	王永忠	货币	1.50	0.09
17	刘林森	货币	1.00	0.06
合计		-	1,600.00	100.00

根据坵总发[1999]2 号文及吴江宝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持有吴江宝带的 1,312 万元股权中，设置有 552 万元股权的共享股（共享股股权的所有权归集体、分红权归个人，对指定给经营层成员和企业骨干具体个人的共享股，个人可以按优惠价格采取赎买等方式取得所有权），其中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 488 万元，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 64 万元，具体为：①288 万元股权按现金增量 1:1 配给宋七棣等 16 个自然人出资人；②224 万元股权按入股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原企业中所提供贡献大小配置，其中 200 万元股权明确到宋七棣等 16 个自然人名下，24 万元股权未量化到个人；③40 万元股权按在职职工工龄及工种、技术能力配置，未量化到个人。共享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共享股（万元）
1	宋七棣	186.60
2	徐天平	90.00
3	张根荣	86.00
4	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	64.00
5	周兴祥	26.80
6	陈安琪	22.00
7	陈国忠	20.30
8	周和荣	10.50
9	吴建新	9.30
10	秦诒绍	9.00
11	郭丰年	7.00
12	石焕长	5.50
13	胡鉴仲	3.60
14	李 铨	3.60
15	张家平	3.20
16	王永忠	2.60
17	刘林森	2.00
合计		552.00

根据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吴集评（1999）字第 50 号《吴

江除尘设备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吴江除尘设备厂实物出资的内容是：流动资产 24,977,615.75 元，固定资产 21,250,633.46 元，资产合计 46,228,249.21 元，负债合计 33,108,249.21 元，净资产合计 1,312 万元。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表：

项目	评估值(元)
一、资产	46,228,249.21
（一）流动资产	24,977,615.75
1、应收账款	18,453,533.46
减：坏账准备	1,817,236.34
2、存货	8,341,318.63
原材料	4,617,891.81
产成品	3,214,602.82
在产品	508,824.00
（二）固定资产	21,250,633.46
1、房屋建筑	13,672,283.00
2、机械设备	5,972,289.42
3、运输工具	952,118.70
4、办公用品	477,961.79
5、在建工程	175,980.55
二、负债	33,108,249.21
1、预收账款	7,994,620.94
2、其他应付款	16,771,872.99
3、应付工资	1,800,000.00
4、应付福利费	41,755.28
5、长期借款	6,500,000.00
三、净资产	13,120,000.00

吴江除尘设备厂实物出资中不包括土地、专利和商标等资产，包括价值 13,672,283.0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于吴江除尘设备厂南区、北区总部及四产部。其产权所有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区房产：该等房产于 1999 年 4 月吴江宝带设立时，尚未办理房产证。吴江宝带设立后，于 1999 年 8 月取得由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发放的吴房权证八坼字第 10000033 号，产权人已变更为吴江宝带。

②北区及四产部房产：该等房产于 1999 年 4 月吴江宝带设立时，尚未办理房产证。吴江宝带设立后，北区房产于 1999 年 8 月取得由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发放的吴证字第 9900027 号，产权人已变更为吴江宝带；四产部房产于 1999 年 8 月取得由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处发的吴证字第 9900026 号，产权人已变更为吴江宝带。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按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对集体股权减持的要求，2000 年 2 月 29 日，吴江宝带与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及 7 名认股股东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约定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吴江宝带部分股权共计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按 1: 1 的比例，配给宋七棣等 7 人 60 万元共享股。具体受让情况为：宋七棣受让 30 万元股权、徐天平受让 9 万元股权、张根荣受让 9 万元股权、周兴祥受让 4.80 万元股权、陈国忠受让 3.60 万元股权、周和荣受让 1.80 万元股权、吴建新受让 1.80 万元股权。至此，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持有的吴江宝带股权总数变更为 1,252 万元，其中 612 万元为共享股，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 548 万元（其中技术配股 200 万元），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为 64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1,252.00	78.25
2	宋七棣	142.00	8.87
3	张根荣	63.00	3.94
4	徐天平	61.00	3.81
5	周兴祥	22.80	1.42
6	陈国忠	12.60	0.79
7	陈安琪	11.00	0.69
8	周和荣	8.30	0.52

9	吴建新	7.30	0.45
10	秦诒绍	4.50	0.28
11	郭丰年	3.50	0.22
12	石焕长	3.50	0.22
13	胡鉴仲	2.00	0.13
14	李 铨	2.00	0.13
15	张家平	2.00	0.13
16	王永忠	1.50	0.09
17	刘林森	1.00	0.06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共享股股权增加后，共享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共享股（万元）
1	宋七棣	216.60
2	徐天平	99.00
3	张根荣	95.00
4	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	64.00
5	周兴祥	31.60
6	陈安琪	22.00
7	陈国忠	23.90
8	周和荣	12.30
9	吴建新	11.10
10	秦诒绍	9.00
11	郭丰年	7.00
12	石焕长	5.50
13	胡鉴仲	3.60
14	李 铨	3.60
15	张家平	3.20
16	王永忠	2.60
17	刘林森	2.00
合计		612.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8日,吴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关于乡镇企业深化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减持、转让的规范操作意见》(吴办发[2000]21号)提出:贯彻落实对乡镇企业实行“民进公退”深化改制思路,对企业前期设置的共享股可以优惠转让。

2001年2月13日,吴江市松陵镇农工商总公司(因八坼与松陵二镇合并,原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职权归属吴江市松陵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松总发(2001)字第14号《关于对吴江市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共享股股权转让<报批报告>的批复》,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吴江宝带的612万元共享股,其中548万元股权(包括公司设立时已量化到个人的488万元股权和2000年量化到个人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股东;64万元股权(为未量化到个人的共享股)无偿转让给吴江宝带。

2001年2月26日,吴江宝带、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与宋七棣等吴江宝带股东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吴江宝带548万元共享股转让给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郭丰年、胡鉴仲、张家平、刘林森、李铨、石焕长、秦诒绍、王永忠等16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松总发(2001)字第14号文,公司设立时量化至个人的技术配股(200万元)奖励给原该股授予分配权的股东,其余348万元共享股按1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该股授予分配权的股东;另将未量化至个人的64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江宝带(该等股权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职工股,但并未量化给个人)。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01年2月28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公司	640.00	40.00
2	宋七棣	358.60	22.41
3	徐天平	160.00	10.00
4	张根荣	158.00	9.88
5	职工股	64.00	4.00
6	周兴祥	54.40	3.40
7	陈国忠	36.50	2.28
8	陈安琪	33.00	2.06
9	周和荣	20.60	1.29
10	吴建新	18.40	1.15
11	秦诒绍	13.50	0.84
12	郭丰年	10.50	0.66
13	石焕长	9.00	0.56
14	胡鉴仲	5.60	0.35
15	李 铨	5.60	0.35
16	张家平	5.20	0.32
17	王永忠	4.10	0.26
18	刘林森	3.00	0.19
合计		1,6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30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吴江市松陵镇农工商总公司的职能归属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对科林集团实施改制,出具了《关于划转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持有吴江宝带的640万元股权划转至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进一步减持集体股权的思路,2002年2月10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宋七棣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吴江宝带的320万元股权按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宋七棣。

2002年2月10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内部股东股本金转让协议》,约定宋七棣将其所受让吴江宝带320万元股权中的118.60万元股权以11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后徐天平增加40万元股权,张根荣增加31万元股权,周兴祥增加19.60万元股权,陈国忠增加13.50万元股权,周和荣增加6.90万元股权,吴建新增加7.60万元股权。

2002年2月10日,吴江宝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02年2月18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560.00	35.00
2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20.00	20.00
3	徐天平	200.00	12.50
4	张根荣	189.00	11.81
5	周兴祥	74.00	4.62
6	职工股	64.00	4.00
7	陈国忠	50.00	3.12
8	陈安琪	33.00	2.06
9	周和荣	27.50	1.72
10	吴建新	26.00	1.63
11	秦诒绍	13.50	0.84
12	郭丰年	10.50	0.66
13	石焕长	9.00	0.56
14	胡鉴仲	5.60	0.35
15	李 铨	5.60	0.35
16	张家平	5.20	0.33
17	王永忠	4.10	0.26
18	刘林森	3.00	0.19
合计		1,6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8日,吴江宝带、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已根据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松政[2002]23号文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权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股东按比例将其持有吴江宝带的869.88万元股权以86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8日,上述股权变更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869.88	54.37
2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20.00	20.00
3	宋七棣	127.54	7.97
4	职工股	64.00	4.00
5	徐天平	45.50	2.84
6	张根荣	42.93	2.68
7	陈安琪	33.00	2.06
8	周兴祥	17.01	1.06
9	秦诒诏	13.50	0.84
10	陈国忠	11.47	0.72
11	郭丰年	10.50	0.66
12	石焕长	9.00	0.56
13	周和荣	6.29	0.39
14	吴建新	5.88	0.37
15	胡鉴仲	5.60	0.35
16	李 铨	5.60	0.35
17	张家平	5.20	0.33
18	王永忠	4.10	0.26
19	刘林森	3.00	0.19
合计		1,6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与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吴江宝带 20%股权共 3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评（2004）字第 162 号《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定吴江宝带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328.13 万元，最后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 328.13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股权变更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189.88	74.37
2	宋七棣	127.54	7.97
3	职工股	64.00	4.00
4	徐天平	45.50	2.84
5	张根荣	42.93	2.68
6	陈安琪	33.00	2.06
7	周兴祥	17.01	1.06
8	秦诒绍	13.50	0.84
9	陈国忠	11.47	0.72
10	郭丰年	10.50	0.66
11	石焕长	9.00	0.56
12	周和荣	6.29	0.39
13	吴建新	5.88	0.37
14	胡鉴仲	5.60	0.35
15	李 铨	5.60	0.35
16	张家平	5.20	0.33
17	王永忠	4.10	0.26
18	刘林森	3.00	0.19
合计		1,600.00	1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共享股股权设置及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及意见依据如下:

(1) 关于共享股股权设置的合法性

根据吴发[1999]6 号文对共享股的定义,共享股实际为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考虑到企业职工对企业的贡献,而创设的一种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的特殊股权形式。因股权非物权,并非法律规定才能创设,如股权的真正所有权人享有对股权的全部权利,其将分红权让予他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九条“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提供服务,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依据苏发[1990]32 号文,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作为代表八坼镇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八坼镇办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苏发[1990]32 号文中亦明确了农工商总公司可“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作为代表八坼镇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其批复设置共享股,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吴江市八坼镇农工商总公司作为代表八坼镇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其批复设置共享股,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关于集体股权历次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在集体股权转让给个人的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该等转让及转让价格的确定实系经集体资产所有者和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而进行。2010 年 1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2

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原控股股东改制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集体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7、吴江宝带增资

2006年2月8日,吴江宝带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300万元,注册资本从1,600万元增加到2,900万元。2006年2月9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正资(2006)字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出资均已到位。

2006年2月9日,上述股权变更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489.88	85.86
2	宋七棣	127.54	4.40
3	职工股	64.00	2.20
4	徐天平	45.50	1.57
5	张根荣	42.93	1.48
6	陈安琪	33.00	1.14
7	周兴祥	17.01	0.59
8	秦诒绍	13.50	0.47
9	陈国忠	11.47	0.40
10	郭丰年	10.50	0.36
11	石焕长	9.00	0.31
12	周和荣	6.29	0.22
13	吴建新	5.88	0.20

14	胡鉴仲	5.60	0.19
15	李 铨	5.60	0.19
16	张家平	5.20	0.18
17	王永忠	4.10	0.14
18	刘林森	3.00	0.10
合计		2,900.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4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松资发(2007)1号《关于对〈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的职工股权处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64万元职工股转让给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得全部作为红利,一次性分配给已获红利的在职职工。2007年10月31日,吴江宝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职工股的上述处置。64万股共享股红利获配的人员共217人,结算价格1,777,280元,扣税191,766元,税后金额1,585,514元。2008年2月,科林集团已将转让款1,777,280.00元支付完毕。

2007年10月31日,科林集团与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吴江宝带的2,031.88万元股权以2,03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7人,具体为:宋七棣受让1,010万元股权、徐天平受让360万元股权、张根荣受让340万元股权、周兴祥受让135万元股权、陈国忠受让91万元股权、周和荣受让50万元股权、吴建新受让45.88万元股权。

2007年10月31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12日,上述股权变更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1,137.54	39.23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22.00	18.00
3	徐天平	405.50	13.98
4	张根荣	382.93	13.21

5	周兴祥	152.01	5.24
6	陈国忠	102.47	3.53
7	周和荣	56.29	1.94
8	吴建新	51.76	1.79
9	陈安琪	33.00	1.14
10	秦诒绍	13.50	0.47
11	郭丰年	10.50	0.36
12	石焕长	9.00	0.31
13	胡鉴仲	5.60	0.19
14	李 铨	5.60	0.19
15	张家平	5.20	0.18
16	王永忠	4.10	0.14
17	刘林森	3.00	0.10
合计		2,9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

9、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王永忠与宋七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吴江宝带 4.10 万元股权以 4.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宋七棣。吴江宝带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变更。

2007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江宝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1,141.64	39.37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22.00	18.00
3	徐天平	405.50	13.98
4	张根荣	382.93	13.21
5	周兴祥	152.01	5.24

6	陈国忠	102.47	3.53
7	周和荣	56.29	1.94
8	吴建新	51.76	1.79
9	陈安琪	33.00	1.14
10	秦诒绍	13.50	0.47
11	郭丰年	10.50	0.36
12	石焕长	9.00	0.31
13	胡鉴仲	5.60	0.19
14	李 铨	5.60	0.19
15	张家平	5.20	0.18
16	刘林森	3.00	0.10
合计		2,900.00	100.00

(二) 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 2007 年 12 月 2 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原吴江宝带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44,422.71 元为折股依据，将吴江宝带的净资产按照 1.519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00 万股，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9.37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8.00
3	徐天平	741.09	13.98
4	张根荣	699.84	13.21
5	周兴祥	277.81	5.24

6	陈国忠	187.27	3.53
7	周和荣	102.88	1.94
8	吴建新	94.60	1.79
9	陈安琪	60.31	1.14
10	秦诒绍	24.67	0.47
11	郭丰年	19.19	0.36
12	石焕长	16.45	0.31
13	胡鉴仲	10.23	0.19
14	李铨	10.23	0.19
15	张家平	9.50	0.18
16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	5,300.00	100.00

(三) 政府的确认

2010 年 1 月 4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10]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原控股股东改制合规性的函》, 确认: “科林环保前身和原控股股东科林集团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和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经主管部门批准, 履行了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化

2008 年 7 月 16 日, 科林环保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认购科林环保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

2008 年 7 月 21 日, 科林环保与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书》,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认购科林环保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 认购资金为 7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5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8 年 7 月 29 日, 科林环保就上述增资事宜, 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 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7.26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3	徐天平	741.09	13.23
4	张根荣	699.84	12.50
5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6	周兴祥	277.81	4.96
7	陈国忠	187.27	3.34
8	周和荣	102.88	1.84
9	吴建新	94.60	1.69
10	陈安琪	60.31	1.08
11	秦诒绍	24.67	0.44
12	郭丰年	19.19	0.34
13	石焕长	16.45	0.29
14	胡鉴仲	10.23	0.18
15	李 铨	10.23	0.18
16	张家平	9.50	0.17
17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9年12月1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胡鉴仲自然死亡,根据北京精诚公证处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2010)京精诚内民证字第0082号《公证书》,其所持公司股份10.23万股由其配偶刘传雯继承。至此,刘传雯依法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10.23万股,持股比例为0.18%。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2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7.26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3	徐天平	741.09	13.23
4	张根荣	699.84	12.50
5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6	周兴祥	277.81	4.96

7	陈国忠	187.27	3.34
8	周和荣	102.88	1.84
9	吴建新	94.60	1.69
10	陈安琪	60.31	1.08
11	秦诒绍	24.67	0.44
12	郭丰年	19.19	0.34
13	石焕长	16.45	0.29
14	刘传雯	10.23	0.18
15	李 铨	10.23	0.18
16	张家平	9.50	0.17
17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5,600.00	100.00

(五)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宋七棣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吴江宝带的 2,031.8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 7 人。此次股权变动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为宋七棣先生，但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具体转让过程请参见本节“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 历史沿革”。

(六) 历次股权转让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获取的时间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宋七棣先生，宋七棣先生获取科林环保实际控制权的时间是 2002 年 2 月，即科林环保的前身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之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4、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宋七棣先生获得吴江宝带 35% 的股份，为吴江宝带最大的股东，第二大股东为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 股权。此后，宋七棣先生

对吴江宝带（及后期的科林环保）的控制权逐步增加，直至目前直接和间接控制科林环保 54.29%的股份。

2、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科林集团的时间

科林集团在改制之前为集体企业—吴江科林集团公司，2002 年 3 月，科林集团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宋七棣先生持有科林集团 49.70%的股权，为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徐天平先生，持有 17.73%的股权。从改制之日起，宋七棣先生就是科林集团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后，科林集团的股东持股比例仅在 2007 年底减资时发生变化，即宋七棣先生持有科林集团股权的比例提高至 51%，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略减。除此之外，科林集团的股权比例至今没有其他变化。

3、关于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有无变更

近三年科林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宋七棣先生，没有变化。

2007 年 1 月至 10 月，科林环保的前身吴江宝带的控股股东是科林集团，其持有吴江宝带 85.86%的股权，而宋七棣先生其时持有科林集团 49.70%的股权，为科林集团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也是吴江宝带的实际控制人。

科林集团其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49.70%
2	徐天平	17.73%
3	张根荣	16.73%
4	周兴祥	6.63%
5	陈国忠	4.47%
6	周和荣	2.45%
7	吴建新	2.29%
合计		100%

2007 年 10 月至今，宋七棣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一直保持在 50%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虽经过数次股权转让，但宋七棣一直是公司及其前身吴江宝带的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认为：宋七棣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宋七棣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表

转 让 / 增 资 时 间 和 次 序	转 让 方 及 转 让 股 数	增 资 方 / 受 让 方 及 增 资 / 受 让 股 权 额	定 价 依 据	价 款 支 付 情 况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吴江科林集团公 司 转 让 60 万 元 集 体 股 权	宋七棣 30 万元	按照协议作价，按 历史出资额一元股 权 转 让 定 价 为 一 元。	于 2000 年 3 月 全 部 支 付 完 毕
		徐天平 9 万元		
		张根荣 9 万元		
		周兴祥 4.8 万元		
		陈国忠 3.6 万元		
		周和荣 1.8 万元		
		吴建新 1.8 万元		
2001 年 2 月 26 日第 二 次 股 权 转 让	吴江科林集团公 司 转 让 612 万 元 共 享 股 股 权	宋七棣 216.6 万元	根据松总发(2001) 字 第 14 号 文，200 万 元 技 术 股 无 偿 转 让；348 万元共享股 按 每 一 元 出 资 额 0.5 元；未量化至个 人 的 64 万 元 股 权 无 偿 转 让	于 2002 年 2 月 全 部 支 付 完 毕
		徐天平 99 万元		
		张根荣 95 万元		
		吴江宝带 64 万元		
		周兴祥 31.6 万元		
		陈安琪 22.0 万元		
		陈国忠 23.9 万元		
		周和荣 12.3 万元		
		吴建新 11.1 万元		
		秦诒绍 9.0 万元		
		郭丰年 7.0 万元		
		石焕长 5.5 万元		
		胡鉴仲 3.6 万元		
		李 铨 3.6 万元		
		张家平 3.2 万元		
		王永忠 2.6 万元		
		刘林森 2.0 万元		
2002 年 2 月 10 日第 三 次 股 权 转 让	吴江市松陵镇集 体 资 产 经 营 公 司 转 让 320 万 元 集 体 股 权	宋七棣 201.4 万元	按照协议作价，按 历史出资额一元股 权 转 让 定 价 为 一 元。	于 2004 年 1 月 全 部 支 付 完 毕
		徐天平 40 万元		
		张根荣 31 万元		
		周兴祥 19.6 万元		
		陈国忠 13.5 万元		
		周和荣 6.9 万元		
		吴建新 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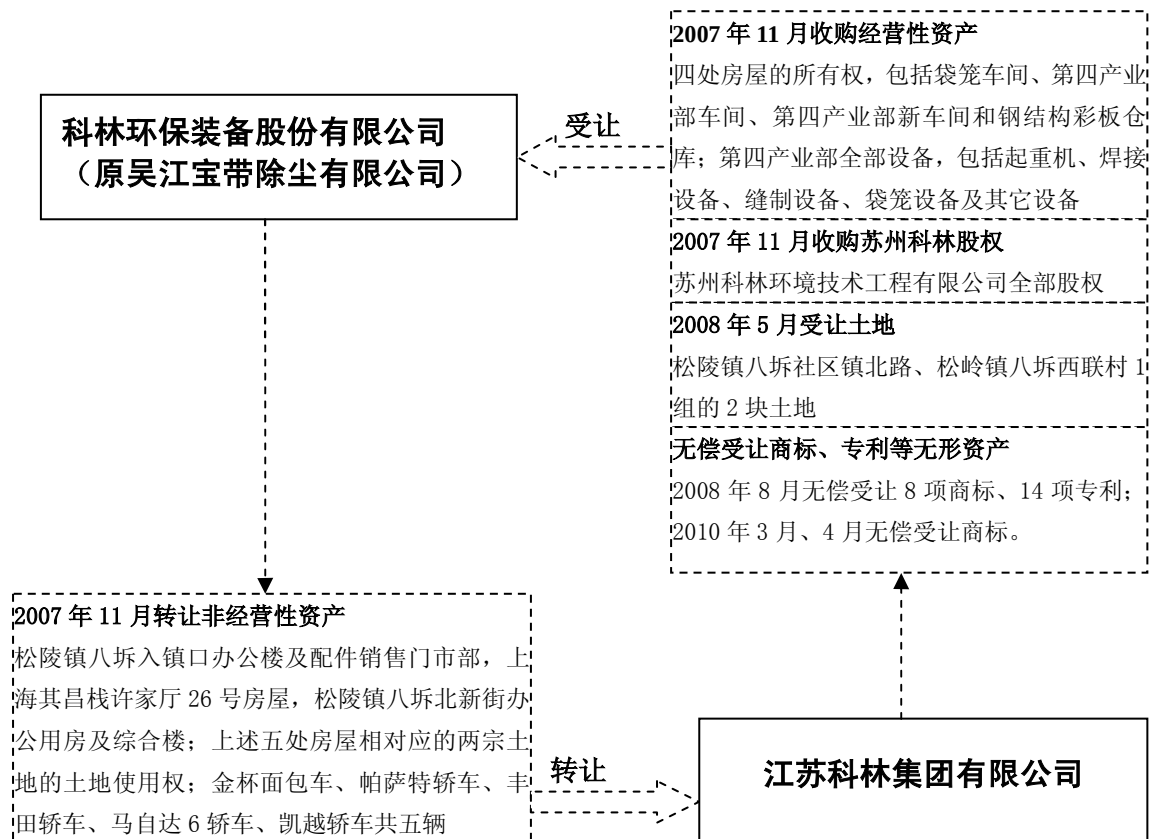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合计转让 869.88 万元股权	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869.88 万元股权	按照协议作价, 按历史出资额一元股权转让定价为一元。	于 2005 年 8 月全部支付完毕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转让 320 万元股权	科林集团 320 万元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确定转让价值 328.13 万元	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006 年 2 月 8 日, 吴江宝带第一次增资		科林集团现金增资 1300 万元股权	按照协议作价, 一元出资额定价为一元。	于 200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江宝带转出 64 万元股权	科林集团 64 万元股权	按 2007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价	结 算 价 格 1,777,280 元, 科 林 集 团 于 2008 年 2 月将此款项支付完毕。
	科 林 集 团 2,031.88 万元	宋七棣 1010 万元	按照协议作价, 一元出资额定价为一元。	按 约 定, 于 200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徐天平 360 万元		
		张根荣 340 万元		
		周兴祥 135 万元		
		陈国忠 91 万元		
		周和荣 50 万元		
		吴建新 45.8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永忠	宋七棣 4.10 万元	按照协议作价, 一元出资额定价为一元。	2007 年底宋七棣一次性现金支付。
2008 年 7 月 21 日, 科林环保第一次增资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00 万	按照协议作价, 一股定价 2.5 元。	2008 年 7 月支付完毕。

四、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五、资产重组情况

整体变更之前,科林集团与吴江宝带在业务上有明确分工,吴江宝带为生产基地并主要销售中小型袋式除尘器,科林集团以销售出口产品及大型袋式除尘器为主。为保证资产完整、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企业及相关资产进行了整合,将与除尘器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纳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7年11月转让非经营性资产

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吴江宝带向科林集团转让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事宜,转让的非经营性资产为松陵镇八坼入镇口办公楼等五处房屋及相对应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和五部车辆。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同意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5日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56号)确认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按拟转让非经营性资产的帐面净值(评估值为6,392,654.00元)人民币4,616,533.50元作为转让价格。

（二）2007 年 11 月收购经营性资产

2007年11月20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吴江宝带受让科林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事宜。受让的经营性资产为四处房屋的所有权，包括袋笼车间、第四产业部车间、第四产业部新车间和钢结构彩板仓库；第四产业部全部设备，包括起重机、焊接设备、缝制设备、袋笼设备及其它设备。2007年11月20日，科林集团与吴江宝带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同意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5日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57号）确认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按拟转让经营性资产的帐面净值（评估值为10,417,280.00元）人民币9,132,518.42元作为转让价格。

（三）2007 年 11 月收购苏州科林股权

2007年11月26日，吴江宝带与科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林集团将所持有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宝带，转让价款依据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中华天兴审字（2007）第1265—02号《审计报告》），并参考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39号），确定转让价格为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值为10,161,002.31元）人民币8,640,371.19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吴江宝带向科林集团支付收购苏州科林股权的全部价款 864.04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于 12 月 17 日完成。

（四）2008 年 5 月受让土地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议案。200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对方将位于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面积 10,091.60 平方米）、吴江市松陵镇八坼西联村 1 组（19,033.50 平方米）的 2 块土地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同(地)（2008）(吴)(估)字第 195 号〉、苏州天元佑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天元估（2008）第 2342 号〉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人

民币 726.34 万元为参考,确定以 2 宗土地的原账面净值合计 447.28 万元为转让价款。

(五) 无偿受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偿受让科林集团所拥有的有关商标权、商标申请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议案。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科林集团签订《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科林集团将其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4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转让申请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科林集团承诺并保证:两项“kelin 科林”文字组合商标将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完善变更登记手续前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且不对任何第三方作商标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授权。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科林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 12 项专利权、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 项专利申请权中,名称湿法袋式除尘器的专利申请之后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名称为波纹管式脉冲阀的专利申请未被授予专利权。前述 13 项专利目前已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经 2010 年 3 月 16 日科林环保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科林集团分别就 654407 号、1403038 号、1421551 号,第 0789659 号,第 1406584 号商标与发行人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第 0789659 号注册商标正处于转让程序中外,其余上述相关商标已全部转让至本公司。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 无形资产”。

上述重组保证了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和独立,公司业务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六、公司出资及历次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吴江宝带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4月16日,苏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吴江宝带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苏信所验(1999)转字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4月16日,吴江宝带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6,000,000元,其中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以净资产形式出资13,120,000元,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2,880,000元。

2、吴江宝带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2月9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吴江宝带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华正资(2006)字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2月9日,吴江宝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3,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9,000,000元。

3、科林环保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26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吴江宝带整体变更为科林环保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38-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吴江宝带的净资产80,544,422.71元折合的股本53,000,000元,余额27,544,422.71元计入资本公积。

4、科林环保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8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奇福投资管理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7,5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00,000元,资本公积为4,500,000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0,000元。

特别说明:因天华中兴于2008年初分立,人员、资产、业务发生较大变动,无法出具《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鉴于此,本公司审计机构及增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80112号),对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与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38-03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还出具了《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声明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之“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38-0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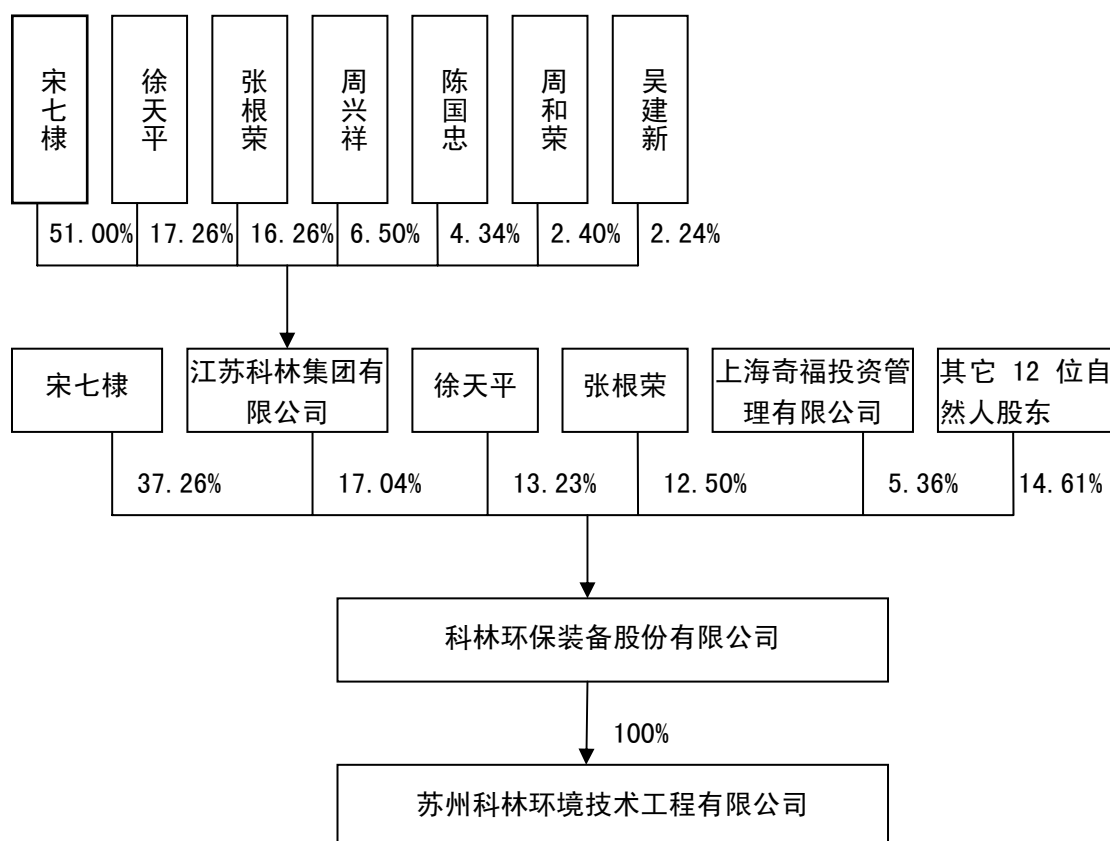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吴江宝带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吴江宝带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544,422.71 元折合为股本 5300 万元,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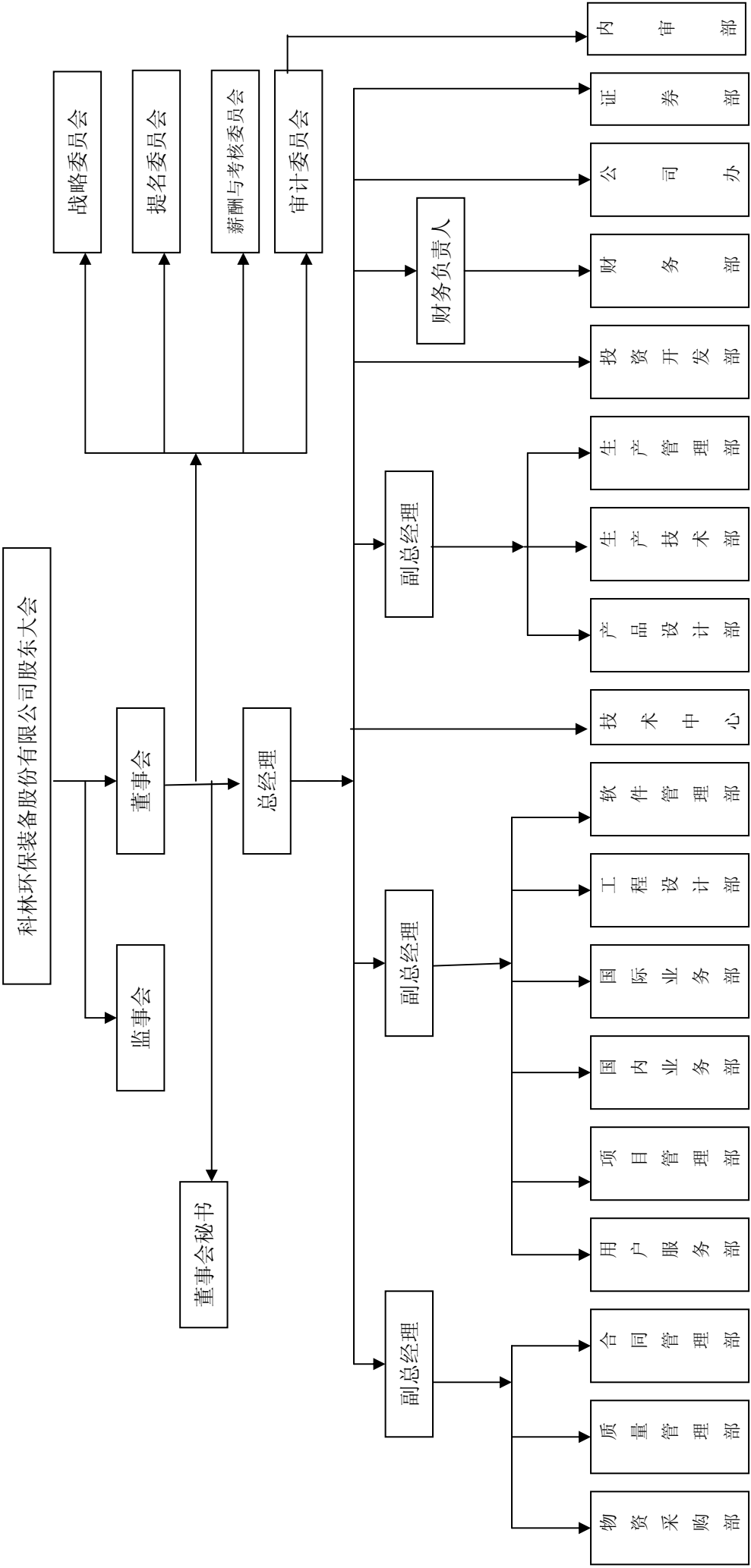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物资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落实采购人员及时采购到位;负责安排长短途运输工作;负责配套厂家(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

2、质量管理部

负责成品质量控制;负责原辅材料和品质检;负责产品现场管理;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和现场管理,负责配套厂家(供应商)的合格评定。

3、合同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有合同产品的计划编制工作;参与合同评审及管理工作;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货款的催讨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合同登记、评审工作;建立台账和客户档案;负责货发产品的归档工作。

4、用户服务部

负责产品出厂前的抽检工作;负责产品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交付工作;负责工程现场产品质量的信息反馈、跟踪处理及验证;负责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发货事宜、负责顾客意见、质量信息的及时反馈及处理工作。

5、项目管理部

代表业务部门对合同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的计划实施进行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调整,以实现项目的完成;提高项目的执行力,提升公司客户信誉度,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接受客户的指令转化为公司工作指令。

6、国内业务部

负责国内市场及客户的调研、开发,负责公司产品的推介,负责国内客户项目及产品、配件的销售。同时负责合同的执行跟踪及货款回收。

7、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外贸合同商务谈判、外贸合同的项目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的收集、相关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外贸业务单证的办理。外国专家来厂工作的协调,通过网络收集大气污染控制方面的国际最新技术和信息。

8、工程设计部

负责公司对外销售过程中的技术交流和参与投标工作中涉及技术方面的全

过程；负责公司对所承接除尘系统（除尘器）项目的技术设计工作；负责公司新品项目开发工作。

9、软件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网络构架的设置及维护，加密软件的安装及维护；负责 CAD 定制及二次开发工作。CAE 部分工作，包括框架设计、强度计算、流场模拟等。负责特殊结构的放样；负责工程项目类技术图纸、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技术中心

承担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科研项目的计划制定及实施；负责公司内标准、专利技术的收集和撰写；主持公司重大的系统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负责收集袋式除尘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实验试制工作以及国内国际新技术交流工作；对实验室及专家办公室的管理。

11、产品设计部

主要根据销售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标准负责除尘产品制作详图的设计、绘制工作，并制定产品特定性能、质量等级的要求。

12、生产技术部

负责按生产计划提供产品图纸所需要的外购配套件、原辅材料、物料的需求计划、外来图纸的转化、材料定额、工艺工装、包装运输及产品完工结算资料的准备工作。

13、生产管理部

负责整个产品生产制造系统的工作，制定各部件生产加工进度工时定额计划以及生产现场管理；协助生产技术部进行技术工艺改造。

14、投资开发部

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公司内的基本建设；负责技术改造；负责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

15、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编制、上

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协助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对公司的各类物资仓库的管理及进出物资的考核结算工作。

16、公司办

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包括接待工作、会议管理、文书工作、档案管理、宣传工作、车辆管理、办公用品、制度建设、总务工作、党群工作等；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

17、证券部

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18、内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八、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科林环保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菱葑分区通园路 210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环保材料；承接环保工程；提供相关环保项目咨询及相关售后服务。

苏州科林主要从事配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负责公司对外的技术交流和参与投标工作中涉及技术方面的全过程；负责公司对所承接除尘系统（除尘器）项目的技术设计工作。苏州科林也是股份公司吸引人才的平台，可为科林环保储备人才资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林的总资产为 14,402,955.42 元，净资产

为 9,002,098.05 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051.25 元,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报告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07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苏州科林的总资产为 13,703,558.29 元, 净资产为 9,216,749.37 元, 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4,651.32 元,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报告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9 号”。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股东	股份种类	国籍或注册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住所
宋七棣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8419570114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科林集团	法人股	中国	-	32058400007897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徐天平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640118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张根荣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530629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周兴祥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631226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陈国忠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680531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周和荣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650809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吴建新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25196904203***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陈安琪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110104194010291***	北京市海淀区
秦诒绍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2050419421016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郭丰年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510202310523***	重庆市渝中区
石焕长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10107193808184***	上海市长宁区
胡鉴仲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110101193006062***	北京市朝阳区
李 铨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34011119380921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张家平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41010219311019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刘林森	自然人股	中国	无	110101194912262***	北京市东城区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鉴仲自然死亡, 根据北京精诚公证

处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2010) 京精诚内民证字第 0082 号《公证书》，其所持公司股份 10.23 万股由其配偶刘传雯继承。至此，刘传雯依法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宋七棣，参见本节“九、(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2、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954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2002 年 4 月 8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3,018 万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科林集团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松陵镇八坼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宋七棣，注册号为 320584000078973，股权结构为：宋七棣持股 51.00%；徐天平持股 17.26%；张根荣持股 16.26%；周兴祥持股 6.50%；陈国忠持股 4.34%；周和荣持股 2.40%；吴建新持股 2.24%。

科林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喷漆加工；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仓储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对外承办工程：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科林集团的总资产为 135,306,741.59 元；净资产为 80,556,802.07 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969,809.71 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华正专审(2010)字第 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科林集团的总资产为 126,985,145.80 元；净资产为 85,422,879.05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375,704.69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科林集团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 1979 年设立的八坼除尘设备厂；1986 年 6 月 4 日，八坼除尘设备厂名称变更为吴江除尘设备厂；1989 年 12 月 6 日，吴江除尘设备厂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1994 年 8 月 31 日，组建了以吴江除尘设备厂为集团主体的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1999 年 4 月 14 日，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更名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2002 年 3 月 25 日，吴江科林集团公司经评估认定后的净资产由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协议转让给企业主要经营者宋七棣等七人；2002 年 4 月 8 日，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以净资产和货币形式出资组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2006 年 4 月 6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660 万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科林集团股东会决议批准，原注册资本由 5,678 万元减少到 3,800 万元。

2002 年科林集团改制的具体经过和股权变更情况，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科林集团向宋七棣等 7 人转让资产的内容，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受让方的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3 月 25 日，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松政[2002]23 号），同意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吴江科林集团公司部分净资产（不含土地）经评估后转让给宋七棣等七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②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华正评(2002)字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55.93 万元。

③2002 年 3 月 26 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同意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吴江科林集团公司部分净资产经评估后转让给宋七棣等七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④2002 年 3 月 26 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界定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按评估值转让给宋七棣等 7 名自然人。具体为：宋七棣受让 475.10 万元；徐天平受让 169.49 万元；张根荣受让 159.92 万元；周

兴祥受让 63.38 万元；陈国忠受让 42.73 万元；周和荣受让 23.42 万元；吴建新受让 21.89 万元。

⑤2002 年 3 月 29 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宋七棣等七人签订了净资产转让协议书。

⑥2002 年 3 月 29 日，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证明，文称：“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评（2002）字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955.93 万元，因上述评估值中未扣除应由集体承担的职工养老保险，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以评估值扣除应由集体承担的职工养老保险费用后计算，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869.88 万元。

⑦2002 年 4 月 3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2002）字第 142 号《验资报告》。

⑧2002 年 4 月 8 日，吴江市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1101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评（2002）字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科林集团向宋七棣等 7 人转让资产具体内容是：流动资产 5,455,682.60 元，长期投资 3,260,201.83 元，固定资产 6,215,570.91 元，资产合计 14,931,455.34 元，负债合计 5,372,079.09 元，净资产合计 9,559,376.25 万元。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下表列示如下：

项目	评估值（元）
一、资产	14,931,455.34
（一）流动资产	5,455,682.60
1、货币资金	1,846,669.63
2、应收账款	-23,441.84
3、其他应收款	3,483,522.06
4、待摊费用	16,500.00
5、存货	132,432.75
其中： 原材料	132,432.75

项目	评估值(元)
(二) 长期投资	3,260,201.83
(三) 固定资产	6,215,570.91
1、房屋建筑	5,992,710.91
2、机器设备	222,860.00
二、负债	5,372,079.09
1、预收账款	281,666.77
2、其他应付款	4,866,559.69
3、应付工资	589,770.20
4、应付福利费	6,608.60
5、应交税金	-908,164.18
6、其他应交款	380,000.00
7、应交管理费	155,638.01
三、净资产	9,559,376.25

2005年8月,上述资产转让款项支付完毕。

科林集团转让资产中不包括土地、专利和商标等资产,包括价值5,992,710.91的房屋建筑物,其产权变更情况为:

①办公楼类房产:于1999年8月获得证书,产权人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产证号吴证字第9900020号;2008年12月换新证,产权人变更为科林集团,产证号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42966号。

②酒店宾馆类房产:酒店和宾馆房产都于1999年8月获得证书,产权人都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产证号分别吴证字第9900024号和第9900018。2006年12月同时换新证,产权人变更为科林集团,产证号变更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28765号和第01028758号。

③外地办事处:

(1)苏州房产于1998年11月获得证书,产权人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产证号苏房字N00226997;2003年7月换新证,产权人变更为科林集团,产证号苏房权证市区字第00168163号。

(2)上海房产有两处,于1998年7月获得证书,产权人为吴江除尘设备厂

(集团)，产证号沪房地市字(1998)第 002868 号和第 002869 号，目前没有变更。

(3) 北京房产：原证书已上交未留底；2007 年 1 月换新证，产权人变更为科林集团，产证号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0840061 号。

④宿舍楼类房产：

(1) 本地宿舍类：有 3 处房产，原于 1999 年 8 月获得证书，产权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吴证字从第 9900021 号至第 9900023 号；后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5 月、1 月换新证，产权人都变更为科林集团，证号分别为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4594 号、第 01030801 号、第 01029347 号。

另有一处房产，原证书已上交未留底；新证于 2006 年 12 月换取，产权人变更为科林集团，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28776 号。

(2) 外地宿舍类：苏州三处宿舍有两处于 1998 年 3 月获得证书，产权人都为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苏房字 NO 0196498 和 NO 0196499。目前已经卖出。另外一处房产当时取得的证书已上交未留底，目前也已卖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相关的资料，包括《科林集团净资产转让协议书》、《关于同意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为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书》、《界定书》、《验资报告》、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证明、支票存根、记账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2 号文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其决策和审批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其决策和审批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000 年 8 月，吴江市委办公室下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乡镇企业深化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减持、转让的规范操作意见》(吴办发[2000]21 号)，明确了吴江市乡镇企业实行“民进公退”的深化改革思路，对集体资产实行减持、转让按“能退则退，能降则降”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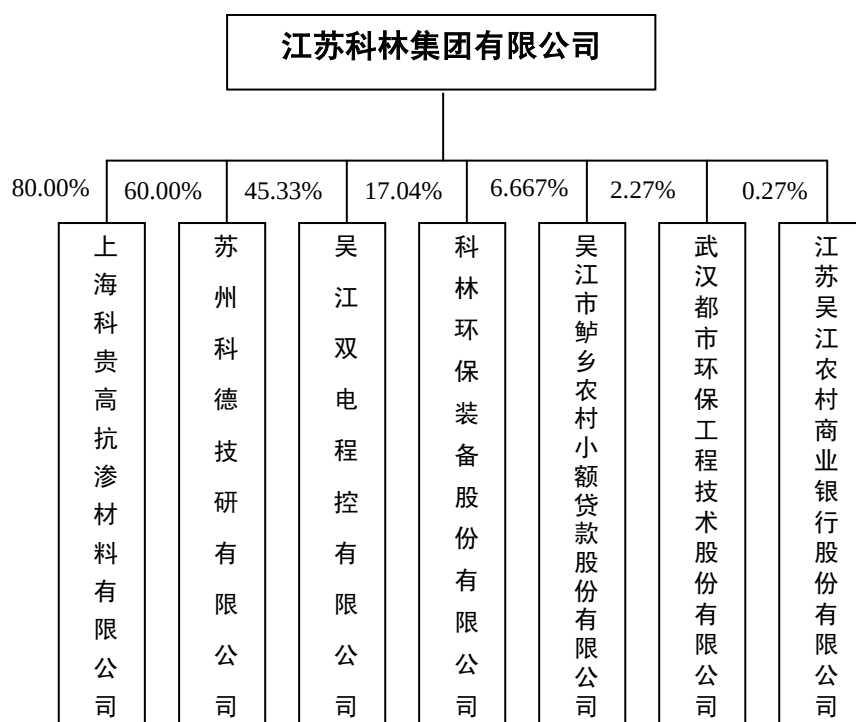
2002年3月29日,经吴江市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并对拟出让的集体资产进行评估后,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宋七棣等七人签订了净资产转让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于2005年8月底前,已经向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交付了全部购买净资产的转让款。

保荐机构对上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宋七棣等人购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法律程序,并按协议约定及时缴纳了转让款,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宋七棣等人购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改制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宋七棣等人购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法律程序,并按协议约定及时缴纳了转让款,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宋七棣等人购买吴江科林集团公司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3) 科林集团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如下:



①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天平,注册资本6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科林集团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住所位于上海市汉口路193号11号门402室。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抗渗材料制造、销售及本产品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室内装潢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68,306.91元;净资产为2,106,102.50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81,481.07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华正年检(2010)字第3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073,420.29元;净资产为2,808,458.19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924,667.10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18号,法定代表人宋七棣,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其中,科林集团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日本斯频德制造株式会社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713,375.10元;净资产为6,020,634.94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07,365.06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华正审(2010)字第6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618,245.23元;净资产为5,424,990.60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595,644.34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成立于1970年8月,法定代表人宋六奇,注册资本330万元,实收资本为330万元,其中,科林集团于2002年受让股权14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33%。住所八坼交通路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控制装置、电力、电器控制柜、环保设备电器自

动化控制装置、计算机程序控制设备。林业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吴江双电的总资产为 30,581,503.38 元；净资产为 21,040,421.28 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89,051.13 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华正专审（2010）字第 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2,767,954.85 元；净资产为 25,602,017.0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914,642.02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⑤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住所吴江市同里云梨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秦惠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科林集团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⑥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住所武昌区中北路 122 号（老 148 号）东沙大厦 A 栋，法定代表人项明武，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实收资本 4,400 万元，其中，科林集团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7%，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新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建筑新材料、电器机械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承包境外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⑦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流虹路 4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兴龙，注册资本 55,896.75 万元，实收资本 55,896.75 万元。科林集团持有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938 股，持股比例为 0.27%。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科林集团目前还持有的专利和商标

科林集团已就 0789659 号商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科林集团及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交了转让申请，转让程序正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商标外，科林集团目前还拥有 17 项“科林”字样的注册商标和 8 项“宝带”字样注册商标，属于科林集团为保护 654407 号“科林”字样商标和 299242 号“宝带”字样商标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发行人未来不准备进行该 25 类商品的生产，且上述 25 类商标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的转让范围，因此未转让给发行人。该 25 类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	商标号	品名	类型
1		1376100	工业用脂等	第 4 类
2	同上	1378258	绳索、网等	第 22 类
3	同上	1381033	纺织品等	第 24 类
4	同上	1382014	啤酒饮料制剂	第 32 类
5	同上	1391983	层压板加工等	第 40 类
6	同上	1392293	上光剂等	第 3 类
7	同上	1392426	净化剂等	第 5 类
8	同上	1398880	家用器皿等	第 21 类
9	同上	1403351	钻子铰刀等	第 8 类

序号	商标名	商标号	品名	类型
10	同上	1402438	计算机器等	第 9 类
11	同上	1401642	非金属材料等	第 19 类
12	同上	1402795	肉、鱼等	第 29 类
13	同上	1406273	钢板钢管等	第 6 类
14	同上	1406177	谷种饲料等	第 31 类
15	同上	1406696	商业信息等	第 35 类
16	同上	1413835	家具等	第 20 类
17	同上	1575335	咖啡饮料等	第 30 类
18		1381017	纺织织物等	第 24 类
19	同上	1391972	金属铸造等	第 40 类
20	同上	1396807	肉、鱼等	第 29 类
21	同上	1402283	衣、鞋等	第 25 类
22	同上	1402647	咖啡饮料	第 30 类
23	同上	1406032	升降设备等	第 7 类
24	同上	1408920	洒、饮料等	第 33 类
25	同上	1413918	绳索、网等	第 22 类

科林集团目前拥有一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期限	是否质押、许可
1	实用新型	能多组分混合、多点供料的定量给料机构	200920007343.5	2010.01.27	2019.02.19	否

3、徐天平，参见本节“九、（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张根荣，参见本节“九、（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5、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1818号7-311室，法定代表人邱峰，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6,929,084.17元；净资产为32,177,819.87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115,819.17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汇洪会（2010）034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3,461,125.88元；净资产为28,891,716.87元；201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3,286,103.00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峰	1,000.00	33.33
王珍云	730.00	24.33
王春华	710.00	23.67
上海普泰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2.00
马骏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参见本节“九、（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宋七棣	2,086.45	37.26	2,086.45	27.8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954.00	12.72
徐天平	741.09	13.23	741.09	9.88
张根荣	699.84	12.50	699.84	9.33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300.00	4.00
周兴祥	277.81	4.96	277.81	3.70
陈国忠	187.27	3.34	187.27	2.50
周和荣	102.88	1.84	102.88	1.37
吴建新	94.60	1.69	94.60	1.26
陈安琪	60.31	1.08	60.31	0.80
秦诒绍	24.67	0.44	24.67	0.33
郭丰年	19.19	0.34	19.19	0.26
石焕长	16.45	0.29	16.45	0.22
刘传雯	10.23	0.18	10.23	0.14
李 铨	10.23	0.18	10.23	0.14
张家平	9.50	0.17	9.50	0.13
刘林森	5.48	0.10	5.48	0.07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900.00	25.33
合 计	5,600.00	100.00	7,500.00	100.00

(二) 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公司在发行前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宋七棣	2,086.45	37.2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天平	741.09	13.2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根荣	699.84	12.50	董事、副总经理
周兴祥	277.81	4.96	董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国忠	187.27	3.34	董事、副总经理
周和荣	102.88	1.84	监事会主席
吴建新	94.60	1.69	总经理助理
陈安琪	60.31	1.08	董事
秦诒绍	24.67	0.44	技术顾问
郭丰年	19.19	0.34	技术顾问
石焕长	16.45	0.29	监事
刘传雯	10.23	0.18	-
李 铨	10.23	0.18	-
张家平	9.50	0.17	-
刘林森	5.48	0.10	技术顾问

(三) 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科林集团的股权。陈安琪与刘传雯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6%的股权。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法人股东科林集团、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陈安琪、石焕长 8 名股东还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489 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74 名、428 名、477 名和 489 名）。

（二）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89	38.65%
销售人员	30	6.13%
技术人员	70	14.31%
财务人员	11	2.25%
管理人员	145	29.65%
其他人员	44	9.00%
合 计	489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14.52%
大专	109	22.29%
高中、中专、技校	100	20.45%
高中以下	209	42.74%
合 计	48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66	13.50%
41~50 岁	121	24.74%
31~40 岁	145	29.65%
30 岁以下	157	32.11%
合 计	489	100.00%

注：上述员工人数包括本公司和苏州科林。

(五) 社会保障情况和住房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如下社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年7月23日,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最近3年零6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年7月1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止2010年6月,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和处理。

十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法人股东科林集团、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同业竞争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视“净化大气，造福人类”为己任，是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公司袋式除尘器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至 1979 年创立的八坼除尘设备厂，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创业阶段（1979 年至 1986 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创业初期通过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合作，致力于袋式除尘器研发与生产，1980 年，设计制造的 LSB 型顺喷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国家劳动人事部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我国的袋式除尘技术的发展起到了先导作用；1982 年，为解决解放军报社（毗邻钓鱼台国宾馆）的 10 吨煤粉锅炉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研制成功 LDB 型对喷脉冲袋式除尘器，该项目和产品分别获得了北京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和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在创业阶段企业为日后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单一的劳动保护发展到环境保护，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阶段为技术积累阶段（1987 年至 1992 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粮食加工仓储行业的袋式除尘器需求开始显现。经与无锡粮食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了 LYDZ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该技术在国内外居于领先地位，产品在全国机械化粮库获得全面成功配套，同时在国内面粉加工厂等市场上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出口到澳大利亚、泰国等国家，成为国内最早出口的袋式除尘器

之一。期间,通过和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合肥水泥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合作,成功研发的FSF三状态双层反吹风袋式除尘器获环保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并被评为行业内唯一环保部优产品、LCPM侧喷脉冲除尘器荣获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LCXS窑尾玻纤大布袋除尘器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这些产品的成功研发拓展了袋式除尘器在建材、水泥、机械铸造等行业的广泛应用。在此阶段,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科研技术成果,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

第三阶段为巩固国内优势阶段(1993年至1998年):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均已位居国内前列,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和技术积淀,承担了宝钢三期工程袋式除尘器制造任务,与日本公司合作研制的国内首台LFCM5200m²大型长袋脉冲除尘器,技术工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研发制造了国内最大的一套过滤面积为18000m²的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并在安阳钢铁厂100T电炉的烟气净化系统中成功运行,经过上述几个项目的成功运用,实现了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取代大型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引领了国内袋式除尘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发展,该产品于1999年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1997年,企业的袋式除尘器产品被国家机械工业局授予全国环保行业唯一的一项中国机械名牌产品称号;1998年,通过了ISO9001国际认证并获得自行进出口经营权。这些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开拓了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冶金、钢铁行业等细分市场的应用,巩固了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第四阶段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阶段(1999年至今):这一阶段公司实现企业改制,转换了经营机制,公司技术水平、装备实力、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各方面都得到全面提升。

技术方面:公司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通过和美国、日本、欧洲公司以及国内的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单位的合作,致力于节能减排、高温高腐蚀烟气净化技术、电除尘改造袋式除尘及电袋复合技术的研发,在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焦炉、烧结、高炉干法除尘等烟气治理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燃煤锅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LGM/KE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获得国家环保科技三等奖及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大型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脉冲袋式除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

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等。目前公司拥有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参与修订《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行业规程、规范,目前正在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装备方面:为实现行业内加工品质最优、产品设备寿命最长、除尘效率最高的目标,公司从日本引进了4×25米作业面的激光数控切割机、多工位钻塔冲床、自动、半自动焊接生产线,数控袋笼生产线,从美国引进了热熔滤袋和自动三线缝制加工线以及专有的数控五面体加工中心等精密设备、离线阀密封测试设备、喷砂抛丸除锈、油漆烘烤喷涂装置等专有的加工技术和设备。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具有先进装备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代表国内袋式除尘行业装备先进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制造工艺标准。

市场开拓方面:在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随着公司竞争力及产品品牌在发达国家市场上认知度的提升,公司出口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典型业绩有:①冶金行业:为宝钢150t电炉、250t转炉、5000m³高炉、240m²烧结机系统等配套专有除尘器;为马钢300t转炉、3600 m³高炉等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以及为武钢、鞍钢、杭钢、兴澄特钢、宁波钢铁等配套除尘设备。②热电、垃圾焚烧烟气除尘:先后成功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城发集中供热、无锡友联热电、广州珠啤热电厂、江苏扬农化工集团热电厂、江苏理文造纸、天津泰达、清水河垃圾焚烧发电厂、上海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上海浦东新区垃圾焚烧厂等公司配套高效垃圾焚烧和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设备。③粮食行业:公司为中央国家直属储备粮库配套除尘器设备。承担中粮集团、中储粮、益海嘉里、五德利集团、上海外高桥粮食储备库及码头设施散粮输送粉尘控制系统的总包工程。④出口:日本新日铁、JFE、住友、进和、斯频德、日立造船等公司的高炉、电炉、焦炉、垃圾焚烧、燃煤锅炉、热电锅炉等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新加坡6*700t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袋式除尘器;美国FORMOSA;巴西蒂森克虏伯钢铁厂、印度塔塔钢厂、韩国浦项钢铁厂等配套袋式除尘器;日本佐作株式会社的配套的米厂除尘器;澳大利亚SEDA面粉厂及MILLTECH粮食加工厂配套除尘器。近三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出口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机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全国热能及水处理工程制造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粮油协会粮食物流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宝带”品牌业已成为国内除尘器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科林商标也是除尘器行业内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国内国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公司品牌及产品相继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市级及各专业机构的荣誉称号，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荣誉、资质、称号
1	2003 年	“燃煤锅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	2003 年	“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三等奖
3	2004 年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	2004 年	“LGM/KE 型系列燃煤锅炉布袋除尘器”环保科技三等奖
5	2006 年	中国名牌企业证书
6	2006 年	“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7	2007 年	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8	2008 年	ISO14001 认证证书
9	2009 年	高新技术企业
10	2009 年	“焦炉干熄焦系统装煤车干法防爆脉冲袋式除尘技术设备”科技兴贸行动专项项目证书
11	2009 年	ISO9001 认证证书
12	2009 年	日本斯频德株式会社指定工厂认定证书
13	2009 年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14	2010 年	科林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15	2010 年	首届全国粮油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

(三) 主要产品及使用方向

电除尘器是利用电除尘器通电后，电晕极与收尘极间形成电场，使粉尘在电场作用下发生电离，荷电后的粉尘逐向收尘极和电晕极，从而达到除尘目的。袋式除尘器是利用过滤原理，依靠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粉尘阻留在布袋上，以达到除尘目的。

袋式除尘器与电除尘器的性能、成本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袋式除尘器	电除尘器
性能	除尘效率	除尘效率在 99.99%，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50mg/Nm ³ ①	除尘效率在 99%，烟尘排放浓度较难稳定小于 50mg/Nm ³
	分级效率	对 10 微米以下的粉尘具有很好的过滤效果	对 10 微米以下的粉尘过滤效果差
	设备阻力	一般在 1500Pa 左右	200～300Pa
成本	设备投资（排放浓度小于 50mg/Nm ³ ）	略低	高于袋式除尘器
	土地投资	占地面积较小，土地投入小	占地面积较大，土地投入大
	设备及运行电耗	设备电耗低、风机电耗较高	设备高压电场电耗较高、风机电耗低
	设备维护费用	滤料更换费用	电极维修费用
	日常运行管理	在线维修不影响设备使用	维修时需停机

注：①袋式除尘器除尘一般其排放浓度可控制在30mg/Nm³左右，行业内优势企业产品可以达到更低的排放浓度，甚至达到10 mg/Nm³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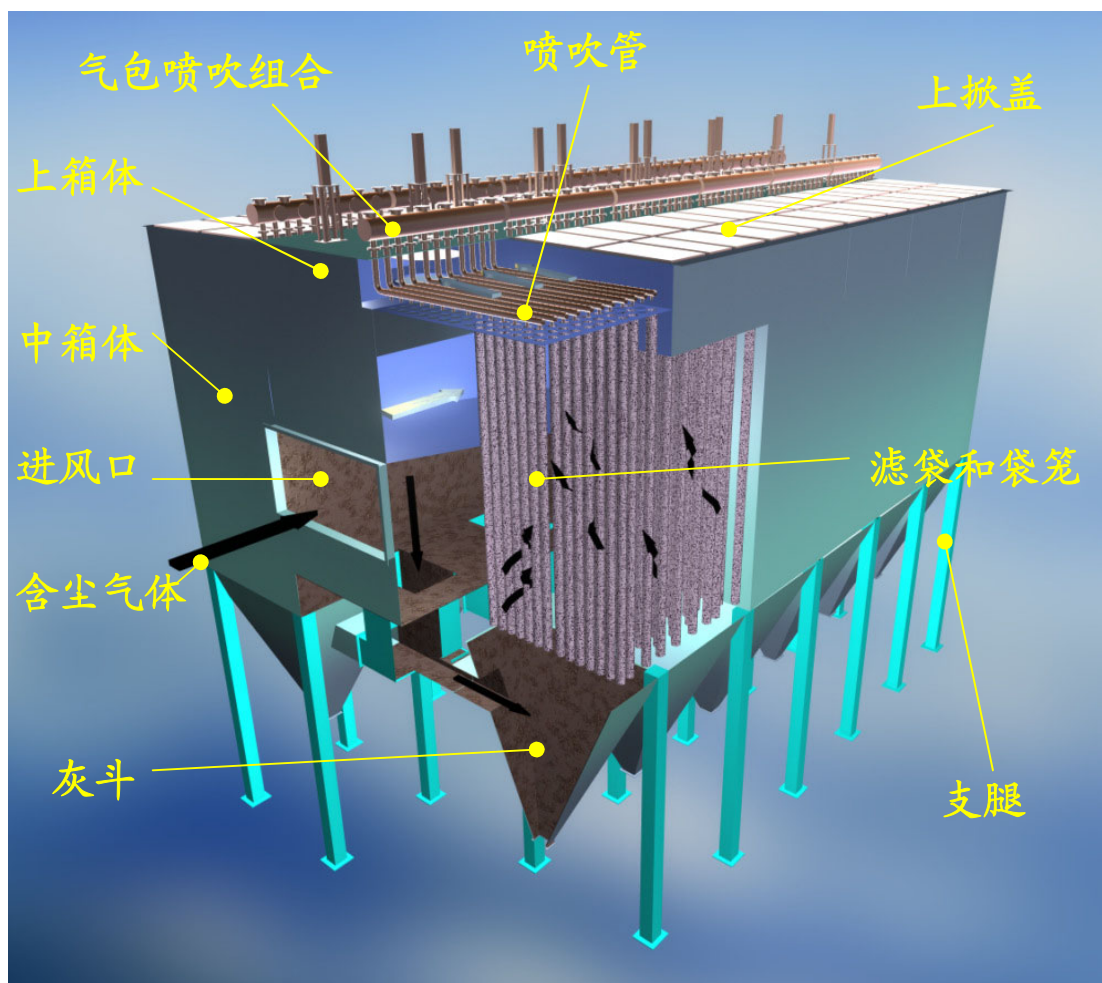
在国家排放标准逐步严格的形势下，袋式除尘器较电除尘器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使用袋式除尘器将成为多数企业的选择。

袋式除尘器按照清灰方式主要分为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反吹风式袋式除尘器和机械振打式袋式除尘器。脉冲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通过喷吹装置周期性地向滤袋内喷吹压缩气体来达到清除滤袋表面积灰的袋式除尘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通过三通切换阀门的启闭组合来改变滤袋内外压力，清除滤袋表面积灰；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采用机械振打装置周期性的振打滤袋以清除滤袋表面积灰。其中反吹风和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技术含量、烟气处理能力较低，已逐步为脉冲式所取代。本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 98%以上属于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一般而言，袋式除尘器的基本部件包括箱体、灰斗、滤袋袋笼、清灰装置等。箱体最下部为灰斗装置，过滤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并通过输送装置输出；箱体中部为过滤室及进风总管，含尘烟气从进风总管进入，并通过进风总管中导流装置以及若干支管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中部的各过滤室中，过滤室内布满滤袋及袋笼，过滤室与上部的上箱体净气室之间用花板隔开，花板孔用于安装滤袋并确保密封；滤袋安装好后，放入袋笼用以支撑滤袋；上箱体净气室位于花板之上，净气室内安装喷吹清灰装置，上箱体的出口处接排气总管；箱体顶部安装脉冲装置

及检修门，用于喷吹清灰及维护检修。

以公司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为例，袋式除尘器原理图如下所示：



袋式除尘器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通过捕集装置及管道系统进入除尘器的进风口，经由进风总管及若干支管进入各箱体或灰斗中，并通过均流装置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各过滤室中，气体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和均流装置作用下沉降至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配套的输（卸）灰装置排出，而较细粉尘被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限值时，由清灰系统自动进行高效清灰。经过滤袋净化后的洁净空气进入上箱体的干净室内，并汇入出风总管通过引风机从排风总管达标排放。

公司产品应用业绩示例如下：



国内最大的 150t 电炉 30384 m³ 袋式除尘器 (冶金行业, 宝钢)



国内最大的 7.63 米焦炉系统袋式除尘器 (冶金行业, 马钢)



国内最大的 5000m³ 高炉煤气袋式除尘器 (冶金行业, 宝钢)



国内最大散粮码头之一袋式除尘系统 (粮食行业, 外高桥)



热电锅炉长袋脉冲除尘器 (电力行业, 无锡友联)



水泥窑尾袋式除尘器 (建材行业, 云浮水泥)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袋式除尘器 (垃圾焚烧行业, 长兴山鹰)



木材加工袋式除尘器 (沃达王木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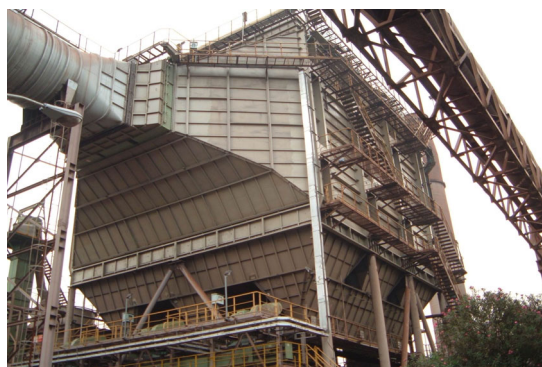
国内最大的精米加工厂袋式除尘器（粮食行业，中粮集团大连米业）



沥青生产袋式除尘器（建材行业，爱斯泰克）



洗衣粉生产袋式除尘器（轻工化学行业，联合利华）

国内最大的 360m² 烧结机机电改袋（冶金行业，宝钢）

日本住金钢厂袋式除尘器（冶金行业）



日本大同特殊钢项目袋式除尘器（冶金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C3691）”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我国政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围绕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部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先后制定了《“十一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建设规划》、《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十一五”专项规划》、《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全国酸雨和二氧化硫防治“十一五”规划》等政策、规划，构建了未来我国环境保护发展工作的整体蓝图。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托，先后制定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标准。

2009年9月，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钢铁行业“吨钢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2010年即将执行的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火电厂排放标准将从原来的50毫克/标准立方米提升到30毫克/标准立方米。未来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进一步严格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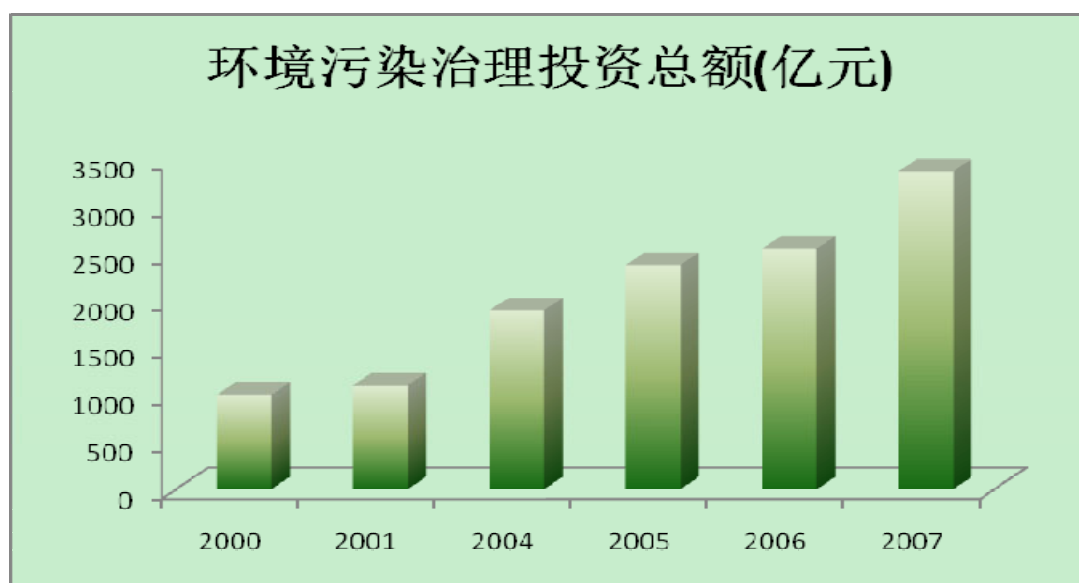
(二)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伴随着大量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环境形势日益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污染严重。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显现。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在这一背景下,环保产业的产生和发展正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对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环保行业的繁荣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环保行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生产、环保服务、资源综合利用和洁净产品等领域、门类比较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保持年均增长 15%以上的快速发展态势。

据环保产业协会预计,“十一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共需 15,050 亿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到 2010 年,我国环保产业产值预计达到 8,000 亿~10,000 亿元。2000 年-2007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22.32%,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

“十一五”期间，我国人口在庞大的基数上还将增加 4%，城市化进程将加快，经济总量将增长 40%以上，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际环境保护压力也将加大，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未来环保装备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数据显示，目前煤炭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 69%，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燃烧所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是造成我国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同时冶金、水泥等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烟尘、粉尘的排放进一步增加了环境保护的压力。据环保部数据 2008 年国内烟尘排放量为 901.6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584.9 万吨。烟尘、粉尘主要由颗粒物构成，是造成阴霾天气的主要因素，是威胁农作物生长和人体健康的重要元凶。颗粒物的直径越小，进入呼吸道的部位越深。10 μm 直径的颗粒物通常沉积在上呼吸道，5 μm 直径的可进入呼吸道的深部，2 μm 以下的可 100%深入到细支气管和肺泡。对粗颗粒物的暴露可侵害呼吸系统，诱发哮喘病。细颗粒物可能引发心脏病、肺病、呼吸道疾病，降低肺功能等。

除尘器产品作为大气除尘的主要手段，未来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其中袋式除尘器作为国际公认的处理微细颗粒物最为有效的手段，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三）除尘器制造行业概况

1、除尘器技术发展概况

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息息相关。早期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主要污染行业排放的烟气量相对较小，国家对环境污染重视不够，对除尘技术的要求较低，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节约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水膜除尘）处于主流地位，电除尘技术和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缓慢。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规模化发展，其排放的烟气量大幅增长，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保问题逐步受到重视，电除尘器因其结构简单、阻力小、能处理高温和大烟气量工况等特点，且亦能达到这一阶段较低的排放标准，故被电力行业等广泛采用。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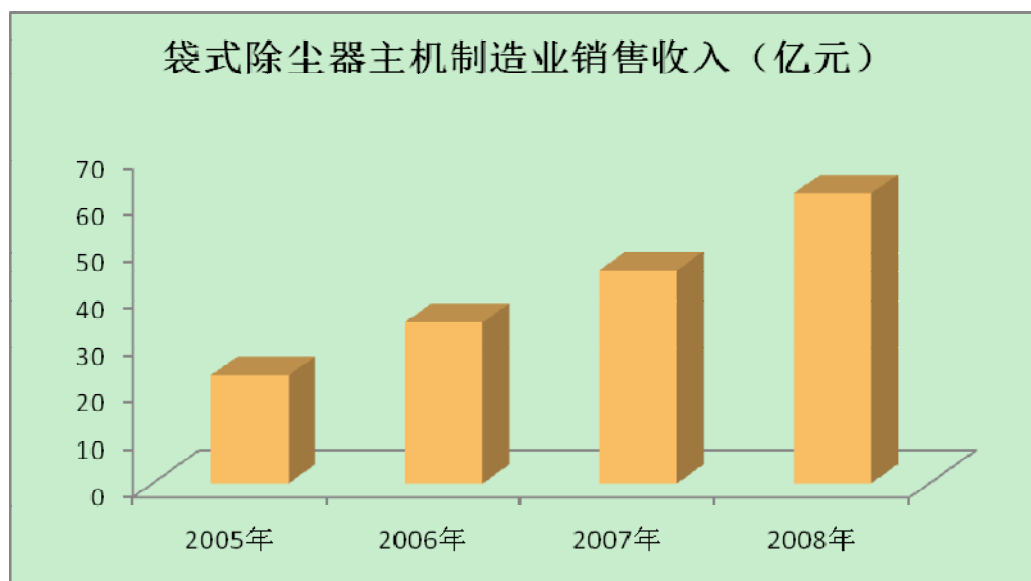
电除尘技术逐渐取代原有的除尘技术，并得到了较快发展。而同时期的袋式除尘技术尽管除尘效率较高，但由于当时国内袋式除尘器设计及清灰装置、袋笼等关键部件制造水平不足，且缺乏耐高温、耐腐蚀等高品质滤料等因素，未能在电力、冶金等行业得到推广发展。

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连续修订了各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日趋严格，袋式除尘器以其高效的除尘性能逐步受到重视，陆续在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获得广泛运用，同时袋式除尘器在宝钢等示范项目的成功应用，加速了袋式除尘器的推广普及。目前袋式除尘器在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化工等领域都取代电除尘器成为上述行业的主要除尘方式。原使用电除尘器较多的电力行业随着排放标准的提升，已逐步采用电改袋等高效袋式除尘技术，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

2、袋式除尘器行业发展概况

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在引进、吸收国外袋式除尘技术的基础上，国内出现第一批生产袋式除尘器的企业；进入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国家改革开放政策推动下，下游行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同步成套引进了一批袋式除尘器，其先进高效的除尘效果被广泛接受。各科研、设计单位及骨干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各行业应用的需要，研制和设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袋式除尘器，并获得成功运用，使国内的袋式除尘器产品品种日趋齐全，生产也达到一定规模，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袋式除尘器行业涌现出了一批骨干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而言，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优势企业数量较少。

2005年至2008年袋式除尘器主机制造业销售从22.96亿增长到61.85亿，年复合增长率达39.14%，各年销售收入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3、行业发展趋势

（1）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除尘器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环保标准的制定、修订对行业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国大气污染的日益严重，国家陆续修订了各行业的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4915-85 的 $150\text{mg}/\text{Nm}^3$ 修订为 GB4915-1996 的 $100\text{mg}/\text{Nm}^3$ ，而后进一步修订为 GB4915-2004 的 $30\text{mg}/\text{Nm}^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4911-85 的 $150\text{mg}/\text{Nm}^3$ 修订为 GB7098-1996 的 $100\text{mg}/\text{N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13223-1996 的 $150\sim 3300\text{mg}/\text{Nm}^3$ 修订为 GB13223-2003 的 $50\text{mg}/\text{Nm}^3$ 。

与欧美现行大气污染物 $5\sim 5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相比，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还是较为宽松，国家也正着手进一步严格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如即将执行的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最高限值将从原来的 $50\text{mg}/\text{Nm}^3$ 提升到 $30\text{mg}/\text{Nm}^3$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修订也将陆续展开。

（2）袋式除尘器日趋主流

相对于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在超微细粉尘捕捉方面更具优势，对于小于 $10\mu\text{m}$ 的尘粒，电除尘器的捕捉效率只有 60% 左右，而袋式除尘器对粒径 $1\mu\text{m}$ 的粒子，其捕捉效率也能达到 98-99%；同时袋式除尘器不受粉尘比电阻影响，

不受燃煤种类变化影响，整体除尘效果更佳，除尘效率能达到 99.99%以上；并且，袋式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层能够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进行中和反应，起到辅助脱硫、去除二恶英等作用。近年来，国家排放标准逐步严格以及袋式除尘器较电除尘器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的更大优势，使得采用袋式除尘器成为多数企业的选择。

4、袋式除尘器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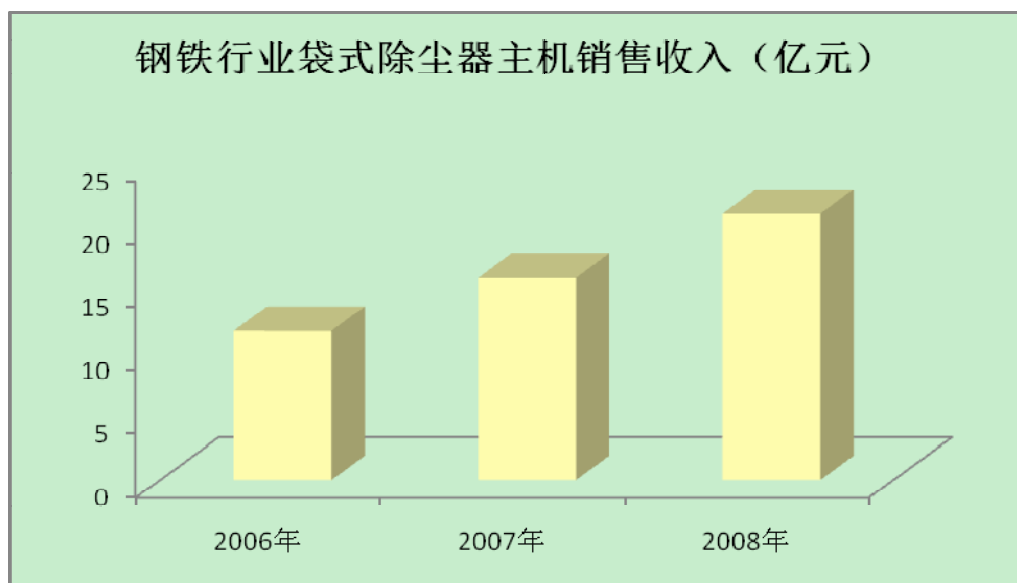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建材、粮食、垃圾焚烧、铁合金、焦炭、耐火材料、石灰、电解铝、陶瓷、化工、炭黑、医药、家具、烟草、面粉、木材加工、港口转运、采暖供热等诸多行业，下游行业需求决定了除尘器的市场需求。

(1) 钢铁行业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拉动了对钢铁的需求。而钢铁需求的快速增加又促进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2000 年以来我国生铁及粗钢产量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08 年我国生铁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17.33%，2008 年生铁产量达 47,067.41 万吨；2000 年至 2008 年我国粗钢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18.68%，2008 年粗钢产量达 50,091.53 万吨，生铁及粗钢产量已经稳居世界第一。（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钢铁行业的投资，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保持快速增长，2007 年度投资总额 2,616.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0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钢铁行业袋式除尘器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钢铁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 亿元、15.95 亿元和 21.03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在我国钢铁工业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盲目建设、重复投资的情况，为保证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2009年9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针对钢铁行业特别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这将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发展。受此影响，技术含量较低、靠低质低价竞争的袋式除尘器企业将逐步失去发展空间，而具备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的优势企业将利用行业重组契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抓住国家推动国内钢铁行业合并、建设沿海钢铁基地、钢材结构调整等新机遇，分享钢铁行业新增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2010年起5年内钢铁行业内袋式除尘器的总需求合计100亿元左右。

针对钢铁行业产能增长过快、重复建设严重、资源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2010年起，国家陆续新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2010年6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

意见》(国办发[2010]34号),2010年7月13日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2010年8月8日,工信部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涉及175家炼铁企业,这些企业的落后产能必须在今年9月底前关闭。

①钢铁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分析

国办发[2010]34号文第四条提出“实现钢铁工业节能减排要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34号文明确了干法除尘是钢铁行业节能减排重点推广的内容之一。《规范条件》第二条第四款(四)工艺和设备中提出“高炉须配套煤粉喷吹和余压发电装置,焦炉、高炉、转炉须配套煤气回收装置。”《规范条件》强调了焦炉、高炉、转炉必须配套煤气回收装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炉煤气袋式除尘设备符合该政策的要求。第二条第二款(二)环境保护中提出“吨钢烟尘粉尘排放量不超过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8千克。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钢铁企业应持证排污、达标排放,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依法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该规定标志着钢铁行业环保监督、执法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名单》中涉及炼铁企业的落后产能一般是3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而本公司冶金行业客户主要集中于1000立方米以上的高炉,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列。

本次钢铁行业调控政策对抑制产能过快增长将起到显著的作用,从而对冶金机械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调控政策强调抑制产能增长的同时,也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提出了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因此冶金环保设备行业不同于其他冶金机械行业,在国家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标准、鼓励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下,仍将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和成长性。

对本公司而言,钢铁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同时带来了新的机遇。在目前的大形势下,各钢铁企业都把工作重心转到淘汰落后产能、结构优化及节能减排方面。

作为一家行业领先且具有节能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企业，正可在本次钢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节能减排中迅速赢得有利竞争地位、扩张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设计研发用于钢铁行业的高炉干法净化除尘器、干熄焦袋式除尘器、电炉、转炉等节能袋式除尘器均是用于淘汰落后产品、替代湿法除尘等高能耗设备的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因此，目前钢铁行业调控政策下，短期内因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受限，钢铁行业市场需求可能有所放缓，但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节能环保企业将收益于本次调控政策的实施，中长期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钢铁行业调控政策实施后的对策

鉴于政策变动对下游钢铁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稳健起见，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方面措施，积极应对、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调控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A、抓住粮食行业的市场发展的新机遇。目前工信部、国家粮食局、农业部正在制订《粮食加工发展规划（2010-2020）》，未来10年国家将建成100个粮食加工工业园，形成年粮食加工能力4000万吨左右，米、面加工能力1800万吨左右，同时国家将加强建立健全“四散化”粮食物流体系，加快发展以散装、散卸、散存和散运为特征的“四散化”粮食现代物流体系。上述计划的推行，需要大量配套袋式除尘设备。公司是中国粮油学会理事单位，已从事粮食加工除尘技术研发、生产三十年的历史，公司将利用本次粮食市场的发展机遇，加大对粮食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在粮食行业中获取更大的份额，确保公司销售稳定增长。

B、加大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公司将充分发挥近二十年国际合作经验及业绩。利用公司节能减排的技术、质量以及成本优势，在巩固冶金行业市场的基础上，向“金砖四国”及其他国家推广工业炉窑及建材锅炉余热回收及利用的节能技术。目前公司的余热回收节能减排除尘技术及产品已在“白俄”（白俄罗斯）三条日产5000吨建材上得到推广。此外公司将加大在粮食加工除尘技术的推广与发展，目前公司的粮食行业除尘技术和产品已出口到日本，得到成功应用。

C、加大建材、有色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中本公司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公司研发的高炉煤气净化技术及锅炉袋式除尘技术和产品，其耐高温、耐腐蚀、高效除尘的特点，不仅能为高炉及锅炉烟气专业配套外，还可为建材等工业炉窑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烟气余热回收及利用中提供先进的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

此技术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方向及要求。

公司将利用具有 31 年的专业环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具有冶金、电力、粮食、建材、机械、化工等多行业环保技术服务的优势及跟随宏观政策调整行业服务的自平衡能力。利用公司的行业优势及节能减排技术优势，以节能减排为重心，通过业绩示范及推介，使公司的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在国内、国外二个市场的多行业中得到充分的应用，从而有效消化钢铁行业调控影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从实际情况看，钢铁行业调控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2010 年至今，公司订单充足、经营稳定。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我国环保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展开，环保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环保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关联较大，对此，公司将始终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较强的竞争实力，积极应对政策、市场变化，发掘变化中蕴藏的机会，保持自身旺盛的生命力，实现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2）火电、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焚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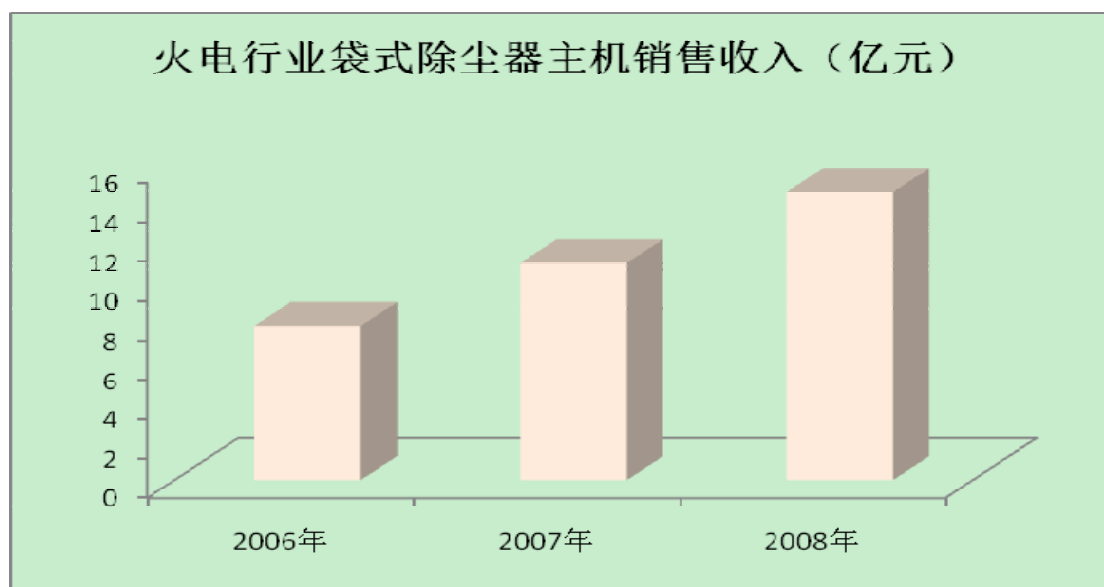
①火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2006 年以来基本保持每年新增 1 亿千瓦的增长速度，2008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9,051 万千瓦，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近 8 亿千瓦。“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将保持 11%-12%年均增长，到 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4.28 万亿千瓦时，发电总装机容量 9.5 亿千瓦左右（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我国以煤炭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是我国的主要电力生产方式，2007 年火力发电约占全国电力生产总量的 82.98%，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火力发电都将是我国电力生产的主要方式，2000 年至 2007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3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区域热电联产工程是我国《节能中长期规划》的重点工程，热电联产与热、电分产相比，热效率提高 30%，集中供热比分散小锅炉供热效率高 50%。2000 年至 2008 年，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以年均 15.7%的速度增长，到 2008 年达

348,947.5 万平方米，但总规模仍然较小，发展不均衡。北方采暖城市中集中供热普及率不到 30%，其中热电联产仅占 20%，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火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进而带动下游袋式除尘器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火力发电、热电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84 亿元、11.04 亿元和 14.64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根据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机组、大型联合机组；采用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现役火电机组，实施“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退役；推进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措施。预计“十二五”期间火力发电设施投资支出仍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目前我国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的应用比例只有 10%左右，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如果按照“十二五”期间火电行业内袋式除尘器应用比例达 50%计，2010 年至 2015 年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整体需求合计 150 亿元左右。

②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焚烧行业

目前我国面临较大的城市垃圾处理的压力，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2010 年我国城市垃圾年产量将为 1.52 亿吨，2015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达到 1.79 亿吨和 2.1 亿吨。垃圾焚烧发电与其它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方法相比具有以下独特的优点：减容效果好，焚烧处理可以使城市垃圾的体积减少 80~90%；消毒彻底，高

温燃烧可以使垃圾中的有害成分得到完全分解,并能彻底杀灭病原菌,尤其是对于可燃性致癌物、病毒性污染物、剧毒性有机物等几乎是唯一有效的处理方法;减轻或消除后续处置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填埋场浸出液的污染物浓度和释放气体中的可燃及恶臭成分;有利于实现城市垃圾的资源化,垃圾焚烧产生高温烟气,其热能被废热锅炉吸收转变为蒸汽,可以用来供热或发电,处理效率高;焚烧厂占地面积小,节约大量土地资源。

2007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其中明确指出: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第7.3条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因此国内垃圾焚烧炉包括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焚烧炉都采用袋式除尘器。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焚烧即将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的阶段,将成为袋式除尘器需求的新增长点。

(3)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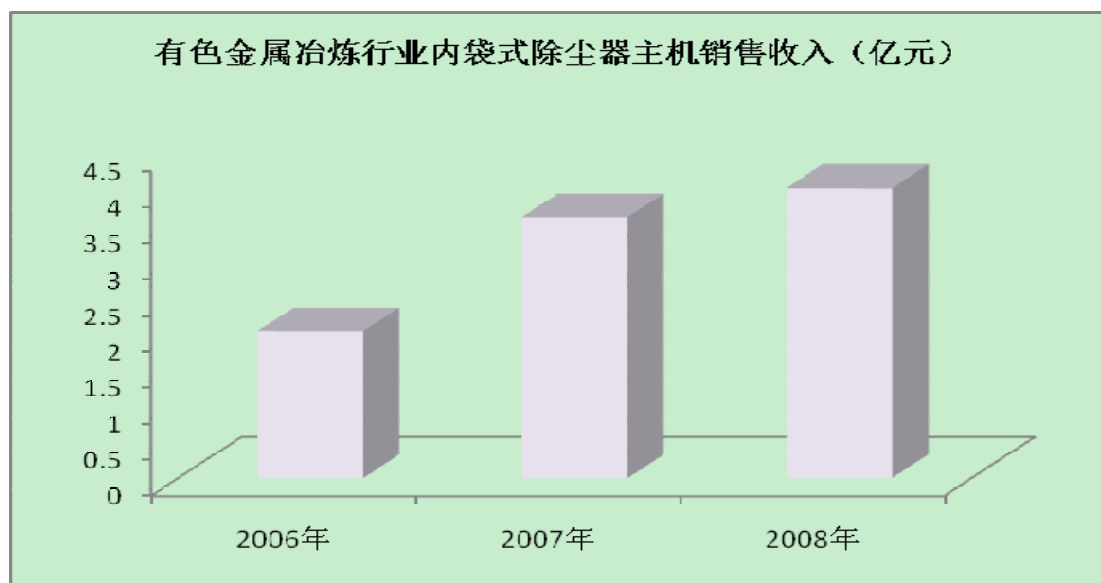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属产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迅速发展,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铜、铝、铅、锌、镍总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20%、32.7%、37.8%、33%、9.5%,总消费量分别占全球消费量的27.2%、32%、35.7%、31.7%、23.5%。2003年至2007年我国主要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17.9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有色金属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对于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投资,2000年至2008年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40.1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需求,2006年、2007年和

2008 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内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 亿元、3.62 亿元和 4.02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2009 年 2 月，国务院通过了《有色金属调整振兴规划》，提出了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同时提出加快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积极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措施，改善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满足电力、交通、建筑、机械、轻工等下游行业对有色金属产品的需求。适应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高新技术等领域的需要，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新材料，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上述措施对保障有色金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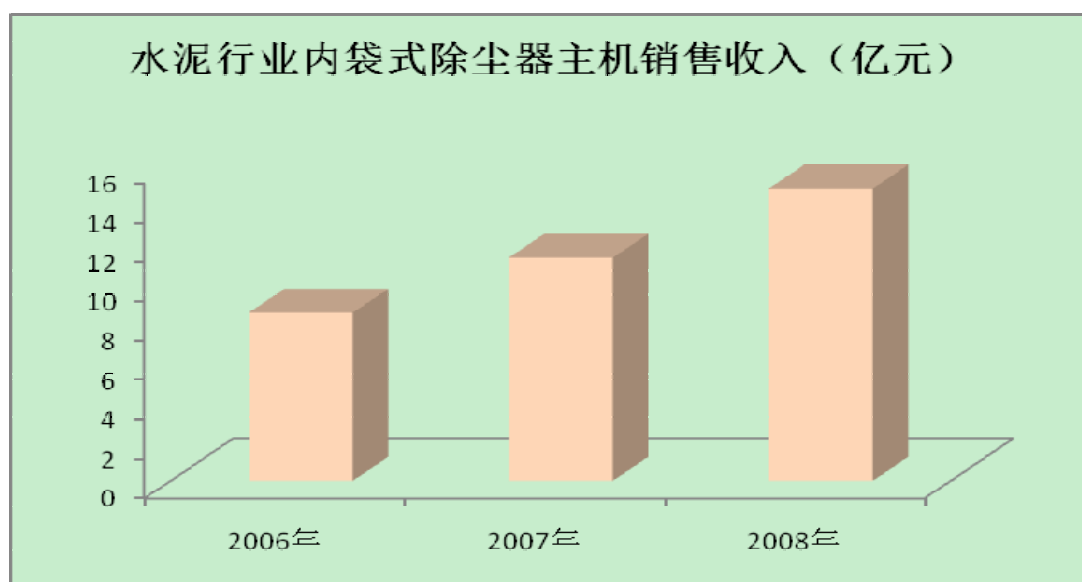
现阶段，有色金属产业在我国实现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中的重要作用没有改变，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关键支撑的地位没有改变，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内需刺激政策将给袋式除尘器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增长机遇。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2010 年起 5 年内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袋式除尘器的总需求合计为 35 亿元左右。

(4) 水泥行业

水泥作为用途最广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城镇建设、房地产、交通和能源等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乡居民住房改善需求，推动我国水泥产业的快速发展。从 2000 年到 2007 年，我国水泥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5%，2007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达 13.6 亿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水泥行业内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8.52 亿元、11.33 亿元和 14.85 亿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当前在我国水泥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部分不合理因素，一方面，目前全国水泥行业内仍有 5 亿吨落后产能，约占现有总产能的 27%，对实现水泥行业内的节能降耗目标极为不利，淘汰落后产能依然任重道远；另一方面，水泥产业结构不合理，前 10 位水泥企业产量仅占全国比重的 20%左右；同时，水泥行业内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生产无序等状况依然比较严重。在此背景下，工信部于 2009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主要包括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粉尘治理和

利用工业废弃物、垃圾、城市污泥生产水泥等一批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进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上述产能置换、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粉尘治理等措施保障了未来期间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内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2010年起5年内水泥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需求合计约为65亿元。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袋式除尘器多属非标单件定制产品，规格、型号相差较大，过滤面积从数平方米到数万平方米不等。某些袋式除尘器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行业内聚集了较多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规模、设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相差较大。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专有技术，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所生产的除尘器加工精度较低，质量良莠不齐，企业生命周期较短。但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除尘效率较高，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造，主要围绕设计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的大气污染治理除尘项目展开竞争，共同分享高端市场。整体上看，袋式除尘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外，袋式除尘器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菲达环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龙净环保：（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

新中环保：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设备，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及部分冶金钢厂。

洁华控股：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业务涵盖工业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和工业给水/废水处理等领域。

中材环保：是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环保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全国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电产品重点出口基地企业、河南省出口创汇先进企业、河南省高新科技企业等荣誉。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及建材行业袋式除尘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行业。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除尘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的高速发展，大气污染带来的环境压力也日益增大，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进一步提高，国家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指标的完成。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加大，以及东部地区的产业升级和中西部地区加快工业化，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大气除尘设备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随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中、大型企业除尘器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除尘器设备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尘器设备制造商必须不断推进产品性能、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

间过程。因此，除尘器产品更新换代对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实力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品牌认知度壁垒

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中、大型企业对国家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较为严格，对除尘器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等指标标准要求较高，在除尘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除尘器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本公司等少数企业与该类企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共同分享高端市场。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总体来看，袋式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加剧，由于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不少中小企业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的难度较大，导致相当部分中小企业效益下滑甚至亏损。而对于类似本公司具有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而言，近年来的利润水平可以保持相对稳定。这主要由于，一是优势企业凭借自身研发能力和较强的制造能力，不断研究开发新的高效、节能除尘技术，推出新型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是优势企业长期以来树立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使优势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可以预见，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中小企业受制于研发力量薄弱以及产品附加值较低，其未来的利润将较低；而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品牌和客户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生产企业，由于对上下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未来盈利稳定，利润将保持较高水平。

(五)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环保政策支持

为应对我国日益紧迫的环境压力，我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的通知》、《环境服务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法规性文件的出台,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方针,今后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恢复的状况,提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氛围。

(2) 产业规划支持

①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明确指出:“工业炉窑要使用清洁燃烧技术,以细颗粒污染物为重点,严格控制烟(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措施”,“大型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被列为“十一五”环保产业优先发展领域。

②国家发改委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中将“袋式除尘器”(第38项)、“高浓度煤粉防爆袋式除尘器”(第39项)、“高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器”(第40项)、“窑炉烟气脱硫除尘专用设备”(第41项)列入当前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

③《2008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将“大型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袋式除尘湿法脱硫技术”、“大型燃煤电厂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大室大灰斗、长袋脉冲除尘技术”、“电炉冶炼烟气除尘技术”、“高浓度煤粉的袋式捕集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焦炉烟气净化技术”、“水泥窑尾布袋除尘技术”等列为当前国家鼓励企业优先采用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煤气、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及装置开发、成套设备制造”列为当前“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鼓励类项目。

⑤《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要求:“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其中特别提出:“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

理等大型环保设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⑥《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技术)目录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⑦《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第7.3条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

(3) 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12号),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袋式除尘器被列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产品目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 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污染物排放强度已经严重超标,全国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已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据环境保护部相关信息,中国的环境污染带来的经济损失可能占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左右。目前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负面因素。

我国在《“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中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的约束性条件。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将达到GDP的1.3%左右,投资总额约为1.5万亿元。环保投入的增加将给除尘器行业的发

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5)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近年来烟尘、粉尘国家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并且有进一步严格的趋势,不少电除尘器和其它除尘器由于处理超微颗粒及除尘效率所限,不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存在大量被高效的袋式除尘器替代改造需求。

(6) 袋式除尘器独有的辅助脱硫脱硝和去除二恶英功能

由于袋式除尘器特有的除尘机理,滤袋表面形成的粉尘层能够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进行中和反应,起到辅助脱硫、脱硝、去除二恶英的作用,从而可以达到更好的空气净化效果。

(7) 节能减排

袋式除尘新技术的深入发展,对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也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以钢铁行业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为例,该技术采用干法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与现在高炉煤气除尘广泛采用的湿法除尘技术相比无需用水,吨铁耗水减少 1.5-3m³;同时,节能效果也非常明显:吨铁耗电减少 3.4kwh,吨铁节省焦炭 50-60 公斤;此外,经过袋式除尘器干法净化的煤气还可以循环利用,经袋式除尘干法净化后的高炉煤气进行余压发电较湿法除尘高炉煤气发电量可提升 30%以上。

(8) 产业转移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不断的升高,产品的生产制造已转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内除尘器产业有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完善的物流体系,因此中国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产业转移为中国除尘器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袋式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加剧,由于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不少中小企业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难度较大,导致相当部分中小企业效益下滑甚至亏损。

(2) 自主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差异较大

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况时有发生，较低的利润反过来制约这些企业的研发投入，缺乏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使得行业内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企业无法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从而限制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3) 钢材价格波动

钢材作为袋式除尘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其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造成袋式除尘器企业利润率波动较大，不利于制造商进行成本控制。

(4) 部分地区环保在线监测执行力度不足，下游用户追求短期效益而购置低效劣质产品的现象较严重，造成低配置的设备低效运行，挤占了部分优质产品的市场空间。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的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装备水平

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尚停留在简单的机械装备加工阶段，对于高效清灰过滤装置的喷吹管、花板孔、袋笼、滤袋等影响主性能的关键部件的加工仍使用钻模、冲床、普通焊接、缝纫设备等，造成加工精度不高，易漏灰，缩短滤袋使用寿命，影响整体除尘效果，提高了运营成本。

(2) 研发设计能力

袋式除尘器设计研发是包含了环境保护流体力学、气体动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强度计算、化学、热力学等多门学科在内的复合学科，需要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和资金投入，行业内研发设计能力分化较为严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凭借自主研发创新，袋式除尘技术已达世界先进水平，产品能达到欧美等地区国家最为严格的排放标准，逐步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但大部分中小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很多企业采取购买设计图纸或拷贝图纸进行加工生产，不能满足用户的工艺要求，产品缺乏技术含量。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袋式除尘设备属于非标产品，行业内的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具体生产过程又可以分为两种模式：

(1) 制造商在取得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制造商主要负责设计及核心部件的生产，配套件则通过向专业生产商采购方式取得；制造商根据订单要求将各种核心部件和配套件组装成产品。在该种模式下，核心部件在制造商内部进行，能够保证技术诀窍的控制，并按照制造商质量标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但由于产能所限，订单承接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制约。本公司即属此类公司。

(2) 制造商在取得订单后，再分包给其他中小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商。在该种模式下制造商不受产能制约便于承接订单，但不利于质量控制，产品缺乏核心竞争优势，品质难以保障，容易产生质量纠纷，业绩口碑较差。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水泥、化工、粮食等行业，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各行业的周期性并不完全重合，能够一定程度上熨平本行业的经营波动，袋式除尘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滤料，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火电、有色金属、垃圾焚烧、粮食、化工、建材等产生粉尘污染企业。因此钢铁及滤料行业→袋式除尘行业→钢铁、火电、有色金属等行业构成了袋式除尘器行业的产业链。钢铁及滤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钢铁、火电、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公司除尘器产品的未来需求。

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供给较为充分，但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波动有较大影响。

国内滤料行业属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依然处于重化工业阶段,下游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八) 出口业务情况

发达国家的环保产业起于上世纪70年代,由于环境状况的恶化、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及政府对环境管制的严格化,环保产业获得了高速的发展。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环保产业进入技术成熟期,相对应的环保市场基本处于饱和或平稳阶段,发达国家在建或拟建的项目不是很多,但随着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提高,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或重建的更新需求稳定增长。发展中国家的环保产业起步较晚,但在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保投入需求日益扩大,特别是以巴西、印度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的工业环保技术还需要引进或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发达国家中面向国际市场单一从事除尘器制造的企业较少,主要为大型综合性环保设备公司及工程公司,这类企业以设计、采购为主,自主生产、制造较少。发达国家中涉及除尘器业务的综合性环保类公司及工程公司主要可分为三类:

(1) 国际性跨国公司。这类公司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集科研、设计、制造、安装于一体,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如美国的艾利斯-查默斯公司、意大利保尔沃特公司、日本三菱重工、西门子奥钢联公司等;(2) 大型垄断企业中的环保设备分部或子公司。这类企业涉及面广、技术比较全面、适应能力强,既可为石油、化工、冶金、造船等设备配套提供环保设备,又可提供单项服务,是环保设备领域的主要力量。如美国的燃烧公司、日本的千代田化工建设株式会社、阿尔斯通等;(3) 专业从事环保设备公司。在环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科研、设计、制造于一身,而且在某一个领域的地位非常突出。如美国的福来克斯.克林,日本斯频德公司、丹麦FL史密斯等。

上述发达国家厂商除了保留自己的设计能力及少部分制作外,大部分设备制造已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低的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我国袋式除尘器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除尘器产业的制造的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已达国外先进水平并已形成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完善的物流体系,中国已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但随着国内劳动力价格水平的提高,国外采购商也在寻求其

他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中心，周边国家中，韩国、印度布袋除尘器的制造技术水平提高较快，有可能发展成为我国的主要竞争者。

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经营策略主要为通过在国外参加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及相关专家参观、对销售至国外的产品进行长期跟踪，积极宣传、展示公司的除尘技术及产品质量，树立品牌形象，使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袋式除尘器下游行业投资趋缓，需求有所下滑，公司管理层适时调整市场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09年较2008年的出口业务量增长了32%。公司的海外客户以日本新日铁、JFE、斯频德、进和、阿尔斯通、西门子奥钢联、意大利保尔沃特、印度塔塔钢铁等大型优质客户为主。出口地区从东南亚扩展到日本、巴西、美国、印度、俄罗斯等国；从除尘委托加工发展成为袋式除尘器整机出口及除尘工程系统项目设计供货。公司出口产品属定制环保设备，主要进口国对该类设备没有设置进口障碍，未发生过贸易摩擦。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

我国袋式除尘器主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主要骨干企业市场份额差距不大。本公司市场份额约为4.88%，近三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数据来源：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中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2009）》）。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菲达环保、龙净环保、新中环保、洁华控股、中材环保。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四）行业竞争情况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视“净化大气，造福人类”为己任，致力于大气污染防治事业，自成立

伊始,始终专注于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制造,相较行业内其他企业形成了下列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专业从事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是我国最早,同时也是行业内专业历史最长的从事袋式除尘器生产的厂家之一,30年的发展历史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形成了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一批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塑造了赞誉广泛的品牌形象,由于公司对袋式除尘技术的专注,坚持精益求精不断进取,业已成为引导行业技术发展的领先企业。公司“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首批环保类“中国名牌”产品,科林商标也是除尘器行业内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2、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下设省级技术中心,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曾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参与修订《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行业规程、规范,目前正在主持制定《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公司及其前身一直致力于推动大气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除尘器实验室是国内规模最大实验室之一,在喷吹、导流、清灰、长袋除尘、特殊环境除尘等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多项创新,公司承担的各类除尘工程曾创造多项国内领先,公司自主研发的袋笼生产线是行业内最早的先进袋笼生产线,公司产品能有效满足欧美等国家地区最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产品制造标准。公司的高效清灰专利技术,能在相同耗气量情况下,实现最大的清灰能力;公司先进的进风导流技术不仅能够延长滤袋使用寿命,而且较传统的长袋脉冲除尘器降低了设备阻力;公司的低阻均流气流分布技术,可以合理分配各袋室之间的气流和粉尘分布,使进入各室之间的气流得到均量,能有效节能及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针对高温烟气等特殊环境烟气治理开发了高效的除尘技术等。公司是国内袋式除尘同行业中最早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体系认证的企业之

一。公司目前拥有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

3、细分行业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电力、粮食加工与储运、有色金属、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铁合金、焦炭、耐火材料、石灰等二十多个行业，相对竞争对手应用范围更为广泛，这加强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生产结构的能力，有利于规避个别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善于细分行业内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在冶金、粮食、热电、垃圾焚烧等细分市场名列前茅。

4、人才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创造了优越的科研环境和激励机制。公司目前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60 多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教授级高工 3 人，中、高级工程师 40 余人。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对设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机械设备结构中的风道、导流均匀性设计、过滤式滤袋布局设计、袋笼、滤袋的结构设计、及系统的功能等方面提供了最优化的设计方案。本公司产品设计技术已得到日本、欧洲、美国等国家地区的大客户认可，公司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强大的人才优势保证了公司袋式除尘器领域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以研发团队为核心构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充分发挥科研优势的同时也成为吸引人才的平台。

5、加工装备优势

为实现行业内加工品质最优、产品设备寿命最长、除尘效率最高的目标，公司从日本引进了 4×25 米作业面的激光数控切割机、多工位钻塔冲床、自动、半自动焊接生产线，数控袋笼生产线，从美国引进了热熔滤袋和自动三线缝制加工线以及专有的数控五面体加工中心等精密设备、离线阀密封测试设备、喷砂抛丸除锈、油漆烘烤喷涂装置等专有的加工技术和设备。公司的优良生产装备及检测设备，能够有效地保证袋式除尘器清灰装置、过滤装置等影响主性能的关键部件的制造精度及质量，为公司争取高端客户奠定装备保障基础，亦开创了国内同行使用先进装备的先河，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二十多年来始终凝聚在一起,从事袋式除尘器事业的经营管理,经历了国内除尘器行业主要发展变迁,对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力,是行业内经营管理经验最为丰富的管理团队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七棣先生是行业内技术、管理的权威之一。

7、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且公司作为行业唯一代表接受授牌。科林商标是除尘器行业内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本公司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公司客户包括宝钢、莱钢、马钢、杭钢、兴澄特钢、中国黄金集团、神火股份、包头铝业、菲达环保、蓝天环保、锦江集团、中央直属储备粮库、良友集团、益海嘉里、中粮集团、华新水泥、广州宝洁、联合利华、纳爱斯等国内大型客户,以及日本新日铁、进和、斯频德、JFE、韩国东钢制铁、阿尔斯通、美国 FORMOSA、西门子奥钢联、意大利保尔沃特、新加坡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厂等国际知名企业。

8、出口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目前袋式除尘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80年代后期开始出口袋式除尘器,通过宝钢三期工程开始与国外专业厂商合作,在引入国外技术的基础上注重吸收创新,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得到认可,公司袋式除尘器开始批量出口。从开始时的转化设计已发展到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袋式除尘技术,目前已向日本等发达国家提供产品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在行业内持续名列前茅。

9、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注重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更注重于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用户培训。追求实现用户使用科林产品的价值最大化。公司在项目的管理上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人进行科学管理,并实施投标项目计划单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从设计、制造、交货、售后服务等得到有效控制。除负责整个除尘系统的

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客户培训工作外,公司还能保质保量按时优价地为客户提供备件服务。目前公司已培养了国内、国外两支有竞争力的服务队伍。

(四) 竞争劣势

1、为保证公司产品一贯以来的品质要求,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及配套件均属国内外优质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在低价竞争中没有优势。

2、公司致力于引领除尘行业内的技术创新,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要求企业具有很强的资本实力。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积累进行生产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资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限,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不能充分发挥。

3、本公司产品属订制产品,单台产品生产成本高,制造周期较长,因而需要公司垫付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

四、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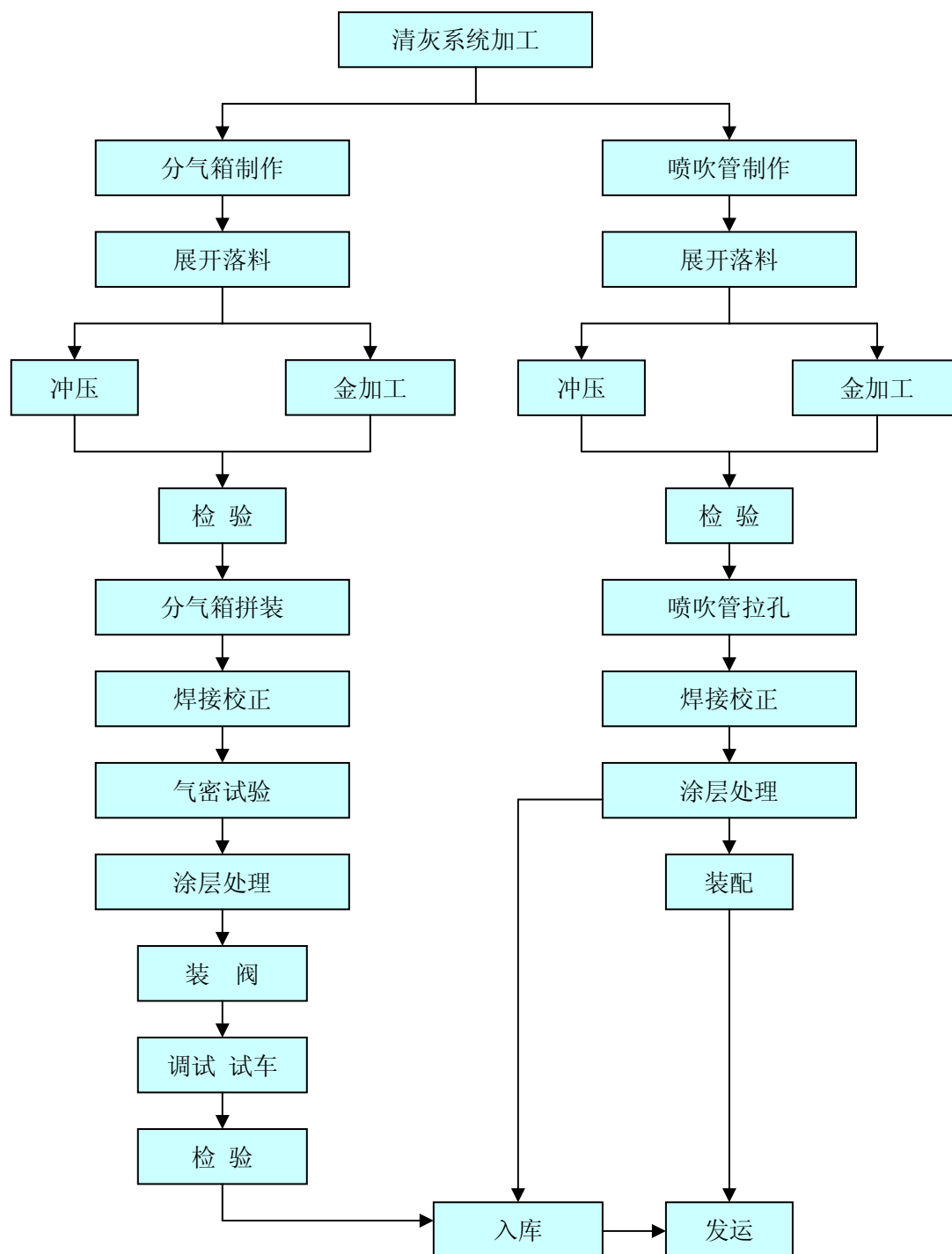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参见本节“一、(三) 主要产品及使用方向”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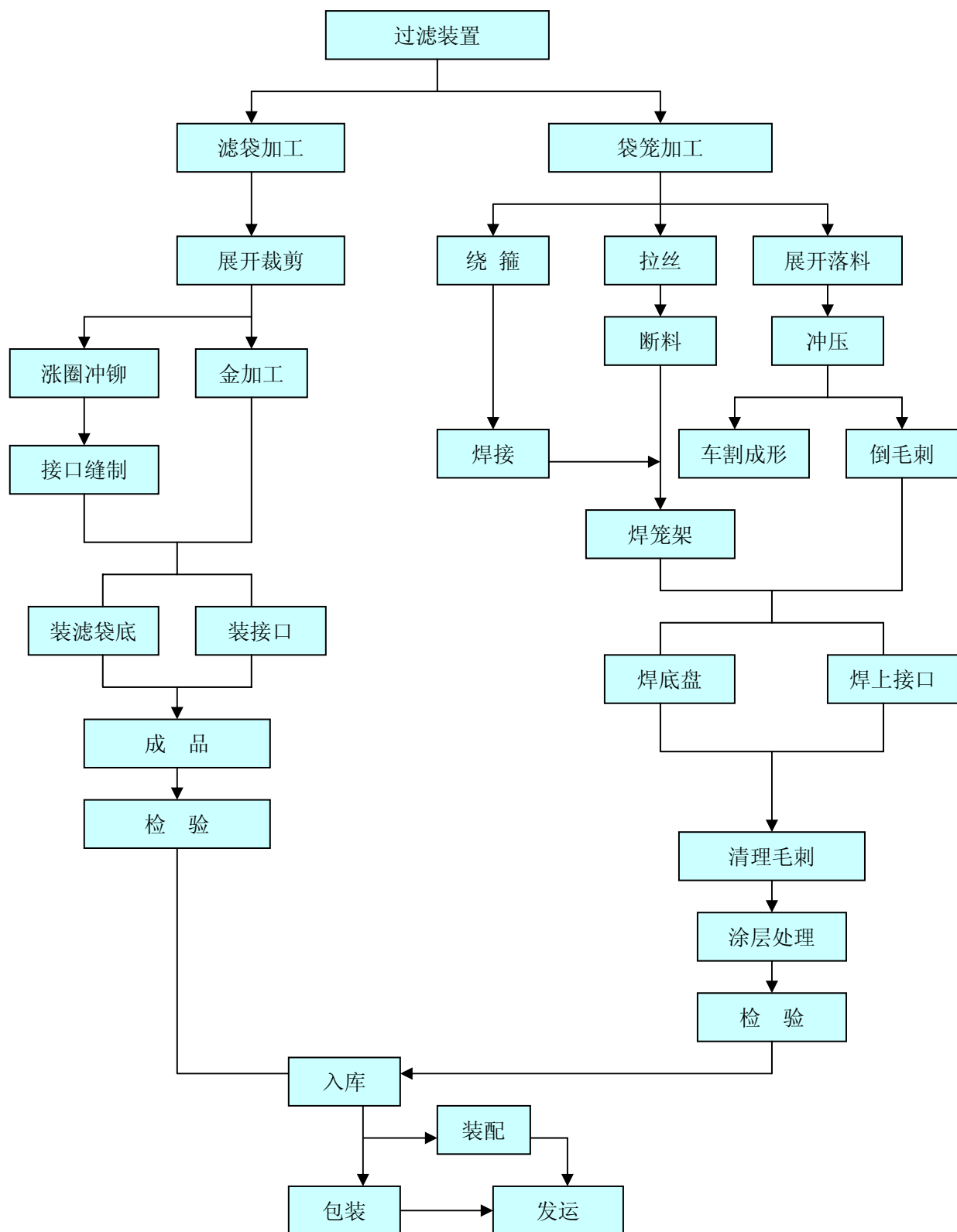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清灰、过滤和箱体三大系统组成,各个系统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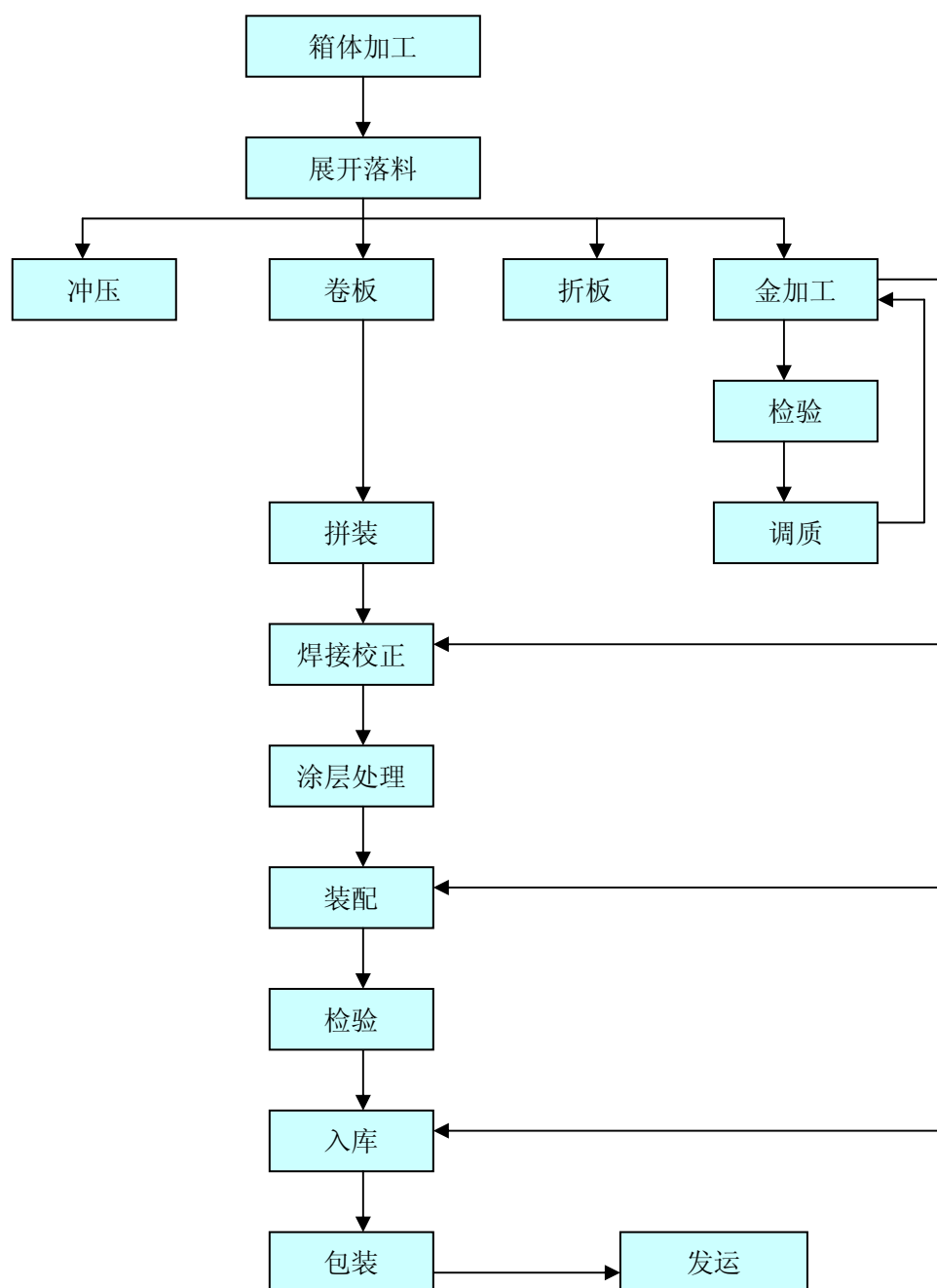
1、除尘器清灰系统生产流程图



2、除尘器过滤系统生产流程图



3、除尘器箱体生产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

1、设计模式

本公司的设计模式是“满足顾客需求的非标设计及专有产品的定型设计”。

公司设计任务主要有工程设计部、产品设计部、生产技术部三个部门承担。工程设计部的功能是按公司的研发目标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需求或顾客对大气污染治理需求,进行事前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方案设计。产品设计部主要功能是按工程设计部或顾客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及公司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产品设计;生产技术部的功能是承担生产工艺定额、技术资料编制、外来图纸的转化设计、包装设计、储运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公司的三位一体的设计形式,适应了公司“满足顾客需求的非标设计及专有产品的定型设计”的设计模式,使公司设计工作做到既有专业分工又有团队合作。

2、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合同计划采购及最低定量库存采购”的管理模式,由公司物资采购部进行完成。主要依据以下流程进行:合同管理部根据销售管理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要求,编制并下达技术计划、生产质检计划、发运计划;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门的计划及技术部门的材料定额单及仓库的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通过招议标等有效的比价办法,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的签订,保证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配套件、能源和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公司实施了严格的程序及标准进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入选后的供应情况进行年度监督,以保证供应商能够提供高品质的原料配套件和服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合格供方:

- ①按质量体系保证模式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
- ②其产品经本公司历年使用,对其供货质量评定后确属质量稳定且满足同样要求的企业。
- ③对供方的生产技术能力和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评价合格的。

评定程序:

- ①对新增的供方,由合同管理部提供采购产品样品。
- ②质量管理部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出具报告。如样品合格,采购管理部可采购进行试用。

③试用合格后，按已供货供方进行评定。

④对已供货的供方需对质保能力和业绩进行审查，由采购管理部组织调查，业绩及质保能力状况由供方填写《供方调查表》提供相关资料。

⑤采购管理部组织生产部门、质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对试用情况、供方业绩及质保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有必要的需进行现场考察，填写《供方评价表》进行确认，并提出合格供方初选名单。报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原件由采购管理部存档，并发至质管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

通过严格筛选，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行业务往来一般已有数年。公司在以往采购原材料及部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困难。

3、生产模式

本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产管理部首先通过销售及合同管理部提供的合同预计划，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预计划安排，其次根据销售合同，按合同管理部的计划单，通过生产管理部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制定生产大纲并编制周计划和月计划，生产需要的零部件分为关键部件自制、配套件外购和部分部件外协三种方式，按任务单要求，待零部件齐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组装及检验。生产任务单完成后，由公司的质量管理部作最终的出厂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储运部门发货。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4、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对外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因此，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不采用经销商模式。

公司营销策略为“服务巩固老客户、细分发展新客户”，通过优质产品、完善服务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发掘新的客户需求。销售市场为国内及国外两个市场。公司成立了承担国内市场营销的专业销售队伍，同时成立了承担国外市场营销的国际业务专业营销队伍，这两支队伍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及国外二个市场的老客户的服务巩固及新客户的拓展。除市场人员进行产品宣

传推广、客户培育外,公司的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走访及邀请客户代表参观本公司。这些活动使本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接触和良好的关系,并可即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应,同时公司与国内各大专业设计院建立项目设计前期合作,从而掌握最新市场动态及改良产品的有用信息,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在国外参加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及相关专家参观、对销售至国外的产品进行长期跟踪,积极宣传、展示公司的除尘技术及产品质量,树立品牌形象,使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

(四)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过滤面积 m ²)	325,000	650,000	650,000	600,000
产量(过滤面积 m ²)	303,323.92	566,742.53	773,052.79	435,621.37
销量(过滤面积 m ²)	317,526.94	611,565.7	697,384.90	486,746.40

本公司产品属单件定制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不同规格的产品总价差别极大,以台作为计量单位难以很好地体现产量,因此采用过滤面积作为产量的计量单位是袋式除尘器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除尘器的销售金额及分行业细分市场的销售比重如下:

业务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冶金类	79,756,382.76	48.99%	172,919,691.63	55.18%	194,604,175.31	64.48%	105,146,892.66	50.73%
电力类	55,774,597.77	34.26%	115,540,258.14	36.87%	71,010,960.33	23.53%	60,758,835.64	29.31%
粮食加工类	14,292,089.83	8.78%	19,135,223.26	6.10%	22,633,560.20	7.50%	25,406,200.57	12.26%
其他	12,971,835.65	7.97%	5,789,736.44	1.85%	13,562,508.61	4.49%	15,962,514.03	7.70%
合计	162,794,906.01	100.00%	313,384,909.47	100%	301,811,204.45	100%	207,274,442.90	1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个体差异较大，定价采用产品具体成本附加一定利润而产生，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而最终确定，单台产品合同价格从数万到数千万不等，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同技术配置和议价情况影响。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 户 名 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 1-6 月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686,324.79	12.09%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7,200,854.70	10.57%
	意大利保尔沃特公司	14,319,820.84	8.80%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13,260,538.40	8.1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34.19	7.49%
	合 计	76,655,572.92	47.09%
2009 年	葡萄牙阿尔斯通	55,583,305.31	17.7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931,623.93	12.10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26,880,949.97	8.5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4,932,478.64	7.96
	西门子奥钢联	15,360,025.51	4.90
	合 计	160,688,383.36	51.28
2008 年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60,190,921.11	19.94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22,866,847.65	7.58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803,418.80	6.23
	北京保沃斯贸易有限公司	15,510,256.41	5.1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88,034.18	4.70
	合 计	131,559,478.15	43.59
2007 年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369,440.41	58.07

年度	客 户 名 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095,724.05	10.18
	无锡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30,283.34	6.8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859,846.16	6.2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05,616.66	5.55
	合 计	179,460,910.62	86.58

(五)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滤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原材料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钢材	35,452,712.91	30.27	81,000,735.56	34.96	90,468,672.14	38.50	50,195,114.27	33.80
滤料	11,538,369.25	9.85	19,473,651.40	8.41	14,705,295.92	6.26	14,746,541.38	9.93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吴江市供电公司提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能源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电力	636,509.24	1,387,319.19	1,590,839.57	1,426,228.38
营业成本	117,117,640.66	231,689,476.98	234,970,654.16	148,486,537.60
占比	0.54%	0.60%	0.68%	0.96%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钢材(元/公斤)	4.00	3.60	4.81	3.86
滤料(元/平方米)	59.79	61.57	69.07	70.67

4、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 应 商 名 称	金 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0 年 1-6 月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9,102,805.48	7.7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091,000.91	4.32%
	苏州得利来线缆厂	4,396,585.55	3.73%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60,640.90	3.62%
	溧阳市神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39,577.94	3.52%
	合 计	26,990,610.77	22.93%
2009 年	上海鑫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32,900.00	12.68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16,129,227.46	10.52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6,991,706.91	4.5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168,700.00	3.37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4,916,669.61	3.21
	合 计	52,639,203.98	34.35
2008 年	无锡中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642,797.05	10.02
	苏州同昌贸易有限公司	11,806,888.98	5.00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11,309,149.80	4.79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无锡经营部	9,122,169.96	3.87
	苏州工业园区元亨贸易公司	7,190,725.51	3.05
	合 计	63,071,731.30	26.73
2007 年	无锡市正权不锈钢有限公司	17,485,832.85	7.54
	苏州同昌贸易有限公司	14,832,504.28	6.40
	无锡中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08,394.68	5.39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12,143,487.73	5.24
	吴江胜天包装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0,601,649.75	4.57
	合 计	67,571,869.29	29.14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除科林集团、吴江双电为本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

他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科林集团、吴江双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于2010年通过了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类环保法律法规，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因环保而引致的处罚。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23日出具证明，2007年至今公司未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556,901.18	19,516,064.59	28,040,836.59	58.96%
机械设备	32,878,656.79	21,671,071.23	11,207,585.56	34.09%
运输设备	3,179,815.36	1,079,837.51	2,099,977.85	66.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000.51	2,899,348.00	1,077,652.51	27.10%
合计	87,592,373.84	45,166,321.33	42,426,052.51	48.44%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袋式除尘器加工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加工中

心、布袋自动生产线、袋笼生产线等设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剩余年限
1	焊接操作机 HLF8045	1	120,000.00	102,616.00	17,384.00	2
2	门式起重机 MH-10T-19.2	1	120,000.00	80,116.00	39,884.00	3
3	桥式行车	1	120,000.00	36,366.00	83,634.00	6
4	2 号袋笼生产线	1	124,222.12	37,645.45	86,576.67	6
5	LH20+5 桥式起重机	1	140,000.00	188,936.09	-48,936.09	2
6	配电柜变压器	1	150,000.00	45,457.50	104,542.50	6
7	LH20+5 桥式起重机	1	174,600.00	188,936.09	-14,336.09	2
8	折弯机 WC67Y-160/4000	1	188,000.00	51,274.65	136,725.35	6
9	抛丸设备	1	210,000.00	63,640.50	146,359.50	6
10	LH20+5 桥式起重机	1	232,260.00	188,936.09	43,323.91	2
11	单梁行车 5T(408 轨道)	1	240,160.00	80,285.57	159,874.43	6
12	剪板机	1	252,000.00	76,368.60	175,631.40	6
13	双梁 5/5T 行车	1	270,465.05	238,429.54	32,035.51	1
14	数控等离子机	1	285,000.00	86,369.25	198,630.75	6
15	Q6925 抛丸机	1	414,000.00	328,150.20	85,849.80	2
16	折弯机 PX25060	1	430,000.00	318,436.64	111,563.36	3
17	烘漆房	1	541,880.34	43,783.92	498,096.42	8
18	850020 数控剪板机	1	860,000.00	690,622.84	169,377.16	2
19	布袋自动生产线	1	1,230,000.00	372,751.50	857,248.50	6
2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TH4	1	2,320,000.00	1,645,576.13	674,423.87	3
21	激光切割机	1	3,716,982.00	2,126,919.03	1,590,062.97	4
22	叉车	1	186,324.78	9,409.40	176,915.38	7
23	双柱立式车床	1	555,555.56	28,055.55	527,500.01	7
24	浙工熔焊机系统	1	135,042.74	0.00	135,042.74	8
25	浙工熔焊机系统	1	288,547.00	0.00	288,547.00	8
26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	222,222.22	0.00	222,222.22	8
27	数控车床	1	213,675.21	0.00	213,675.21	8
合 计		27	13,740,937.02	7,029,082.54	6,711,854.48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7 号	5667.91	老厂区（办公室、金工车间、激光加工车间）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2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1 号	4559.44	北新区（钣金制造车间）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3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9048 号	6622.45	第四产业部（袋笼、钢结构彩板仓库）	松陵镇八坼西联村 1 组
4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8468 号	1984.18	第四产业部车间（办公室、布袋仓库、传达室）	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
5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9047 号	6584.16	下料车间	松陵镇八坼镇南郊 205 省道西侧通虹路
6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21 号	2468.56	临时办公室和杂货仓库、成品车库、电机仓库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7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7 号	7618.71	钣金制造车间、除尘器生产车间、油漆库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8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6 号	1570.48	装备车间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9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8 号	1120.21	五金库、配套件仓库、配电室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0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19 号	189.02	氧气瓶存储仓库、油漆仓库、厕所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1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51220 号	469.70	木材仓库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39942 号	3627.91	四层办公楼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 210 号

(二)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KAF	7	3003717	2013 年 5 月 6 日
2		18	299242	2017 年 9 月 19 日
3		7	4910702	2018 年 9 月 6 日
4	BAODAI 宝 带	7	5703220	2019 年 7 月 27 日
5	BAODAI 宝 带	11	5836066	2019 年 10 月 20 日
6		11	1376803	2020 年 3 月 20 日
7		11	4910701	2018 年 9 月 6 日
8	Kelin 科 林	11	654407	2013 年 8 月 20 日
9	Kelin 科 林	11	1421551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7	1403038	2020 年 5 月 27 日
11		11	1406584	2020 年 6 月 6 日

科林集团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已就 0789659 号商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签订了转让协议，科林集团及发行人已向商标注册机构提交了转让申请，转让程序正在进行当中。第 0789659 号商标为国际商标（国际分类第 11 类），与第 654407 号商标关联；根据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的规定，第 654407 号商标已于 2010 年 6 月转让给发行人，第 0789659 号商标转让程序尚未完成，但其转让没有法律障碍。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0789659	2012 年 9 月 2 日	1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转让申请副本复印件、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以及发行人向代理机构支付的国际商标转让代理费发票等资料后认为，注册编号为第 0789659 号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其转让没有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包括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

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原始取得人	权利来源	是否质押、许可
1	实用新型	波纹管式脉冲阀	200620113545.4	2007.05.30	2016.04.28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2	实用新型	步进管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620167553.7	2007.12.19	2016.12.18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3	实用新型	高炉煤气袋式除尘系统中气力输灰的增速防堵塞装置	200720173730.7	2008.09.24	2017.10.21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4	实用新型	活塞式脉冲阀	200620113546.9	2007.06.27	2016.04.28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5	实用新型	曲线型脉冲喷吹组件	200620172876.5	2007.12.19	2016.12.29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6	实用新型	无阻碍滤袋组件	200620130693.7	2007.08.22	2016.08.09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7	实用新型	一种由电除尘器改装的袋式除尘器	200720103940.9	2008.04.09	2017.03.22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8	实用新型	转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	200620113544.X	2007.05.30	2016.04.28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9	实用新型	板式强制风冷却器	01275234.7	2002.08.28	2011.11.29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0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步进式反吹机构	01226631.0	2002.02.27	2011.06.10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1	实用新型	改进的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气力输灰系统	200720127789.2	2008.06.25	2017.08.09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12	实用新型	高浓度低阻力脉冲袋式除尘器	03257567.X	2004.07.14	2013.05.13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3	实用新型	高效脉冲喷吹管	200420088028.7	2005.08.31	2014.08.17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4	实用新型	环保型扒粮机	01218875.1	2001.12.26	2011.04.03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5	实用新型	气缸式脉冲阀	200620133438.8	2007.10.17	2016.10.10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16	实用新型	星形分段插接式袋笼	03240523.5	2004.03.17	2013.03.11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7	实用新型	旋臂式直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01226632.9	2002.04.10	2011.06.10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8	实用新型	旋转喷头脉冲袋式除尘器	01219136.1	2002.01.02	2011.04.08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19	实用新型	弹簧自复位泄压装置	200720182101.0	2008.09.10	2017.10.25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20	实用新型	低阻文丘里诱导式组合袋笼	200420066399.5	2005.08.17	2014.08.15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21	实用新型	压力式无外泄阀门	200420088025.3	2005.09.14	2014.08.17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22	实用新型	改进的包装机除尘系统	200520129546.3	2006.12.06	2015.10.23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23	实用新型	弹性自适应密封蝶阀	200420066400.4	2005.10.26	2014.08.05	吴江宝带	原始取得	否
24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多面进风结构	200820233680.1	2009.11.11	2018.12.24	科林环保	原始取得	否
25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的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装置	200820233908.7	2009.11.11	2018.12.29	科林环保	原始取得	否
26	发明创造	湿法布袋除尘器	200610078074.2	2009.10.21	2026.04.28	科林集团	继受取得	否

27	实用新型	上袋式可拆卸低阻袋笼接管	200920005645.9	2010.02.10	2019.04.06	科林环保	原始取得	否
28	实用新型	煤气化炉高压袋式除尘器	200920150106.4	2010.02.10	2019.04.27	科林环保	原始取得	否
29	实用新型	袋式除尘器的内置旁通管道结构	200920150785.5	2010.06.02	2019.05.11	科林环保	原始取得	否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8 宗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位置
1	江国用(2008)第 13022002 号	9395.8	2051.05.25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2	江国用(2008)第 13022005 号	29134.1	2050.09.18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3	江国用(2008)第 13003005 号	10091.6	2050.09.18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
4	江国用(2008)第 13028232 号	19033.5	2056.07.30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西联村 1 组
5	江国用(2008)第 13008026 号	10687.4	2053.05.25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通虹路
6	江国用(2008)第 13008040 号	14538.3	2055.01.09	工业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7	江国用(2010)第 13033004 号	14504.0	2058.11.14	工业	松陵镇新营村 1 组
8	江国用(2010)第 13033006 号	70832.3	2059.12.27	工业	松陵镇友联村 10 组、新营村 1、2 组

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位置
1	苏工园国用(2005)第 02212 号	3924.35	2048.09.13	工业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兴路南 111008 号

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及其前身一直致力于推动大气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高效清灰技术，能在相同耗气量情况下，实现最大的清灰能力；公司的低阻均流气流分布技术，可以有效节能及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针对高温烟气等特殊环境烟气治理开发了高效的除尘技术等。

发行人现拥有的专利包括二十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产品	所处的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除尘器高效喷吹管技术	全系列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除尘器花板自动切割焊接技术	全系列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中薄板箱体自动及半自动焊接技术	除尘器本体	大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
除尘器进风导流技术	除尘器本体	大批量生产	吸收创新
除尘器旁通零泄漏技术	除尘器本体	大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
脉冲清灰及测试技术	清灰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关键设备专用检验技术	花板、喷吹管等关键设备	大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除尘器长袋笼自动加工技术	袋笼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除尘器袋笼分段技术	袋笼	大批量生产	吸收消化再创新
滤袋热熔、三线自动生产技术	滤袋	大批量生产	引进吸收消化
阀门测试技术	提升阀、旁通阀等薄板阀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气密性检测技术	净气室花板组合、除尘器箱体等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焊缝无损探伤技术	除尘器本体	大批量生产	吸收消化创新

1、高效喷吹管技术

该技术是在公司三十多年的专业生产及工程经验积累下完成的,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包括 LCMD 系列除尘器专用的低压大气量喷吹管技术,LYDZ 系列除尘器的“单阀多管”喷吹技术,以及配套的喷吹短管和文氏管引射器设计等。此技术大大提高了喷吹的效能,降低设备局部阻力,为除尘器的整体性能提升和产品钢耗比的下降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技术途径。

2、除尘器花板自动切割焊接技术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激光切割等先进切割设备,保证了花板孔的精度及孔距公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及自主研发的焊接工艺技术,有效控制了花板与除尘器本体密焊时的变形量,从而保证了花板的整体加工质量和工艺尺寸精度。

3、中薄板箱体自动及半自动焊接技术

为了保证焊接质量和外观质量,公司拥有薄板焊接加工专有技术,并通过工装的投入实现了焊接自动化和半自动化作业,焊接外观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 H 型钢自动焊接校正生产线,保证了特殊 H 型钢等的制作质量。

4、除尘器进风导流技术

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结合自有的技术和多年的项目经验,结合计算机开发软件应用开发了新型进风导流技术和灰斗导流(二次导流)技术,解决了传统袋式除尘器常产生的各分室气流不均匀,除尘器运行阻力偏高的现象,消除了由于气流不均匀产生涡流磨损滤袋的问题。以此提高了除尘器的整体寿命,同时降低了除尘器运行维护的成本。

5、除尘器旁通零泄漏技术

旁通阀采用专有的双阀板提升技术,以此来保证旁通阀的零泄漏,从而防止了正常运行时因为旁通阀的泄漏而造成的排放浓度超标的事故。

6、脉冲清灰测试技术

除尘器气包、脉冲阀及不同设计的喷吹管喷口等都应在出厂前对其脉冲清灰

性能进行专用检测台测试,确保脉冲清灰系统工作正常,以保证设备在用户现场能正常运行。

7、关键设备专用检验技术

保证了花板、喷吹管等除尘器关键设备的质量,为除尘器的整体高性能提供技术保障。

8、除尘器长袋笼自动加工技术

为了确保袋笼的质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造了7套袋笼数控焊接自动生产线,是国内最早的先进袋笼自动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袋笼的生产效率,保证了袋笼的加工精度,其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除尘器袋笼分段技术

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在多年的自行研发下,成功研制了多种结构的袋笼分段技术,形成了成套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特殊场合的除尘器的袋笼安装和运输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10、滤袋热熔、三线自动生产技术

为了保证滤袋的缝制质量,公司先后从日本和美国引进的三线缝纫机及滤袋热熔成套技术,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1、阀门测试技术

对提升阀、旁通阀等除尘器专用阀门都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此专有技术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阀门的气密性能,通过测试能得到每台阀门的实际泄漏量,从而保证产品的整机质量。

12、气密性检测技术

通过煤油渗透、荧光粉检漏等除尘器的整体测试,检查除尘器净气室花板组件等的焊接质量和整体的装配效果,保证除尘器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减小除尘器的漏风率,提高除尘器运行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13、焊缝无损探伤技术

具有磁粉探伤、X 射线探伤及超声波探伤,煤油渗漏等多种焊缝密封及强度检测设备,能确保焊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三) 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有:

名 称	计划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燃煤锅炉及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开发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结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工艺点进行优化调整	改进优化
超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开发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结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工艺点进行优化调整	改进优化
侧喷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结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工艺点进行优化调整	改进优化
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开发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结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工艺点进行优化调整	改进优化
袋式除尘机组的开发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结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工艺点进行优化调整	改进优化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技术	长期目标,在原有成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局部调整和优化,提高其系统的稳定性和适应性	改进优化
电改袋除尘器开发	长期目标,针对现场问题和特定工况进行优化调整,既降低其改造成本,又提高改造后的效能	改进优化
曲线管喷除尘器	2010 年末,提高单个脉冲阀利用率,减少阀的数量,提高除尘器的性价比	试生产
回转步进管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0 年末,研制一简单阀步进管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试生产
旋转喷头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0 年末,完成试验研究,进行工业试验	试验研究
高浓度低阻力袋式除尘器	2011 年末,完成试验研究,进行工业试验	试验研究
湿法袋式除尘器	2012 年末,完成试验研究,进行工业试验	试验研究
转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器	2011 年末,研究并调整其原有的以电除尘器为主体的除尘系统,为袋式除尘器的应用创造条件,2012 年末,为新的转炉干法除尘系统提供一种高效的袋式除尘器	基础研究

公司目前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有：

名 称	计划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气缸式脉冲阀技术	到 2011 年末，完成研制工作，逐步代替除尘器产品中配套的大型隔膜式脉冲阀	试生产
活塞式脉冲阀技术	到 2010 年 6 月，完成研制并开展其在耐高温、大流量、高能效等特殊场合的推广应用工作	小批量生产
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技术	到 2010 年末，在高效除尘器上推广应用	试验研究
防结露高温清灰喷吹技术	到 2010 年末，完成工业试验阶段，开始装备高温除尘器产品	试生产

1、气缸式脉冲阀技术

气缸式脉冲阀采用气缸作为驱动元件，其压力范围更广泛。气缸式脉冲阀的喷吹压力比传统的大型隔膜式脉冲阀提高了一个数量级，使清灰效果相应提高数倍。同时气缸式脉冲阀将贮气罐与阀座及喷吹管组合成一体，结构更加紧凑，清灰动作响应时间短，清灰效果好，更有利于提高喷吹效果。

2、活塞式脉冲阀技术

活塞式脉冲阀与传统的脉冲阀相比，由于采用了活塞阀或者波纹管作为脉冲阀的开关元件，大大减小了阀片外周超出喷吹管口的尺寸，从而减小了脉冲阀的整体尺寸。这可使袋式除尘器设计滤袋间距也相应减少，结构更紧凑。其活塞开关元件具有阀片开启灵活，开度大的优点，因此，可适用于不同的低压或高压喷吹气源压力，一个阀可喷吹更多的滤袋。

3、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技术

袋式除尘器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技术公司已申报国家专利。该技术是本公司在布袋除尘技术领域里长期探索实践基础上，设计开发了采用回转多工位气包内置式阀板阀和回转气包技术，实现单阀直喷超长袋（滤袋的有效清灰长度可达 10m 以上）高效清效能。

4、防结露高温清灰喷吹技术

本研究项目主要适用于高温高湿的场合，为了避免高温高湿烟气局部受冷结露，影响袋式除尘器的使用效果及寿命。重点在喷吹清灰气包的气体加热装置、除尘器设备的加热保温、过滤元件的设计选型等诸多方面进行研究。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费用（元）	7,220,746.57	13,816,000.74	21,281,858.39	9,186,232.91
营业收入（元）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	4.41	7.05	4.43

（五）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近期与其他机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项目名称	成果归属
1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大中型高炉煤气除尘项目	本公司享有
2	清华大学	袋式除尘器、脱硫、脱硝装置的流场分析与改进研究	共享，本公司享有使用权
3	浙江大学	电袋复合技术开发	共享
4	东华大学	研究生培养基地合作项目	共享
5	江南大学	大型除尘器设备机电控制模块研究	共享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以袋式除尘技术创新及行业技术引领为己任，致力于研究开发最新的袋式除尘技术、应用服务于大气污染治理及人居环境的改善，公司上下营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公司未来将继续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对设计、研发人员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系列培训，为其提供持续深造和晋升的机会，采取多种奖励机制，对员工进行有效激励，保持员工持续创新的能力和热情。

（2）建立宽松积极的创新环境。组织业内专家、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内部讨论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经常性交流外，公司还积极同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单位及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加快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

开发速度。通过上述各种方式的学习,使公司的研发部门和人员能够及时跟踪国际最新技术的发展和动态,确保公司产品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 公司与北京市劳保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和著名学府建立了合作研发机制,研发除尘领域内的前沿课题。

2、技术储备

为了适应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市场竞争态势,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十分注重技术储备工作。公司一直紧密跟踪行业的发展动态,实时研究、掌握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有计划地积极研发新型除尘技术,不断推进公司产品进步、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并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和可产业化,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或超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一套系统、规范的控制质量过程的程序文件。公司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对于需根据客户要求定做的产品,遵照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所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执行,一般来说,协议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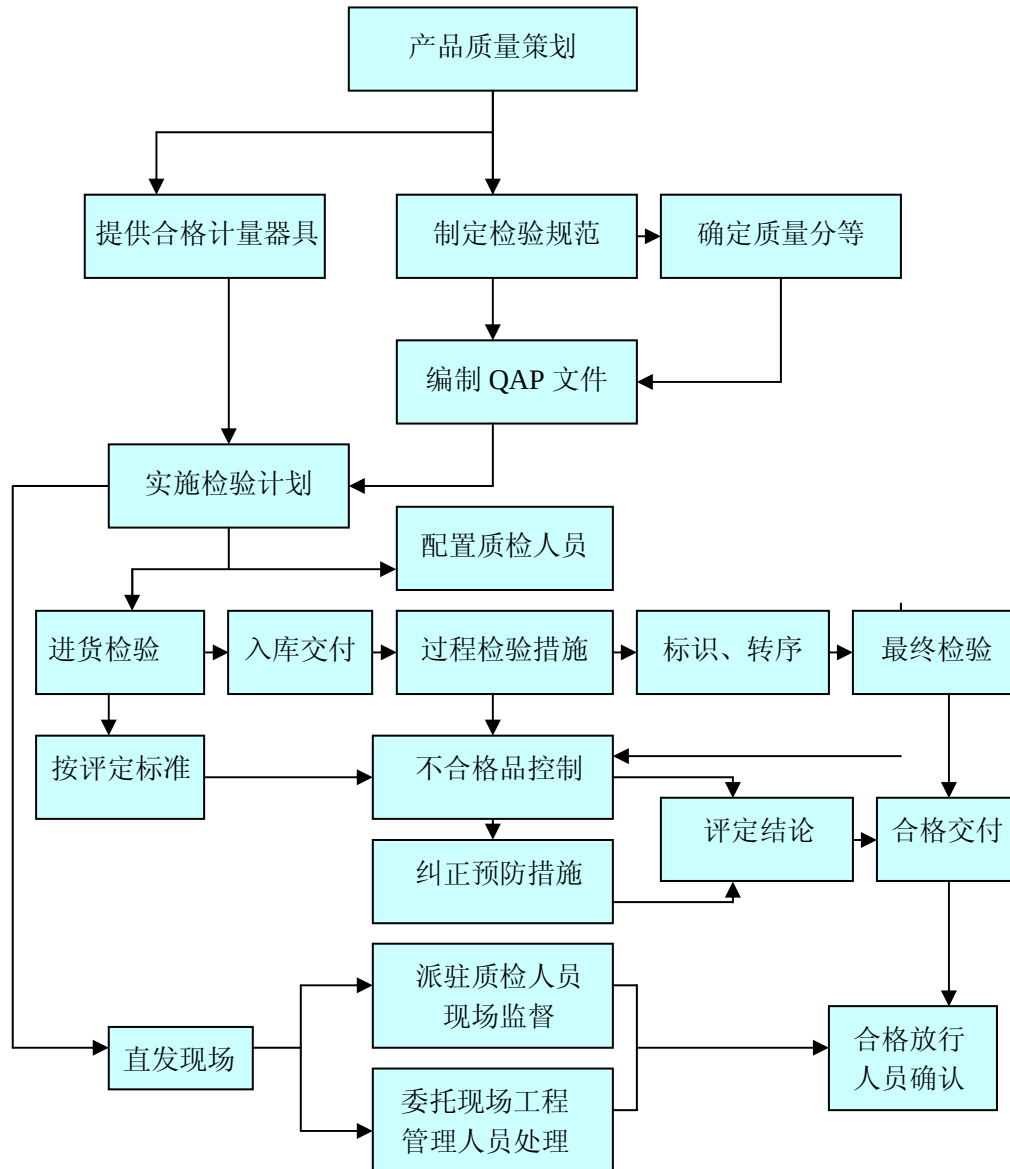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针对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等涉及到产品质量的各环节,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设备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并以制度形式确立下来。此外,公司对重要生产工艺流程建立质量控制点,制定了《热熔滤袋验收规程》、《装配工艺规程》、《花板制造验收规程》、《涂装工艺规程》、《袋笼制造验收规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受控,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承担质量控制管理的职责。公司每月召开月度质量例会,分析月度产品质量状况,制定质量改进与提升措施。为严格质量监督和考核,公司先后制定了《首件检验制度》、《质量事故处罚标准》、《外购件验收规范》、《外协管理规定》、《材料材质标识规定》等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员质量意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用户的需要。

(三)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0年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于2010年通过了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四) 质量控制保证流程图



(五) 售后服务措施

公司始终以“宝带品质 精益求精 用户期望 设计体现 追求效果 始终如一 刻意创新 生存源泉”为质量方针，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档案及信息反馈交流的渠道，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与客户之间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若出现售后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1、用户在设备试运行期间，公司派遣服务人员提前赶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及防护，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解决，并负责为用户培训设备的管理使用人员。

2、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出现问题，无论是否是外购配套件的问题，由公司专职部门合同管理部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部门或配件供应商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按照公司与顾客的承诺或协商规定的时间，妥善解决。

3、对于交付给顾客的产品或产品开始使用后，发现不合格时，本公司根据不合格的程度，实施三包规定（包修、包换、包退），并分析不合格的原因，由质量管理部组织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必要时由销售部门与顾客协商处理的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六)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26%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7.04%的股份（宋七棣持有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股份 54.29%。

宋七棣先生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参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从事生产和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以及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主业，营业范围与业务性质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科林集团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日本斯频德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合资方日本斯频德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袋式除尘器销售客户之一，双方保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了解到日本斯频德制造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发展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并寻求国内合作伙伴时，公司论证后认为目前中国的垃圾焚烧是个发展方向，且目前中国的垃圾焚烧炉用烟气净化技术尚有着进一步发展提高的空间，而日本的垃圾焚

烧技术在世界具有领先地位，但也考虑到日本的垃圾焚烧炉用烟气处理技术在处理中国垃圾特殊性方面其适用性、有效性难于判断，在国内运用的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较为漫长的培育过程，从垃圾焚烧领域战略性布局的角度出发，同时为避免合资公司业务前景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后决定由科林集团作为主体与日本斯频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先行先试、培育发展垃圾焚烧中炉用烟气处理业务。

科德技研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设计、制造。在垃圾焚烧领域中，两者的业务存在一定关联，但互不交叉。垃圾焚烧整体工程的设备构成中包括焚烧炉、急冷塔、吸附装置、脱硫设备、袋式除尘设备、引风设备等，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企业，仅为垃圾焚烧整体工程配套生产袋式除尘器产品，而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工程中脱硫、冷却系统的设计、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制造，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鉴于技术引进、转化运用的难度较大，技术服务的市场前景不甚明朗，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形成实际的业务运作能力，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任何针对同一客户进行业务分成约定的情形。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的业务方向与发行人不产生同业竞争，当其日后形成脱硫、冷却系统的设计、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能力，承担具体业务时，可能会存在与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提供各自产品和服务的情形，如今后在双方各自承接的业务中，因另一方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或产品而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同时为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业务成熟、盈利稳定、前景明朗，通过收购该部分股权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整体实力时，发行人将收购科林集团所持股权。

经核查，目前科林集团下属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科德技研、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抗渗材料制造、销售及本产品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室内装潢服务。不从事除尘器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在业务方向、产品类型、服务内容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科林集团自身经营业务也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科林集团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股东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后不出现同业竞争。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科林集团与发行人在业务方向、产品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互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科林集团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吴江宝新营业范围为：“生产除尘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其他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虽然其营业范围中包含生产除尘设备，但吴江宝新的实际业务为通用件加工，不生产和销售除尘主机设备，与本公司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为本公司提供通用件加工服务，与其他外部协作加工单位一样，接受公司非主要关键部件的生产，属于上下游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公司律师和保荐机构在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五)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科林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公司股东徐天平先生、张根荣先生、周兴祥先生、陈国忠先生、周和荣先生、吴建新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宋七棣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股东

除宋七棣先生外，本公司另有 16 名股东，其中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法人股东
2	徐天平	741.09	13.23	自然人股东
3	张根荣	699.84	12.50	自然人股东
4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法人股东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份以及通过科林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释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仓储服务、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等	拥有本公司 17.04%股权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高抗渗材料及本产品咨询服务	科林集团控股 80%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	科林集团控股 60%子公司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除尘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其他通用零部件	原科林集团控股 65.26%子公司，已转让。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机械设备及配件	科林集团曾控股 75%子公司，已注销。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七)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的哥哥宋六奇先生所控制，该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交易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04.09	0.45%	562.39	2.39%	296.14	1.99%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107.88	0.92%	699.17	3.02%	1,130.91	4.81%	1,214.35	8.18%
科林集团	54.60	0.46%	282.76	1.22%	367.94	1.57%	9.02	0.06%

注：上述比例系以营业成本为计算基数。

(2)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3) 交易内容描述

吴江宝新目前注册资本 15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3.60 万元，股权结构图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明生	139.60	90.89%
陈金其	14.00	9.11%
合计	153.60	100.00%

股东莫明生的简历：1954 年 12 月生，党员，初中。在 1986 年办立五金弹簧行业的私营小工业，1992 年与吴江除尘设备厂联营成立配件分厂，担任厂长，该厂于 1998 年转制为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股东陈金其的简历：1963 年 4 月生，党员，初中。在 1986 年莫明生家庭小工业做工，1992 年加入与吴江除尘设备厂联营成立的配件分厂，担任副厂长，该厂于 1998 年转制为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吴江宝新主要为本公司提供通用件加工业务，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和其他第三方外部协作加工单位相同。本公司与其交易业务量随公司委托加工规模变化而变化。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对吴江宝新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56.25%、12.10%和 5.83%，比例逐年降低。2010 年 1 月 28 日，科林集团与现吴江宝新的股东莫明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吴江宝新股权全部转让给莫明生先生，2010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莫明生为吴江宝新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此项关联交易将为一般商业交易。

吴江双电目前注册资本 3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0 万元，股权结构图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49.6	45.33%
宋六奇	75.3	22.82%
袁永其	50.2	15.21%
金建荣	30.6	9.27%
赵建国	24.3	7.36%
合计	330	100.00%

股东宋六奇的简历：1952 年 9 月生，党员，大专毕业。1969 至 1970 年在八

拆高中毕业，1971年2月进吴江电子仪器厂（吴江双电前身）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9年至今任吴江双电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袁永其的简历：1963年4月生，党员，中专毕业。1978年12月进吴江电子仪器厂（吴江双电前身）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金建荣的简历：1963年10月生，党员，高中毕业。1984年4月进吴江电子仪器厂（吴江双电前身）工作，先后担任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技术副厂长、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江双电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与除尘器产品配套的电气控制柜及脉冲阀等配件，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和其他第三方同类配套件厂家相同。该类产品为通用配件，公司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公司对吴江双电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81.15%、51.05%、34.94%和10.42%；2007年度至2010年1-6月，公司与吴江双电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214.35万元下降至107.88万元，逐年减少，2010年1-6月的交易金额仅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92%，为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承诺自2010年起，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每年将不超过300万元，并逐年减少。

该类产品为通用配件，产品提供商众多，只因与吴江双电经营合作的历史长，其地理位置靠近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对其采购较多，但本公司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本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进一步减少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司利益，稳定电控柜等产品的供应渠道，一方面，公司调整了向吴江双电的采购内容，从原来采购电控柜及与电控柜直接外连的电线、电缆等电器配套件调整为仅向其采购电控柜的柜体和主机，而电控柜附带的其他电器配件的采购则转向其他供货商；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行业内其他的电控柜产品提供商的采购量，扩大本公司电控柜产品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从而形成更为宽泛的电控柜产品供应渠道。

科林集团为本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提供储运服务，同时其下属酒店和宾馆分公司独立对外经营，为公司商务活动提供少量的住宿、餐饮等其他非经营性的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储运服务	-	191.16	262.36	-
宾馆住宿服务	18.23	24.35	26.71	8.91
酒店餐饮服务	36.37	67.25	78.87	0.11
合计	54.60	282.76	367.94	9.02

公司与科林集团的上述关联采购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预计此项关联交易仍将会持续存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交易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	-	1,224.44	3.91%	-	-	12,036.94	58.07%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7.75	0.02%	9.03	0.03%	-	-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3.03	0.02%	-	-	3.79	0.01%	-	-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	-	85.97	0.28%	214.22	1.03%

注：1、上述比例系以营业收入为计算基数。

2、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原科林集团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公司客户提供配件维修服务，该业务现已转由公司承担，该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注销。

(2)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3) 交易内容描述

2007 年底本公司整体变更之前，科林集团与吴江宝带在业务上有明确分工，吴江宝带为生产基地并主要销售中小型袋式除尘器，科林集团以销售出口产品及大型袋式除尘器为主。由于 2007 年生产的出口、大型除尘器销售给科林集团，导致 2007 年有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产生。

本公司改制后，科林集团已将所有除尘设备相关的生产经营资产转让给本公

司，本公司也在 2007 年 10 月取得了自营进出口权，改制后科林集团已不再从事与袋式除尘器有关的业务。

2009 年公司对科林集团仍然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因为一笔历史遗留合同而产生，2007 年 6 月（本公司改制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定制一套除尘器产品，最终由科林集团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期因工程项目延期至 2009 年，且无法变更合同执行，从而使 2009 年本公司与科林集团产生了此项关联销售。

除 2009 年度此项关联销售交易外，公司此后对科林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将不存在。

（4）2007年度对科林集团关联销售的最终情况

①2007年度本公司向科林集团提供的交易销售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技术服务	-	-	94.13
除尘设备	1,224.44	-	11,613.84
零星配件	-	-	328.97
合计	1,224.44	-	12,036.94

注：上表中技术服务及零星配件是由子公司苏州科林提供。

②其中销售给科林集团的除尘设备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科林集团对外最终销售		科林集团的销售客户
			金额	比例	
1	除尘器及配套件	YQ433	1,749.09	9.9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尘器及配套件	YQ144	1,231.47	7.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42	1,110.10	6.3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	除尘器及配套件	WQ485	573.81	3.28%	日本进和公司
5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315	748.56	4.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	除尘器及配套件	WM530	626.56	3.58%	日本进和公司
7	除尘器及配套件	WM490	532.16	3.04%	北京保沃思贸易公司
8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353	777.59	4.4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40	1,082.44	6.1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44	588.07	3.3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	除尘器及配套件	WM535	573.3	3.28%	日本进和公司
12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514	371.07	2.1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	除尘器及配套件	WF090	387.19	2.21%	日铁商事
14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38	434.29	2.4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尘器及配套件	GM061	341.88	1.95%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	除尘器及配套件	GM336	461.54	2.64%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7	除尘器及配套件	WQ427	344.08	1.97%	日本进和公司
18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032	269.15	1.5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71	418.76	2.3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	除尘器及配套件	YM429	382.07	2.1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3.20	74.30%	
科林集团销售金额总计			17,500.30	100.00%	

注：(1) 本公司销售给科林集团的产品为 120 项，共有 68 家客户。

(2) 以上前 20 项主要产品，公司对科林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8,803.11 万元，占除尘设备类关联销售的 75.80%。

(3) 科林集团最终销售的价格中含科林集团自身在该产品中投入成本对应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给科林集团的除尘器及配套件产品在 2007 年度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比例为 89.21%，截至 2008 年末科林集团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吴江宝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将非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转让议案。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将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五处房屋和五辆交通工具，转让给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639.27 万元为参考，确定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 461.65 万元为转让价格。2007 年 11 月，双方将该款项结算完毕。2007 年 11 月，公司与科林集团对转让资产办理了交割手续。2009 年 2 月 26 日，转让资产办理完过户手续。

2、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吴江宝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收购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第四产业部的资产（4 处房产、全部设备）。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

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议案。200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 对方将第四产业部的资产(包括 4 处房产、全部设备) 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1,041.73 万元为参考, 确定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 913.25 万元为转让价格。2007 年 11 月, 公司与科林集团办理了实物交割手续。2007 年 12 月, 双方将该款项结算完毕。2008 年 9 月 11 日, 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2007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吴江宝带)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以苏州科林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收购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科林全部股权。2007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议案。2007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对方将所持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部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1,016.10 万元为参考, 确定以收购资产的账面净值 864.04 万元为转让价格。

200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支付收购苏州科林股权的全部价款 864.04 万元, 工商变更手续于 12 月 17 日完成。

4、2008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偿受让科林集团部分商标权、商标申请权,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200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偿受让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有关商标权、商标申请权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议案。2008 年 8 月 6 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权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科林集团无偿将自己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4 项商标申请权及 12 项专利权、2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了本公司。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还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承诺: 两项“kelin 科林”文字组合商标将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善变更登记手续前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且不对任何第三方作商标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授权。

经 2010 年 3 月 16 日科林环保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科林集团分别就 654407 号、1403038 号、1421551 号, 第 0789659

号，第 1406584 号商标与发行人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第 0789659 号注册商标正处于转让程序中外，其余上述相关商标已全部转让至本公司。本公司无偿受让的 12 项专利权已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准变更完毕，2 项专利申请权中名称湿法袋式除尘器的专利申请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 ZL 200620113543.5 湿法袋式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的授予而放弃，不再续缴专利年费；名称为波纹管式脉冲阀的专利申请未被授予专利。

5、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考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以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收购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二宗土地。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议案。200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科林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对方将位于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面积 10,091.60 平方米）、松陵镇八坼西联村 1 组（19,033.50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合 726.34 万元为参考，确定以两宗土地的原账面净值合计 447.28 万元为转让价款。2008 年 9 月，受让的二宗土地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08 年 12 月，双方将该款项结算完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核了与上述资产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签署合同/协议双方的主体资格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资产转让事宜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科林集团之间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书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相互间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科林集团之间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书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科林集团相互间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针对科林集团目前资产与业务情况，实施了如下主要程序：查验了科林集团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华正专审（2020）字第 8 号），审查了科林集

团主要资产和业务的明细账，现场察看其房产的使用情况、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科林集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林集团的资产均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目前科林集团已无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科林集团已将所有与发行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除 1 项商标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 1 项商标转让手续未完成外，科林集团已将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了发行人。

6、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1）2009 年 10 月 9 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2901200900087094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之间的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总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09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290120090010703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之间的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0 年 2 月 3 日，科林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9012010000270x5 的《保证合同》，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4）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授字第 62020 号《授信额度协议》，对方同意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授字第 6202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

2010 年 5 月 5 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保字第 62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宋

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陈安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个保字第62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之间签订的吴江(2010)年授字第62020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5) 2010年5月6日，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901201000069107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32101201000012152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0年6月 30日	2009年12月 31日	2008年12月 31日	200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	12.89
其他应收款	科林集团	-	-	362.28	3.26
应付账款	吴江双电	629.54	599.21	680.00	670.95
	吴江宝新	-	135.67	123.71	213.89
其他应付款	科林集团	149.42	124.82	-	3,023.03
	苏州太平洋污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	-	28.00

随着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逐步减少，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总体减少。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改制前，本公司与科林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符合当时公司运营的需要，双方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商业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2009年度后，此项关联交易销售将不存在。

2、从生产经营出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3、在消除了吴江宝新的关联交易问题后，目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主要是科林集团及吴江双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与科林集团及吴江双电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逐步

减少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保荐机构对历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评估、审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二)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 公司上市后,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5)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五）规定：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1、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工作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前的准备

1、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2、根据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3、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4、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

5、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6、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

法有效。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一) 董事选聘情况

公司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26 日,科林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为公司董事。

2007 年 12 月 26 日,科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七棣为公司董事长,徐天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25 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安琪为公司董事,选举朱雪珍、陈尚芹、顾秦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董事简介

1、宋七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先后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吴江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中国环保产业杰出贡献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曾荣获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现任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

2、徐天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中国粮油学会粮食物流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曾荣获第三届江苏省青年科技标兵、第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新技术推广项目金牛奖、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全国管道物料输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粮油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厂长助理、技术主管、销售主管，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3、张根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松陵镇工会副主席。曾荣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吴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劳动模范、吴江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4、周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财务部长、技术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陈国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现任全国专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技检部部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6、陈安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土木系采暖通风专业1964年毕业,研究员。曾在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任通风除尘室副主任,于1999年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退休。曾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1999年4月16日至2007年11月14日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9月8日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8年9月25日起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7、朱雪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副教授。198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丝绸专业;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赴美国内不拉斯加州立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丝绸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信息系统。

8、陈尚芹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10月27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籍贯重庆市。196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系;1967至1987年冶金建筑研究设计总院任高级工程师;1988至1991年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任产业处处长;1991至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副司长,教授级高工;1998至2002年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2001至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巡视员;2004年至今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2006至今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现其主要社会职务有:四川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副组长;国家秘密技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环保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中华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

9、顾秦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一级律师（教授级），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法律硕士。曾于华东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进修。系省高级职称评审委专家、苏州市第十三、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拔尖人才（专家）、苏州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苏州市 WTO 法律咨询中心专家、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江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吴江市第十三、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会委员。现担任吴江市人民政府、亨通集团及多家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及创元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一）监事选聘情况

公司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6 日。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26 日，科林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和荣、石焕长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建国共同组成科林环保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26 日，科林环保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和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监事简历

1、周和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取得 IPM（国际职业经理人）证书，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业务主管，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总经理助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石焕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浙江云和人，无锡轻工业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获“上海市小麦矮星黑穗病灭菌技术”三等奖，上海市粮食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粮食储备科技进步奖。

曾荣获先进科技工作者等称号。196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面粉厂厂长助理，上海面粉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储运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振达仓储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肌醇厂董事长，上海良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兼任上海市粮食储运学会理事长，上海市粮油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食品学会理事，上海粮食局粮食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仓储协会理事等。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金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 年 2 月进入吴江除尘设备厂工作，历任班组长、设备科副科长、设备部门主管、设备科科长、装备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投资开发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宋七棣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2、徐天平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3、张根荣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4、陈国忠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5、宋大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销售部销售主管、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宋七棣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2、徐天平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3、陈国忠先生 参见本节“一、(二) 公司董事简介”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比例
宋七棣	董事长、总经理	2,086.45	37.26%
徐天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1.09	13.23%
张根荣	董事、副总经理	699.84	12.50%
周兴祥	董事	277.81	4.96%
陈国忠	董事、副总经理	187.27	3.34%
陈安琪	董事	60.31	1.08%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102.87	1.84%
石焕长	监事	16.45	0.29%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副董事长徐天平、董事张根荣、董事周兴祥、董事陈国忠、监事会主席周和荣是公司法人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其通过法人股东科林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法人股股东	间接持股数（万股）	比例
宋七棣	董事长、总经理	科林集团	486.66	8.69%
徐天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科林集团	164.70	2.94%
张根荣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155.16	2.77%
周兴祥	董事	科林集团	62.03	1.11%
陈国忠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41.41	0.74%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科林集团	22.90	0.41%

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人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其持有科林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宋七棣	董事长、总经理	科林集团	1938.00	51.00%
徐天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科林集团	656.00	17.26%
张根荣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618.00	16.26%
周兴祥	董事	科林集团	247.00	6.50%
陈国忠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集团	165.00	4.34%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科林集团	91.00	2.40%

科林集团持股及投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09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09 年度薪酬收入（元）	领薪单位
宋七棣	董事长兼总经理	596,000.00	公司
徐天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及董事会秘书	432,000.00	公司
张根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6,000.00	公司
周兴祥	董事	36,000.00	公司
陈国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6,000.00	公司

陈安琪	董事	114,100.00	公司
朱雪珍	独立董事	48,000.00	公司
顾秦华	独立董事	48,000.00	公司
陈尚芹	独立董事	48,000.00	公司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248,000.00	公司
石焕长	监事	18,000.00	公司
金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71,507.60	公司
宋大凯	财务负责人	185,000.00	公司

在科林环保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备注
宋七棣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林集团控股子公司
徐天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林集团控股子公司
张根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周兴祥	董事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国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顾秦华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周和荣	监事会主席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科林集团参股子公司
宋大凯	财务负责人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其他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七棣先生与财务负责人宋大凯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五）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第五节 十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1999年4月16日,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陈安琪为公司董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没有发生变动。

2007年12月26日, 科林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为公司董事。

2007年12月26日, 科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七棣为公司董事长, 徐天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8年9月25日, 科林环保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安琪为公司董事, 选举朱雪珍、陈尚芹、顾秦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1999年4月16日,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周和荣、吴建新、宋大凯为公司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2007年12月26日, 科林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和荣、石焕长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建国共同组成科林环保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2月26日, 科林环保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和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9年4月16日,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宋七棣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徐天平、张根荣为副总经理; 聘任周兴祥为财务负责人。2003年8月23日, 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国忠为副总经理。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2007年12月26日,科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七棣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为副总经理,宋大凯为财务负责人。

2008年9月9日,科林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徐天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4月7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上述各项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 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
3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4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9 月 25 日
5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10 日
6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制定实施以来，得到了良好有效的遵守，迄今未发生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或者股东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况，也未发生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和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 董事会的提案

在发布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董事长可向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征集会议提案。

符合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或单位、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提案应先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总、分类整理后提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对于未列入会议议程且未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或告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与会董事过半数要求采用书面表决的,则应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3月1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7月27日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8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七棣	徐天平、张根荣、陈安琪、周兴祥、陈尚芹、顾秦华
审计委员会	朱雪珍	周兴祥、顾秦华
提名委员会	顾秦华	宋七棣、徐天平、朱雪珍、陈尚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尚芹	朱雪珍、宋七棣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1/3。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职务审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2) 监事会的提案

在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布前，监事会可向监事、公司员工征集监事会会议提案。符合规定的监事、股东根据本章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书面提议应及时要求提议监事或股东补正。

(3)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通讯表

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序 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7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7 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珍、顾秦华、陈尚芹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即 3 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董事长的安排,起草公司董事会议事、股东大会议事、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报告、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董事长的安排,检查、监督公司各项制度、董/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协助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组织、布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起草、收集、整理、保管会议资料;领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分管部门开展工作;《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负责办理董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2008年9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和行使职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5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科林环

保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林环保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林环保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 2007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旧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因此，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旧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和计量，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前述基础上编制了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

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号)的要求,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规定的原则确认2008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对可比期间的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和信息披露。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1、200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200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210号	商品流通、技术服务	600	销售商品、承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	100%	是

2、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较2007年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科林集团将所持有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江宝带,因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被转让前,同受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56,192.80	67,747,954.54	63,895,295.85	24,209,35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68,500.00	23,502,510.04	12,292,916.00	2,407,000.00
应收账款	83,879,016.79	45,905,064.48	36,891,764.22	30,211,034.69
预付款项	7,145,073.58	24,627,793.74	10,955,286.91	9,013,55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6,829.28	2,474,277.55	12,425,781.77	634,142.20
存货	60,841,455.64	61,025,440.03	125,588,022.83	108,899,0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7,068.09	225,283,040.38	262,049,067.58	175,374,13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26,052.51	41,567,612.56	42,783,990.97	46,084,244.88
在建工程	1,017,837.74	908,839.73	1,046,57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240,743.41	14,044,913.93	14,122,805.17	5,730,05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552.87	2,145,129.30	1,748,456.54	2,365,22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40,186.53	58,666,495.52	59,701,822.69	54,179,530.63
资产总计	311,887,254.62	283,949,535.90	321,750,890.27	229,553,66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2,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83,245.84	2,478,030.60	4,400,000.00	
应付账款	74,418,959.04	58,686,236.39	56,511,887.24	44,758,171.19
预收款项	39,350,165.89	51,133,052.68	80,583,729.57	28,002,084.53
应付职工薪酬	497,074.12	556,930.22	986,017.91	2,202,033.37
应交税费	9,785,081.22	9,746,055.95	10,730,316.19	23,442,325.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6,498.92	1,646,612.33	1,673,381.03	31,446,54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7,795.95		
流动负债合计	166,101,025.03	145,794,714.12	206,885,331.94	148,851,16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666.67	1,400,0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666.67	6,400,000.00	8,200,000.00	
负债合计	171,567,691.70	152,194,714.12	215,085,331.94	148,851,16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44,422.71	30,728,796.14	32,044,422.71	27,544,422.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8,052.40	5,168,052.40	1,835,988.52	
未分配利润	47,107,087.81	39,857,973.24	16,785,147.10	158,08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19,562.92	131,754,821.78	106,665,558.33	80,702,508.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19,562.92	131,754,821.78	106,665,558.33	80,702,50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887,254.62	283,949,535.90	321,750,890.27	229,553,669.91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2007-201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其中：营业收入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二、营业总成本	144,315,574.77	279,117,573.20	280,692,712.02	170,708,930.64
其中：营业成本	117,117,640.66	231,689,476.98	234,970,654.16	148,486,53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554.36	2,412,173.77	695,990.64	825,906.53
销售费用	6,343,970.04	16,713,200.57	18,092,768.46	3,350,609.96
管理费用	15,950,339.32	28,723,296.89	24,563,249.84	17,709,726.58
财务费用	1,175,721.10	-1,721,354.20	3,388,961.07	70,807.04
资产减值损失	2,213,349.29	1,300,779.19	-1,018,912.15	265,34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79,331.24	34,267,336.27	21,118,492.43	36,565,512.26
加：营业外收入	4,511,195.33	4,231,105.00	2,104,879.40	636,0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3,190.00	51,619.93	66,639.43	281,95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7,336.57	38,446,821.34	23,156,732.40	36,919,607.04
减：所得税费用	2,888,222.00	4,997,131.32	4,693,682.39	12,281,36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7,7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0	0.3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0	0.33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15,626.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849,114.57	32,134,063.45	18,463,050.01	24,638,2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49,114.57	32,134,063.45	18,463,050.01	24,638,24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2010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68,945.23	313,640,368.84	395,955,606.36	255,372,90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2,757.92	10,236,52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511.67	2,851,381.85	8,763,176.19	10,754,86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17,214.82	326,728,276.65	404,718,782.55	266,127,76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25,263.98	186,658,375.31	307,179,765.92	204,798,26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7,666.85	24,837,099.27	21,081,631.36	12,212,66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2,253.81	24,756,285.72	28,028,949.02	11,977,71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140.03	28,275,505.64	43,262,145.50	18,361,1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6,324.67	264,527,265.94	399,552,491.80	247,349,7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0.15	62,201,010.71	5,166,290.75	18,777,9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4,616,53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			4,616,5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14,701,3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37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23,341,6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18,725,1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5,000,000.00	135,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5,000,000.00	142,5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7,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5,383.75	8,135,460.88	4,274,163.81	7,923,20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5,383.75	75,135,460.88	96,274,163.81	7,923,2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383.75	-40,135,460.88	46,225,836.19	9,076,79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615.09	2,006,295.73	116,499.47	-95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383.79	591,631.57	39,910,913.01	9,128,666.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14,855,7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9,543.63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四)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2010 年 6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81,934.47	65,755,775.64	62,249,530.57	21,503,72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68,500.00	23,502,510.04	12,292,916.00	2,407,000.00
应收账款	83,628,170.84	45,487,649.17	36,630,975.22	29,823,023.76
预付款项	7,145,073.58	24,627,793.74	10,955,286.91	9,013,557.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93,120.39	6,294,241.66	15,641,020.09	1,297,849.76
存货	60,841,455.64	61,025,440.03	125,588,022.83	108,899,0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758,254.92	226,693,410.28	263,357,751.62	172,944,20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0,371.19	8,640,371.19	8,640,371.19	8,640,371.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65,376.00	31,110,978.46	31,455,099.79	33,920,137.05
在建工程	1,017,837.74	908,839.73	1,046,57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31,287.43	12,515,726.49	12,554,154.89	4,102,30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231.35	2,139,589.63	1,706,664.01	2,340,86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04,103.71	55,315,505.50	55,402,859.89	49,003,683.92
资产总计	309,962,358.63	282,008,915.78	318,760,611.51	221,947,89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2,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83,245.84	2,478,030.60	4,400,000.00	
应付账款	73,231,304.28	57,448,581.63	54,474,232.48	44,758,171.19
预收款项	39,252,902.89	50,807,432.68	80,300,429.57	27,863,084.53
应付职工薪酬	497,074.12	556,930.22	690,118.87	2,076,199.33
应交税费	9,737,591.97	9,736,391.45	10,607,196.04	23,039,696.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0,388.12	1,640,658.33	1,655,751.83	24,637,74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7,795.95		
流动负债合计	164,752,507.22	144,215,820.86	204,127,728.79	141,374,8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666.67	1,400,0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666.67	6,400,000.00	8,200,000.00	
负债合计	170,219,173.89	150,615,820.86	212,327,728.79	141,374,89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44,422.71	30,728,796.14	32,044,422.71	27,544,422.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8,052.40	5,168,052.40	1,835,988.52	
未分配利润	46,530,709.63	39,496,246.38	16,552,471.49	28,57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743,184.74	131,393,094.92	106,432,882.72	80,572,9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962,358.63	282,008,915.78	318,760,611.51	221,947,892.06

(五)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2007-2010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465,062.40	312,691,951.40	301,652,538.85	203,737,921.50
减：营业成本	116,696,203.78	230,766,376.83	233,921,545.01	148,102,99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347.84	2,288,166.45	517,136.50	755,368.33
销售费用	6,343,970.04	16,713,200.57	18,092,768.46	3,350,609.96
管理费用	16,432,288.59	29,102,895.06	25,876,081.02	15,062,024.25
财务费用	1,180,900.79	-1,716,834.99	3,401,805.72	148,696.07
资产减值损失	2,210,221.88	1,445,790.60	-1,091,633.54	199,68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3,129.48	34,092,356.88	20,934,835.68	36,118,542.62
加：营业外收入	4,511,195.33	4,231,105.00	2,093,023.40	561,0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3,190.00	51,619.93	66,639.43	281,95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51,134.81	38,271,841.95	22,961,219.65	36,397,637.40
减：所得税费用	2,816,671.56	4,951,203.18	4,601,334.47	11,861,13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4,463.25	33,320,638.77	18,359,885.18	24,536,506.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0	0.3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0	0.33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15,626.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34,463.25	32,005,012.20	18,359,885.18	24,536,506.27

(六)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7-201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81,616.28	310,058,779.84	390,862,952.17	247,529,82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2,757.92	10,236,52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823.88	2,844,159.64	8,742,623.54	10,597,7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23,198.08	323,139,465.44	399,605,575.71	258,127,5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25,263.98	185,795,650.31	303,613,134.05	204,790,85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9,834.03	23,083,770.12	19,690,078.78	10,982,94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1,107.69	24,347,783.39	27,394,246.21	11,607,04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8,352.61	28,057,664.53	42,681,963.43	17,491,2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4,558.31	261,284,868.35	393,379,422.47	244,872,1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39.77	61,854,597.09	6,226,153.24	13,255,45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00			4,616,53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			4,616,5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8,104.15	23,480,213.99	11,597,713.40	13,357,41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37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104.15	23,480,213.99	11,597,713.40	21,997,78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104.15	-23,480,213.99	-11,597,713.40	-17,381,25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5,000,000.00	135,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5,000,000.00	142,5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7,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5,383.75	8,135,460.88	4,274,163.81	4,717,40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05,383.75	75,135,460.88	96,274,163.81	4,717,4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383.75	-40,135,460.88	46,225,836.19	12,282,59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615.09	2,006,295.73	116,499.47	-95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9,463.22	245,217.95	40,970,775.50	8,155,835.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4,748.52	62,249,530.57	21,278,755.07	13,122,91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85,285.30	62,494,748.52	62,249,530.57	21,278,755.0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各类收入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如下：

除上述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满足以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1) 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2)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3)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安装，在安装完毕购买方验收后收提供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4) 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业已存在的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包括: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段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账龄划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组

合的风险较大的具体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七）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时对于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对于其他的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提示: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3%	2.43%-3.88%
机械设备	8-15 年	3%	6.47%-12.13%
运输设备	5-8 年	3%	12.13%-19.40%
其 他	3-5 年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行业惯例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行业惯例
非专利技术	10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1）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并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四) 套期工具

1、套期工具分类

公司为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按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2、遵循的原则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公司的损益。

(2)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3、高度有效套期的认定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4、确认和计量

(1)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A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B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公司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②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的，在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

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了一项确定承诺时，该确定承诺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比照上述方法之处理。

C 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A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且展期或替换是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B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C 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七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改按成本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母公司 2008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比较财务报表是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填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8 年期初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175,315.29 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公司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按照其转回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期初合并及母公司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1,387,540.08 元,调增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 977,689.78 元,调增母公司净利润 953,327.60 元。

(3) 因公司所属 100%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增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 9,868,144.02 元、调增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7,772.83 元。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 (2007 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得税	977,689.78	1,437,460.66					1,437,460.66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45,804.51					-45,804.51
合 计	977,689.78	1,391,656.15					1,391,656.15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2007 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合计
所得税	49,920.58	1,437,460.66			1,437,460.66
对于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成本法核算		-175,315.29			-175,315.29
合 计	49,920.58	1,262,145.37			1,262,145.37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十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或 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公司母公司 200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公司子公司科林环境 200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2、优惠税负及批准文件

2009 年 3 月 4 日，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文件《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9]7 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32000053, 有效期为三年。

(1) 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文件〔2009〕203号)规定,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2011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减免税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确认和备案。

(2) 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母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对外贸易经营合作局备案后,于2007年10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出口企业退(免)税的认定,公司母公司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优惠。

五、分部信息

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13,499,544.40	85,969,795.60	193,892,346.98	150,473,161.50	212,699,876.33	180,947,356.95	200,168,997.12	144,882,660.75
国外	47,148,639.11	29,164,489.88	114,092,166.19	76,115,068.18	86,309,607.78	51,387,785.99	---	---
合计	160,648,183.51	115,134,285.48	307,984,513.17	226,588,229.68	299,009,484.11	232,335,142.94	200,168,997.12	144,882,660.75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00.00		-58,111.43	-281,953.22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8,394.33	4,206,870.00	2,054,250.00	75,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772.83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389.00	-27,384.93	42,101.40	561,048.0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5,630.1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88,356.29	356,922.76	1,309,559.99	116,851.28
合 计	3,134,018.94	3,822,562.31	728,679.98	209,470.67

八、主要资产

(一) 流动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0-6-30	2009-12-31
货币资金	57,556,192.80	67,747,954.54
应收票据	20,068,500.00	23,502,510.04
应收账款	83,879,016.79	45,905,064.48
预付账款	7,145,073.58	24,627,793.74
其他应收款	2,256,829.28	2,474,277.55
存货	60,841,455.64	61,025,440.03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7,068.09	225,283,040.38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初始金额(元)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7,556,901.18	25-40 年	3%	2.43%-3.88%
机械设备	32,878,656.79	8-15 年	3%	6.47%-12.13%
运输设备	3,179,815.36	5-8 年	3%	12.13%-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77,000.51	3-5 年	3%	19.40%-32.33%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6,265,310.72	1,024,567.31	35,240,743.41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7,730,243.85	51,697,168.66
1-2年（含2年）	3,399,517.80	5,728,347.26
2-3年（含3年）	2,347,903.33	651,954.45
3年以上	941,294.06	608,766.02
合 计	74,418,959.04	58,686,236.39

(三)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717,050.76	42,170,370.48
1-2年（含2年）	1,329,315.12	8,893,382.20
2-3年（含3年）	5,234,500.01	25,500.00
3年以上	69,300.00	43,800.00
合 计	39,350,165.89	51,133,052.68

(四)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35,776.43	6,363,782.72
城建税	154,841.82	205,275.44
企业所得税	1,007,144.04	3,052,099.84
教育费附加	88,770.77	117,300.24
印花税	14,352.70	7,597.71

个人所得税	84,195.46	
合计	9,785,081.22	9,746,055.95

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溢价	32,044,422.71	32,044,422.71	32,044,422.71	27,544,422.71
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5,626.57	-	-
合 计	32,044,422.71	30,728,796.14	32,044,422.71	27,544,422.71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0,544,422.71 元，按照 1.519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300 万股，剩余 27,544,422.7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8 年 7 月 21 日，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认购科林环保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认购资金为 750 万元，增加股本 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0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作为出口商在出口商品时，为规避货款的汇率变动风险，与银行签订的期汇合同所形成相关损益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减少资本公积。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已完成，因此增加该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168,052.40	5,168,052.40	1,835,988.52	-
合 计	5,168,052.40	5,168,052.40	1,835,988.52	-

报告期内增加的盈余公积是按照规定提取金额，2007 年的盈余公积为零是

因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57,973.24	16,785,147.10	158,085.61	31,418,125.81
加：本年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2,063.88	1,835,988.52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5,780,282.87
本年现金股利分配	12,600,000.00	7,044,800.00	-	10,145,774.38
其他		-	-	27,772.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107,087.81	39,857,973.24	16,785,147.10	158,085.61

十一、现金流量

2007-201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0.15	62,201,010.71	5,166,290.75	18,777,9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18,725,1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383.75	-40,135,460.88	46,225,836.19	9,076,797.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615.09	2,006,295.73	116,499.47	-95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383.79	591,631.57	39,910,913.01	9,128,66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14,855,71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9,543.63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提供的保函担保，明细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科林环保	担保	人民币	471,329.00	2010-8-3	质量保证金保函	GC95BD0900090
科林环保	担保	人民币	1,773,700.00	2010-11-30	质保金保函	LGC95BD080105
科林环保	担保	美元	3,453.75	2011-10-1	质保金保函	LGC9500900979
科林环保	担保	欧元	6,210.00	2011-10-1	10%质保金保函	LGC9500900980
科林环保	担保	人民币	703,800.00	2012-2-28	履约保函	GC95BD0900054
科林环保	担保	欧元	699,935.99	2012-8-10	10%质量保证金	LGC9500900207
科林环保	担保	欧元	16,704.00	2013-1-31	10%合同货值	LGC9500900646
科林环保	担保	欧元	53,796.00	2013-4-28	质保金保函	LGC9500900861
科林环保	担保	欧元	26,154.00	2013-6-13	尾款	LGC9500900505

十三、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6月或 2010-6-30	2009年或 2009-12-31	2008年或 2008-12-31	2007年或 2007-12-31
流动比率	1.40	1.55	1.27	1.18
速动比率	1.03	1.13	0.6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2%	53.41%	66.61%	6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6.73	7.79	6.17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48	2.00	1.78
每股净资产(元)	2.51	2.35	1.90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1.11	0.09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1	0.71	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126,308.90	44,796,105.44	32,831,432.80	43,132,291.13
利息保障倍数	38.56	36.25	6.42	65.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上述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本公司2007年度至201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6%	0.35	0.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5%	0.30	0.30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0.60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1%	0.53	0.53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0.33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5%	0.32	0.32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8%	0.44	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4%	0.44	0.4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根据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拟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

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1158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11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8,054.44万元,评估净值为12,305.79万元,评估增值4,251.34万元,增值率52.8%,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1,867.75万元、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增值1,911.23万元。本次评估仅作为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无其他整体资产评估事项。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备考利润表

公司2007年度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2008年1月1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如果假定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则2007年度按照新会计准则表述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1. 合并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07,274,442.90
	减:营业成本	148,486,53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906.53
	销售费用	3,350,609.96
	管理费用	17,709,726.58
	财务费用	70,807.04
	资产减值损失	265,342.93
	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	36,565,512.26
	加:营业外收入	636,0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953.22
三、	利润总额	36,919,607.04
	减:所得税费用	12,281,362.82
四、	净利润	24,638,244.22

2. 母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03,737,921.50
	减：营业成本	148,102,99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368.33
	销售费用	3,350,609.96
	管理费用	15,062,024.25
	财务费用	148,696.07
	资产减值损失	199,682.34
	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	36,118,54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1,0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953.22
三、	利润总额	36,397,637.40
	减：所得税费用	11,861,131.13
四、	净利润	24,536,506.27

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度利润表，与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编制的利润表无差异。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以及经营等相关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31,747,068.09	74.30%	225,283,040.38	79.34%	262,049,067.58	81.44%	175,374,139.28	76.40%
非流动资产	80,140,186.53	25.70%	58,666,495.52	20.66%	59,701,822.69	18.56%	54,179,530.63	23.60%
资产总计	311,887,254.62	100.00%	283,949,535.90	100.00%	321,750,890.27	100.00%	229,553,66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上保持稳定，2009 年底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是因为 2009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其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7,556,192.80	24.84%	67,747,954.54	30.07%	63,895,295.85	24.38%	24,209,356.83	13.80%
应收票据	20,068,500.00	8.66%	23,502,510.04	10.43%	12,292,916.00	4.69%	2,407,000.00	1.37%
应收账款	83,879,016.79	36.19%	45,905,064.48	20.38%	36,891,764.22	14.08%	30,211,034.69	17.23%
预付账款	7,145,073.58	3.08%	24,627,793.74	10.93%	10,955,286.91	4.18%	9,013,557.32	5.14%
存货	60,841,455.64	26.25%	61,025,440.03	27.09%	125,588,022.83	47.93%	108,899,048.24	62.10%
其他应收款	2,256,829.28	0.97%	2,474,277.55	1.10%	12,425,781.77	4.74%	634,142.20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7,068.09	100.00%	225,283,040.38	100.00%	262,049,067.58	100.00%	175,374,139.2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09,356.83 元、63,895,295.85 元、67,747,954.54 元及 57,556,192.80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13.80%、24.38%、30.07%和 24.84%。200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163.93%，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公司增资 750 万元及增加银行借款 3,300 万元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底减少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度分红 1,260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07,000.00 元、12,292,916.00 元、23,502,510.04 元和 20,068,500.00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4.69%、10.43%和 8.66%。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期末逐年增长，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11,034.69 元、36,891,764.22 元、45,905,064.48 元和 83,879,016.79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23%、14.08%、20.38%和 36.22%。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按照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历史回款状况和双方业务往来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货款回收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7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之内。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末 或 2009 年度	2008 年末 或 2008 年度	2007 年末 或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3,879,016.79	45,905,064.48	36,891,764.22	30,211,034.69
应收账款增长率	82.72%	24.43%	22.11%	-

营业收入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9%	3.83%	45.61%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6%	14.65%	12.22%	14.58%
流动资产	231,747,068.09	225,283,040.38	262,049,067.58	175,374,139.2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19%	20.38%	14.08%	17.23%
资产总额	311,887,254.62	283,949,535.90	321,750,890.27	229,553,669.9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6.89%	16.17%	11.47%	13.16%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过年化处理。

2007-2009 年应收账款净额的增加幅度较小。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7,973,952.31 元，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销售量；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一般是分阶段收款，本期销售所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合同信用期间未收回。

B、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龙净环保	24.62%	16.40%	17.92%	19.75%
菲达环保	18.30%	15.15%	18.39%	20.96%
盛运股份	41.45%	36.89%	37.29%	42.64%
平均数	28.12%	22.81%	24.53%	27.79%
公司	25.76%	14.65%	12.22%	14.58%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以 2010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比较略低，符合行业特点。

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124,126.79	88.26%	4,056,206.34	43,246,514.84	83.76%	2,162,325.74
1-2 年	8,351,262.93	9.09%	1,670,252.59	5,864,949.23	11.36%	1,172,989.85
2-3 年	260,172.00	0.28%	130,086.00	257,832.00	0.50%	128,916.00
3 年以上	2,174,235.94	2.37%	2,174,235.94	2,264,235.94	4.38%	2,264,235.94
合计	91,909,797.66	100%	8,030,780.87	51,633,532.01	100.00%	5,728,467.53
账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320,973.53	89.97%	1,866,048.68	26,988,825.18	74.99%	1,349,441.26
1-2 年	1,404,231.93	3.38%	280,846.39	3,947,248.74	10.97%	789,449.75
2-3 年	626,907.66	1.51%	313,453.83	2,827,704.10	7.86%	1,413,852.05
3 年以上	2,131,885.28	5.14%	2,131,885.28	2,225,718.68	6.18%	2,225,718.68
合计	41,483,998.40	100.00%	4,592,234.18	35,989,496.70	100.00%	5,778,461.7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在 74.99%、89.97%、83.76%、88.26%，所占比重较高，2010 年 6 月底，两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仅占 2.65%。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B、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半年销售收现金额比较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上半年	126,768,945.23	147,681,335.41	175,171,701.89	20,349,239.45
下半年	-	165,959,033.43	220,783,904.47	235,023,665.15
全年	-	313,640,368.84	395,955,606.36	255,372,904.6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下半年度销售收现能力高于上半年，这与整个行业的情况相同，因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C、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债务人排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其中质保金金额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650,546.68	1 年以内	15.94%	3,386,009.20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0,237,287.60	1 年以内	11.14%	2,002,300.0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835,095.36	1 年以内	6.35%	2,9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06,500.00	1 年以内	5.77%	4,605,000.00
意大利保尔沃特	4,107,348.00	1 年以内	4.47%	1,431,982.08
合计	40,136,777.64	-	43.68%	14,325,291.28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4,013.6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3.68%，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中质保金金额合计 1,432.53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均为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报告期间数笔合计金额为 33,860,092.00 元已执行合同的销售滚动形成的累积余额，其中含质保金

3,386,009.20 元,其中 2010 年 1-6 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19,686,324.79 元,该收入有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已收回,余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风险。

应收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 2010 年 1-6 月已执行合同 20,023,000.00 元的销售形成的余额,其中含质保金 2,002,300.00 元,该收入有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已收回,余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风险。

应收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 2009 年 8 月已执行合同 29,000,000.00 元的销售形成的余额,其中含质保金 2,900,000.00 元,余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风险。

应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执行合同 46,156,500.00 元的销售形成的余额,其中含质保金 4,605,000.00 元,余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风险。

应收意大利保尔沃特款项为公司 2010 年 1-6 月已执行合同 14,319,820.83 元的销售形成的余额,其中含质保金 1,431,982.08 元,余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风险。

(4) 预付款项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13,557.32 元、10,955,286.91 元 24,627,793.74 元和 7,145,073.5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4.18%、10.93%和 3.0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2009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比 2008 年末增加 13,672,506.8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预付募投项目购地款 20,470,534.30 元和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减少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17,482,720.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受让了土地使用权将预付的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在产品及除尘器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83.28%、95.26%和 100.00%。公司 2008 年发出商品所占比例大幅提

高的原因：公司 2008 年末部分项目的产品已发往客户现场但整机尚未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存货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4,268,629.06	56.32%	26,489,440.14	43.41%	45,534,865.66	36.26%	53,596,880.91	49.22%
在产品	25,375,877.58	41.71%	27,430,592.96	44.95%	51,298,161.36	40.84%	55,225,301.70	50.71%
库存商品	1,196,949.00	1.97%	4,213,873.08	6.90%	7,757,900.19	6.18%	76,865.63	0.07%
发出商品	-	-	2,891,533.85	4.74%	20,997,095.62	16.72%	-	-
合 计	60,841,455.64	100.00%	61,025,440.03	100.00%	125,588,022.83	100.00%	108,899,048.24	100.00%

②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采购原料和组织生产，故存货余额主要受合同订单的影响。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8,899,048.24 元、125,588,022.83 元、61,025,440.03 元和 60,841,455.6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10%、47.93%、27.09%和 26.25%。2009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8 年末减少 64,562,582.8 元，减少比例为 51.4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跨年完工产品较上年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减少备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合计占存货的 80%左右。根据公司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据合同订单安排计划生产，基本上不存在通用商品备件库存，在产品完工后即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或进行现场安装，故库存商品相对较少。

原材料增减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均在 40%左右。鉴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要较多的特性，以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件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保证生产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2009 年末原材料比 2008 年末减少 1,904.55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减少了钢材储备。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426.8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56.32%，较 2009 年末增加 777.92 万元，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订单生产任务增加，适时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

在产品增减变动分析：2009 年末在产品较 2008 年减少 2,386.76 万元，主要是期末跨期生产的大型产品相对减少。

发出商品增减变动分析：2008 年末发出商品 2,099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其原因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客户宝钢对项目提出合同延期要求，导致宝钢项目产品未能全部交付，产生发出商品 1,085 万元，2009 年 6 月该项目全部完成，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同时杭州新世纪项目也因合同延期形成发出商品 388 万元，扣除合同延期形成的发出商品外 200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626 万元，主要为梅钢项目 419 万、宁钢项目 162 万等，形成原因为尚处于安装、验收过程中。2010 年 6 月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为：公司 2009 年末在产品中的大型需安装的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生产周期均在 2010 年的 4 月和 5 月份完工验收，同时由于上半年销售的小型不需安装的产品相对较多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供货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在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预收款，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原材料，因此存货发生积压滞销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成本不存在低于可收回净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4,142.20 元、12,425,781.77 元、2,474,277.55 元和 2,256,820.28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4.74%、1.10%和 0.97%。公司 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5,972,056.00 元及江苏科林集团往来款 4,760,089.95 元所致。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42,426,052.51	52.94%	41,567,612.56	70.85%	42,783,990.97	71.66%	46,084,244.88	85.06%
在建工程	1,017,837.74	1.27%	908,839.73	1.55%	1,046,570.01	1.75%	-	-
无形资产	35,240,743.41	43.97%	14,044,913.93	23.94%	14,122,805.17	23.66%	5,730,055.89	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552.87	1.82%	2,145,129.30	3.66%	1,748,456.54	2.93%	2,365,229.86	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40,186.53	100.00%	58,666,495.52	100.00%	59,701,822.69	100.00%	54,179,530.63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6,084,244.88 元、42,783,990.97 元、41,567,612.56 元和 42,426,052.51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06%、71.66%、70.85%和 52.94%。

(2) 在建工程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46,570.01 元、908,839.73 元和 1,017,837.7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1.55%和 1.27%。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装配车间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比 200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曝光室工程项目在建所致。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0,055.89 元、14,122,805.17 元、14,044,913.93 元和 35,240,743.41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8%、23.66%、23.94%和 43.97%。

公司无形资产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加 8,392,749.2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8 年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支付 8,865,363.49 元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较 2009 年末增加 21,195,829.48 元,主要是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稳健性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账龄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5%,1至2年20%,2至3年50%,3年以上100%。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8,208,287.67	5,994,938.38	4,694,159.19	5,847,291.34
其中:应收账款	8,030,780.87	5,728,467.53	4,592,234.18	5,778,462.01
其他应收款	177,506.80	266,470.85	101,925.01	68,829.33

公司201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较2009年末增加2,213,349.29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尚在合同约定信用期间的一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总额	166,101,025.03	96.81%	145,794,714.12	95.79%	206,885,331.94	96.19%	148,851,161.59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5,466,666.67	3.19%	6,400,000.00	4.21%	8,200,000.00	3.81%	-	-
负债总额	171,567,691.70	100.00%	152,194,714.12	100.00%	215,085,331.94	100.00%	148,851,16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

负债结构、流动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851,161.59 元、206,885,331.94 元、145,794,714.12 元和 165,951,190.4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6.19%、95.79%和 96.81%。流动负债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增加 58,034,170.35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流动负债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减少 61,090,617.82 元,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和预收货款结转营业收入所致;流动负债 2010 年 6 月 30 日比 2009 年末增加 23,756,476.28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尚在信用期间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8.06%	20,000,000.00	13.72%	52,000,000.00	25.13%	19,000,000.00	12.76%
应付票据	9,483,245.84	5.71%	2,478,030.60	1.70%	4,400,000.00	2.13%	-	-
应付账款	74,418,959.04	44.80%	58,686,236.39	40.25%	56,511,887.24	27.31%	44,758,171.19	30.07%
预收账款	39,350,165.89	23.69%	51,133,052.68	35.07%	80,583,729.57	38.95%	28,002,084.53	18.81%
应付职工薪酬	497,074.12	0.30%	556,930.22	0.38%	986,017.91	0.48%	2,202,033.37	1.48%
应交税费	9,785,081.22	5.89%	9,746,055.95	6.69%	10,730,316.19	5.19%	23,442,325.65	15.75%
其他应付款	2,566,498.92	1.55%	1,646,612.33	1.13%	1,673,381.03	0.81%	31,446,546.85	21.13%
其他流动负债	-	-	1,547,795.95	1.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101,025.03	100.00%	145,794,714.12	100.00%	206,885,331.94	100.00%	148,851,161.59	100.00%

(1) 短期借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000,000.00 元、5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76%、25.13%、13.72%和 18.06%。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对于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解决。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加 173.68%,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上半年作为公司原材料的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通过银行借入短期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减少 3,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备货减少及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58,171.19 元、56,511,887.24 元、58,686,236.39 元和 74,418,959.04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07%、27.31%、40.25%和 44.80%。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增加 11,753,716.05 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15,732,722.65 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已签订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和按合同约定尚在约定信用期内未到支付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730,243.85	91.01%	51,697,168.66	88.09%	53,804,756.63	95.21%	43,502,063.47	97.19%
1—2 年(含)	3,399,517.80	4.57%	5,728,347.26	9.76%	1,839,188.39	3.25%	476,207.12	1.06%
2—3 年(含)	2,347,903.33	3.15%	651,954.45	1.11%	349,754.00	0.62%	11,375.00	0.03%
3 年以上	941,294.06	1.26%	608,766.02	1.04%	518,188.22	0.92%	768,525.60	1.72%
合 计	74,418,959.04	100.00%	58,686,236.39	100.00%	56,511,887.24	100.00%	44,758,171.19	100.00%

(3) 应付票据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9,483,245.84 元。

(4) 预收账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02,084.53 元、80,583,729.57 元、51,133,052.68 元和 39,350,165.8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81%、38.95%、35.07%和 23.69%。公司 2008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07 年末增加 52,581,645.04 元，其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迅速增加导致公司预收款的相应增加；公司 2009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08 年末减少 29,450,676.89 元，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比 2009 年末减少 11,782,886.79 元，其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结算转入营业收入及本期预收货款较前期下降所致。

(5) 应交税费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442,325.65 元、10,730,316.19 元、9,746,055.95 元和 9,785,081.2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5%、5.19%、6.69%和 5.89%。2007 年末应交税费较高，其构成主要为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 24,867,609.87 元，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公司应缴所得税已全部补缴完毕，同意不会因此向科林环保征收滞纳金。

(6)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446,546.85 元、1,673,381.03 元、1,646,612.33 元和 2,566,498.9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3%、0.81%、1.13%和 1.55%。公司 2007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与江苏科林集团往来款 28,484,310.97 元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9 年末余额为 1,547,795.9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出口商在出口商品时，为规避货款的汇率变动风险，2009 年度与银行签订的期汇合同（现金流量套期）所形成。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0 的原因是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期汇合同于 2010 年 5 月到期，相应套期保值已全部完结，前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予以转回。

3、非流动负债构成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00.00	91.46%	5,000,000.00	78.12%	5,000,000.00	60.98%	-	-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	466,666.67	8.54%	1,400,000.00	21.88%	3,200,000.00	39.02%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5,466,666.67	100.00%	6,400,000.00	100.00%	8,20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性负债。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形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和《关于同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大中型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脉冲袋式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变更承担单位的批复》（苏科函[2008]29 号），公司按合同约定 2008 年度收到无偿资助 500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核算，2008 年度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180 万元，2009 年度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180 万元，2010 年 1-6 月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933,333.33 元。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会计报表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40	1.55	1.27	1.18
速动比率	1.03	1.13	0.6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2%	53.41%	66.61%	6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126,308.90	44,796,105.44	32,831,432.80	43,132,291.13
利息保障倍数	38.56	36.25	6.42	65.7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稳步提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55，速动比率为 1.13。2010 年 1-6 月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幅略低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引起的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依次为 63.70%、66.61%、53.41% 和 54.92%，维持在正常水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71、6.42、36.25 和 38.56，表明公司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较强，2008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为 2008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筹资政策稳健，资信良好，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在充分利用权益性资金解决的同时，合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因此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龙净环保	6.31	5.98	5.77	1.42	1.43	1.54
菲达环保	5.60	5.50	4.02	1.21	1.67	1.54
盛运股份	3.18	3.14	3.64	2.25	2.05	2.04
平均值	5.03	4.87	4.48	1.63	1.72	1.71
本公司	6.73	7.79	6.17	2.48	2.00	1.78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7、7.79 和 6.73，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赊销管理制度和催款流程，应收账款的收回落实到具体的销售人员，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高不仅增强了资金使用效率，也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

2、存货周转率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2.00 和 2.48。存货周转速度保持了平稳上升的趋势，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管理，推行了“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逐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也逐步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0.15	62,201,010.71	5,166,290.75	18,777,98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275.10	-23,480,213.99	-11,597,713.40	-18,725,1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383.75	-40,135,460.88	46,225,836.19	9,076,797.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615.09	2,006,295.73	116,499.47	-95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7,383.79	591,631.57	39,910,913.01	9,128,66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14,855,71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9,543.63	64,486,927.42	63,895,295.85	23,984,382.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77,987.26元、5,166,290.75元、62,201,010.71元和850,890.15元,200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5,166,290.75的原因: (1) 公司补交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8,008,518.07元; (2) 公司支付科林集团24,001,801.03元的往来款; (3) 公司2008年直接通过本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及出口,从而相应增加销售费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

2009年公司的经营现活动产生的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公司因备货减少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 (2) 公司需要支付的预付款比例减小。

2010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针对客户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等的本期完工产品按合同约定销售回款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收现比	84.72%	104.26%	134.10%	128.39%

注: 销售收现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收现状况良好,近三年销售收现比较高,说明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2010年1-6月销售收现比为0.85,原因在于部分应收账款未达到约定的结算条件。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25,158.82元、-11,597,713.40元、-23,480,213.99元和-5,783,275.10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公司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现金支出不断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9,076,797.39元、46,225,836.19元、-40,135,460.88元和-3,205,383.75元。200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37,149,038.8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08年收到新股东现金增资750万元及增加银行借款3,300元所致;200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35,460.88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2008年度银行借款所致;201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5,383.7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2009年度红利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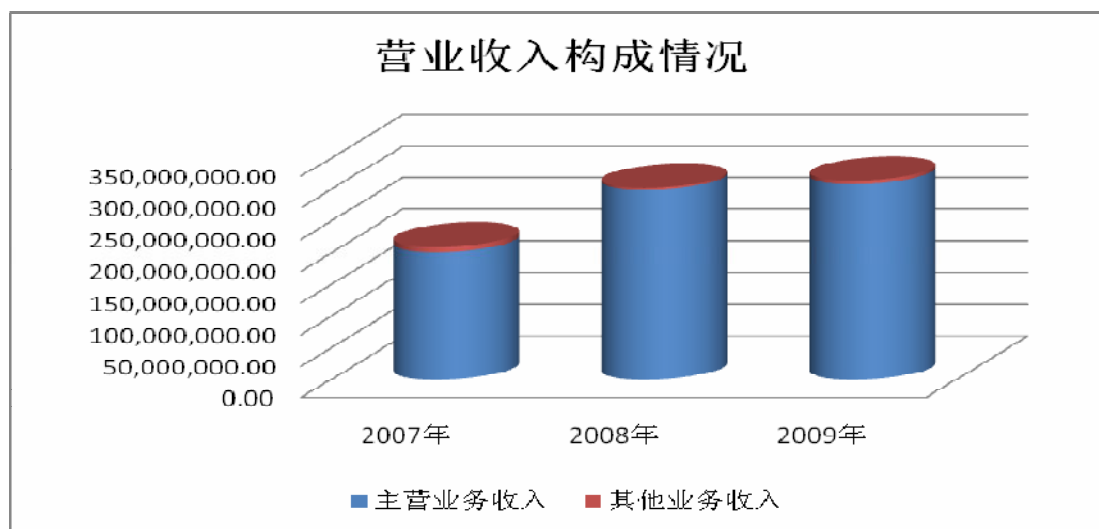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在袋式除尘器方面的综合优势,抓住国内外袋式除尘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拓展国内高端客户及出口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的增长。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0,648,183.51	307,984,513.17	299,009,484.11	200,168,997.12
其他业务收入	2,146,722.50	5,400,396.30	2,801,720.34	7,105,445.78
营业收入	162,794,906.01	313,384,909.47	301,811,204.45	207,274,442.9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袋式除尘器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 96%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复合增长率为 24.04%。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产能的限制及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多余原材料以及技术服务的收入。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分部

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国内销售	115,646,266.90	71.04%	199,292,743.28	63.59%	215,501,596.70	71.40%	207,274,442.90	100.00%
国外销售	47,148,639.11	28.96%	114,092,166.19	36.41%	86,309,607.78	28.60%	-	-
合 计	162,794,906.01	100.00%	313,384,909.47	100.00%	301,811,204.48	100.00%	207,274,442.90	100.00%

公司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产品的出口销售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近年来国际袋式除尘器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品牌的优势，加之公司产品研发技术不断突破，以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举措，使国际市场的销售比例得到进一步的增长。2007 年度公司出口主要通过科林集团实现。公司 2010 年 1-6 月产品的出口销售的比重较 200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及订单情况，增加了国内订单的生产及销售。

2007-2010 年 1-6 月国内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09 年 销售收入	2008 年 销售收入	2007 年 销售收入
东北地区	1,119,658.13	3,323,076.93	5,730,623.94	201,709.40
华北地区	10,564,470.09	8,225,811.96	23,729,374.36	1,211,230.26
华东地区	90,399,270.33	184,435,307.39	170,831,961.66	199,147,036.57
华南地区	5,051,111.10	2,160,000.01	7,284,195.71	2,931,623.93
华中地区	1,596,242.71	579,316.23	5,274,017.09	1,687,606.84
西北地区	6,661,668.38	234,188.03	2,651,423.93	2,095,235.90
西南地区	253,846.16	335,042.73	-	-
内销合计	115,646,266.90	199,292,743.28	215,501,596.70	207,274,442.90

从报告期内各年度各地区销售的占比看,华东地区的销售份额远远高于其他地区,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公司业务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在华东地区,公司建立并保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资源,如宝钢、马钢、莱钢等都地处华东;此外,华东地区经济发达,近年来政府、环保部门十分重视环保问题,企业的环保意识比较强,因而整个华东地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较高。

从报告期内年度间各地区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看,1、2008年国内经济景气度高涨,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需求旺盛,由于公司产品为订单生产,第三季度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有一定的延后期,主要体现在2009年上半年,所以公司2008年国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而上表统计的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低于2007年是因为2007年公司向科林集团销售12,036.94万元,这部分收入归属于华东地区销售,因而2008年统计的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2007年有所下降;2、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客户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出现下降或推迟,导致当年国内销售有所下降。华东地区经济基础良好,客户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在其他地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的市场形式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华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并取得较好的效果,2009年华东地区销售较上年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2007-2010年1-6月国别和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0年1-6月 销售收入	2009年 销售收入	2008年 销售收入	2007年 销售收入
日本	21,891,731.16	44,710,836.46	86,126,411.38	-
葡萄牙	9,871,460.51	54,359,494.95	-	-
奥地利	-	15,021,834.78	-	-
香港	420,639.40	-	183,196.40	-
意大利	14,964,808.04			
外销合计	47,148,639.11	114,092,166.19	86,309,607.78	-

公司出口主要为国际综合性环保公司和工程公司提供配套袋式除尘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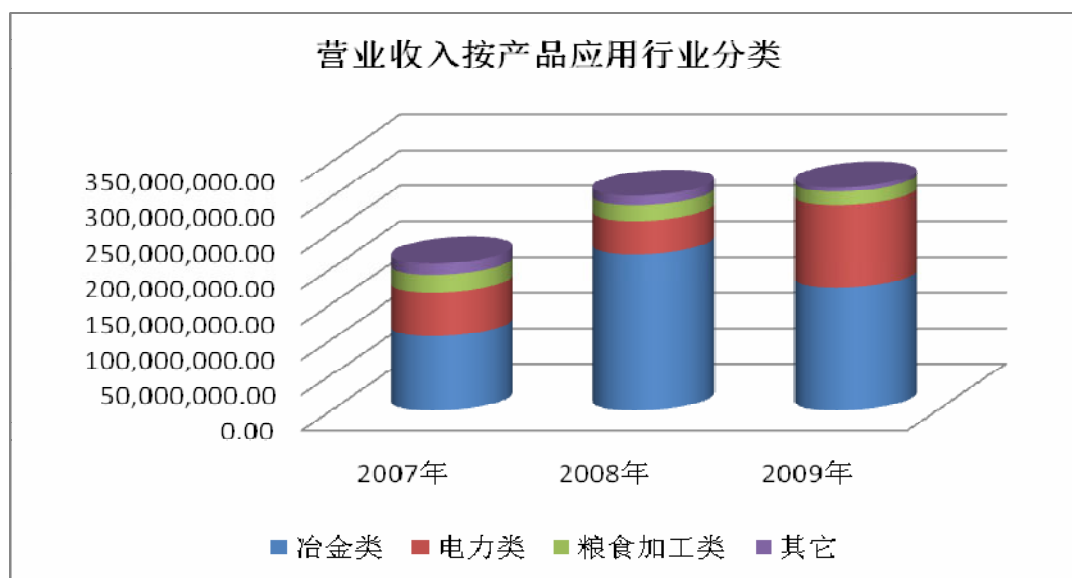
日本是公司产品国外市场的主销地,公司与新日铁、斯频德等优质客户已经建立并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日本客户订单比较稳定,是境外销售的主要来源。

在保证满足日本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其他知名环保企业的合作,公司自2008年起与阿尔斯通进行技术、商务交流。阿尔斯通是综合电厂、电力生产服务以及空气质量监控系统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业务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9年出口业务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08年11月23日与葡萄牙阿尔斯通签订“葡萄牙悉尼斯发电厂—减少空气污染设备”合同,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5,435.95万元。

3、按产品应用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分类如下:

业务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冶金类	79,756,382.76	48.99%	172,919,691.63	55.18%	194,604,175.31	64.48%	105,146,892.66	50.73%
电力类	55,774,597.77	34.26%	115,540,258.14	36.87%	71,010,960.33	23.53%	60,758,835.64	29.31%
粮食加工类	14,292,089.83	8.78%	19,135,223.26	6.10%	22,633,560.20	7.50%	25,406,200.57	12.26%
其它	12,971,835.65	7.97%	5,789,736.44	1.85%	13,562,508.61	4.49%	15,962,513.03	7.70%
合计	162,794,906.01	100.00%	313,384,909.47	100%	301,811,204.45	100%	207,274,442.90	100%



公司袋式除尘器应用行业广泛,从收入结构看,其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冶金类、电力类、粮食加工类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个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对袋式除尘器的需求情况,相应调整合同订单的签订,由此引起公司来源于上述行业的收入比例波动较大,但会带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几年,公司在保持在现有行业的竞争优势外,将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使公司拥有更广

阔的市场前景，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2007年至2009年，粮食行业下降的原因：公司从事粮食加工类行业袋式除尘设备业务时间较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主要承建国家大中型粮食行业除尘项目、大型粮食企业、粮食类合资企业的除尘项目。近几年来，粮食加工类行业中小型民营面粉厂、粮食加工厂发展较快，但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比较激烈。为保证公司在粮食行业的品牌地位，以及受公司产能的限制，公司未向粮食加工类行业内的小型企业进行业务拓展，导致公司粮食加工行业类整体收入下降。

粮食加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粮食加工类产品为小型袋式除尘产品，合同金额小，定价以台为单位，一般而言毛利率相对较高；2、由于2009年钢材价格的下降，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由2008年的22.15%上升至2009年的26.07%，粮食加工类业务毛利率同样得益于钢材等产品成本的下降，2008年毛利率较上年提高；3、2009年公司完成的高端客户项目较往年有所增加，例如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度粳（配）米加工项目、日本佐竹株式会社产品定制项目等。中粮米业项目设备选用标准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袋式除尘器成功中标该项目，实现国产设备进口替代，该项目产品技术标准高，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日本佐竹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粮机制造商，是稻米、制粉以及干燥设备的专业制造厂家。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为佐竹株式会社在中国苏州设立的公司，2009年向公司采购定制脉冲袋式除尘器，该项目采用公司近年来开发的高效喷吹管专利技术、低压直喷专有技术、分段袋笼插接等技术，产品附加值高，定价相对较高，因而项目毛利率较高。高端客户项目的增加带动公司2009年粮食加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其占该行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0年1-6月	行业	名称	收入（元）	占比
	冶金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17,200,854.70	21.57%
		意大利保尔沃特公司	14,319,820.84	17.95%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34.19	15.28%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11,534,423.50	14.46%
		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5,487,179.49	6.88%

	电力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686,324.79	35.30%
		葡萄牙发电厂	10,521,150.51	18.86%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15,384.62	10.79%
		苏州热电有限公司	4,683,760.67	8.40%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2,564,102.56	4.60%
	粮食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991,452.96	20.93%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1,880,341.88	13.16%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174,488.89	8.22%
		中粮黄海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1,131,897.43	7.92%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076,923.06	7.54%
2009 年度	行业	名称	收入（元）	占比
	冶金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931,623.93	21.94%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26,880,949.97	15.5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4,932,478.64	14.42%
		西门子奥钢联	15,360,025.51	8.88%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14,147,331.31	8.18%
	电力	葡萄牙阿尔斯通	55,583,305.31	48.11%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电厂	11,794,871.79	10.2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16,239.33	7.20%
		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264,957.26	4.56%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124,444.44	4.44%
	粮食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344,743.60	12.25%
		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	2,138,461.54	11.18%
		罗盖特淀粉（连云港）有限公司	1,463,495.72	7.65%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606,324.79	3.17%
		中粮麦芽（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570,940.18	2.98%
2008 年度	行业	名称	收入（元）	占比
	冶金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43,215,974.37	22.2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803,418.80	9.66%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17,641,009.01	9.07%
		北京保沃思贸易公司	15,159,829.06	7.7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88,034.18	7.29%
	电力	日本进和株式会社	16,974,946.74	23.90%
		日铁商事株式会社	5,225,838.64	7.36%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3,316,239.32	4.67%
		丹阳市长丰造纸厂	2,905,982.91	4.09%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2,564,102.56	3.61%
	粮食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068.38	3.65%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564,102.56	2.49%
		江苏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514,615.38	2.27%
		益海嘉里集团辽宁盘锦米厂项目	477,777.78	2.11%
		兰州正昌实业有限公司	473,504.27	2.09%

2007 年度	行业	名称	收入（元）	占比
	冶金	科林集团	59,288,267.02	56.39%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47,500.00	15.1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859,846.16	12.2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84,615.38	0.3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944.44	0.10%
	电力	科林集团	44,984,462.33	74.04%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52,649.57	16.55%
		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931,623.93	4.83%
		呼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5,674.71	0.83%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2,727.17	0.78%
	粮食	科林集团	9,421,215.46	37.08%
		无锡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75,101.72	31.00%
		新乡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488,888.90	1.92%
		扬州天杨粮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6,538.46	1.60%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385,487.18	1.52%

4、公司产品年度间的销量、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分行业单位过滤面积销售均价情况表如下：

业务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过滤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均价 (元/平方 米)	过滤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均价 (元/平方 米)
冶金类	146,861.10	7,975.64	543.07	325,913.74	17,291.97	530.57
电力类	126,605.67	5,577.46	440.54	249,219.96	11,554.03	463.61
粮食加工类	20,084.72	1,429.21	711.59	26,112.68	1,913.52	732.79
其他	23,975.45	1,297.18	541.05	10,319.32	578.97	561.06
合计	317,526.94	16,279.49	512.70	611,565.70	31,338.49	512.43
业务类别	2008 年			2007 年		
	过滤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均价 (元/平方 米)	过滤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均价 (元/平方 米)
冶金类	460,675.25	19,460.42	422.43	256,621.20	10,514.69	409.74
电力类	176,038.80	7,101.10	403.38	158,292.10	6,075.88	383.84
粮食加工类	37,575.80	2,263.36	602.34	44,389.30	2,540.62	572.35
其他	23,095.05	1,356.25	587.25	27,443.80	1,596.25	581.64
合计	697,384.90	30,181.12	432.78	486,746.40	20,727.44	425.84

本公司产品系个性化产品，是为用户“量身定制”，其类型、规格、耐压、耐温及选用材质不同时，价格也有很大差异；同时，本行业比较大的一个特点是

在不同的行业、针对不同的客户，即便是同一规格的产品，其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因不同的配置要求产生较大的差异。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过滤面积与销售收入的金额并不完全成比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均价稳定增长，其中 2008 年较 2007 年上升 1.63%，2009 年较 2008 年上升 18.4%，2009 年销售均价上升较大的原因为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公司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初适时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冶金类产品 2009 年销售均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受钢材价格上涨及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比例提高两方面因素影响。电力类产品销售均价稳定增长除受材料上涨影响之外，2008 年末与阿尔斯通签订的合同 2009 年完成，该项目由于选材特殊性而定价较高，带动 2009 年电力类产品销售均价提高。粮食类产品 2009 年销售均价上升较大除受材料上涨影响外，2009 年增加了部分对产品配置要求较高的高端项目，例如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粳（配）米加工项目、日本佐竹株式会社产品定制项目等，产品配置要求高，定价相对较高。

5、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及当期实现收入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新签合同额	20,724.39	28,172.70	32,537.54	26,442.34
实现收入额	16,064.82	30,856.23	29,900.95	20,086.35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实现收入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从发行人各年度签订的合同总额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合同分别为 26,442.34 万元、32,537.54 万元、28,172.70 万元和 20,724.39，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效地确保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虽然 2009 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较 2008 年下降 13.41%，但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2010 年 1-6 月新签合同量为 20,724.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达到去年全年合同定单的 73.56%。201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新签合同总量为 25,241.64 万元，接近去年全年水平。2010 年至今公司订单充足、业务饱满，新签合同定单远超上年同期，从而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

受限于公司产能,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尽量选择优质客户和优质订单以增加利润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及获取订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较大程度的提高。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钢材	35,452,712.91	30.27%	81,000,735.56	34.96%	90,468,672.14	38.50%	50,195,114.27	33.80%
滤料	11,538,369.25	9.85%	19,473,651.40	8.41%	14,705,295.92	6.26%	14,746,541.38	9.93%
直接人工	4,683,635.77	4.00%	7,319,993.55	3.16%	9,383,904.63	3.99%	6,900,000.00	4.65%
制造费用	6,638,604.65	5.67%	9,843,604.34	4.25%	9,984,023.65	4.25%	6,007,722.05	4.05%
其他配件	58,804,318.08	50.21%	114,051,492.13	49.22%	110,428,758.82	47.00%	70,637,160.90	47.57%
合计	117,117,640.66	100.00%	231,689,476.98	100.00%	234,970,654.16	100.00%	148,486,53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钢材、滤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及其他配件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主机需要十几大类、几百种小类、近万种不同规格的配件,单一配件占比较小,因此全部在“其他配件”中统计,从而造成“其他配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2008年钢材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较上年钢材价格上升及钢材用量增加。2008年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销售比例较上年下降,使得公司对应用于该行业的高温滤料(市场价格较高)的采购量有所减少,导致滤料总体成本占比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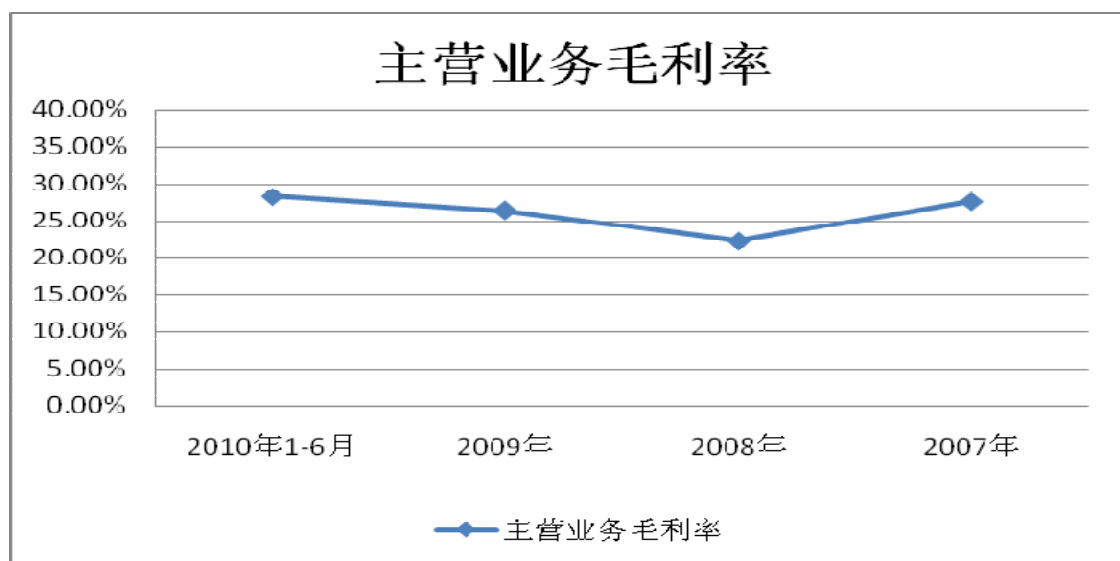
2009年钢材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较上年钢材价格下降及钢材用量有所减少。2009年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销售比例较上年上升,使得公司对应用于该行业的高温滤料(市场价格较高)的采购量增加,导致滤料总体成本占比的上升。

2010年1-6月钢材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中小型产品相对较多,中小型产品相对于大产品而言,万元销售的耗钢量较少,致使本期成本中钢材耗费比率下降。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3%	26.43%	22.30%	27.62%
综合毛利率	28.06%	26.07%	22.15%	2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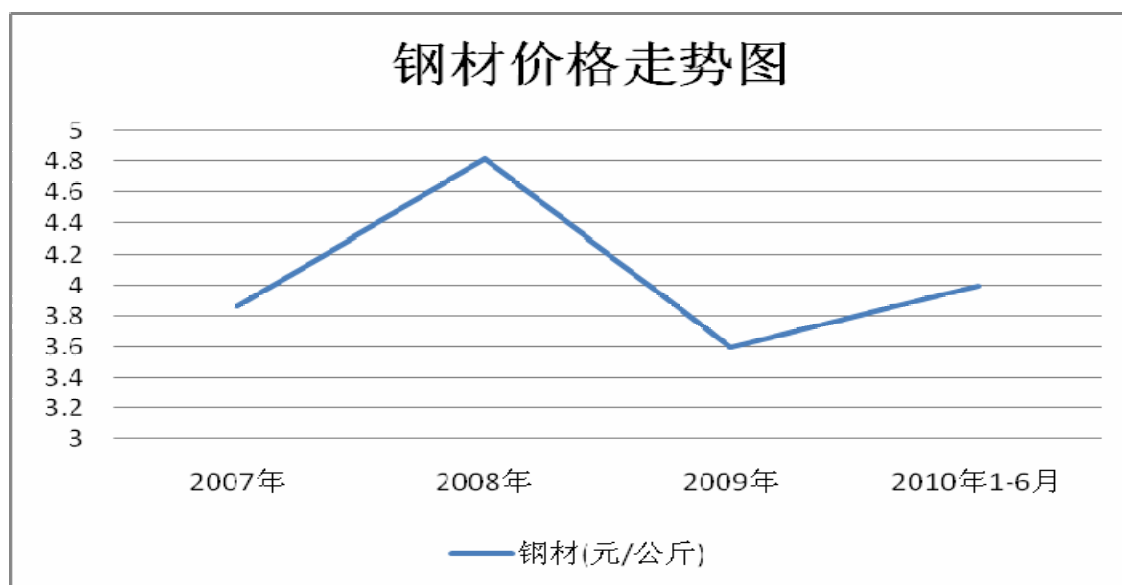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品按应用行业分类的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冶金类	18,552,305.57	23.26%	37,755,340.11	21.83%	35,148,842.05	18.06%	29,781,411.23	28.32%
电力类	16,192,445.57	29.03%	33,126,923.26	28.67%	19,086,543.45	26.88%	16,841,306.61	27.72%
粮食加工类	6,700,448.58	46.88%	8,933,440.32	46.69%	7,051,915.32	31.16%	7,467,734.64	29.39%
其它	4,232,065.63	32.63%	1,879,728.81	32.47%	5,553,249.47	40.95%	4,697,452.82	29.43%
合计	45,677,265.35	28.06%	81,695,432.49	26.07%	66,840,550.29	22.15%	58,787,905.30	28.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冶金类和电力类，其合计占公司总体毛利的 75%以上，从而来自冶金类和电力类的毛利率波动会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2008 年，公司来自冶金类和电力类的毛利率较 2007 年都有所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009 年，除“其他”类外，公司来自冶金类、电力类等行业的毛利率都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回

升。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得益于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袋式除尘器主机生产中附加值较高的部件的研究、设计和销售。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中钢材占比较高,基本维持在33%以上,而近三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10年1-6月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结构与以前年度有所不同,100万以下产值的中小型产品相对较多,而中小型产品因为单位耗钢量指标低,毛利率一般较高,因此拉升了本期总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钢材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80%、38.50%和34.96%。钢材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钢材的价格的波动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钢材占营业 成本的比重	增加1%的钢材 价格的变动成 本(万元)	测算毛利 (万元)	毛利变 动率	毛利率 变动
2009年	31,338.49	23,168.95	8,169.54	34.96%	81	8,088.54	-0.99%	-0.26%
2008年	30,181.12	23,497.07	6,684.06	38.50%	90.46	6,593.59	-1.35%	-0.30%
2007年	20,727.44	14,848.65	5,878.79	33.80%	50.19	5,828.60	-0.85%	-0.24%
累计测算	82,247.06	61,514.67	20,732.39	36.03%	221.65	20,510.74	-1.07%	-0.27%

通过测算,依据2009年的经营状况,主要原材料钢铁的价格分别上涨(或

下跌) 1%时, 公司毛利分别下降(或上升) 0.99%, 毛利率下降(或上升)0.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进行累计测算, 主要原材料钢铁的价格分别上涨(或下跌) 1%时, 公司毛利分别下降(或上升) 1.07%, 毛利率下降(或上升) 0.27 个百分点。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 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 可以通过提高设计、制造的标准化能力以缩短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周期的方式, 在订单签订后及时地选择有利价位购入一定量的钢材, 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1、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过滤面积 (平方米)	317,526.94	-	611,565.70	-12.31%	697,384.90	43.27%	486,746.40
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	512.70	0.05%	512.43	18.41%	432.78	1.63%	425.84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368.84	-2.64%	378.85	12.44%	336.93	10.45%	305.06
毛利率	28.06%	7.63%	26.07%	17.71%	22.15%	-21.92%	28.36%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平稳, 年度间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其主要原因为受公司营业成本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08 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21 个百分点, 主要是 2008 年当年完工销售产品是在 2007 年下半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原材料基础上定价, 2008 年产品单位价格与 2007 年相比仅略增 1.63 个百分点, 而 2008 年钢材价格快速上涨, 致使当年单位销售成本涨幅较大, 增幅达到 10.45 个百分点, 从而 2008 年总体毛利率下降较大; 2009 年, 公司总体毛利率回升至 26.07%, 2009 年销售产品是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基础上定价, 由于 2008 年钢材价格快速上涨, 并高位运行, 公司在承接 2009 年订单时, 适时提高产品报价, 加上产品类型的变动因素, 2009 年产品单位价格相对上升了 18.41%, 2009 年钢材市场价格回落, 而其他配套件价格上升, 导致综合成本有所上升, 但因上升幅度低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 所以 2009 年总体毛利率回升至 26.07%; 2010 年 1-6 月, 公司单位产品价格与 2009 年相比变化不大,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增加了粮食类毛利率较高的中小型产品的销售, 导致本期总体毛利率略增 1.99 个百分点。

2、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1) 冶金类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过滤面积 (平方米)	146,861.10	-	325,913.74	-29.25%	460,675.25	79.52%	256,621.20
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	543.07	2.36%	530.57	25.60%	422.43	3.10%	409.74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416.75	0.49%	414.72	19.82%	346.13	17.86%	293.68
毛利率	23.26%	6.54%	21.83%	20.89%	18.06%	-36.23%	28.32%

2008年冶金类毛利率为18.06%，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2008年钢材价格上涨较快，而当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是在2007年年底钢材价格水平基础上确定的，冶金类产品为大中型除尘器，单位过滤面积耗钢量高于电力、粮食类，因此受钢铁价格影响也较大，2008年冶金类产品单位成本增加17.86%，单位价格增加3.10%，导致毛利率下降。

2008年底及2009年初，受2008年钢材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了2009年所销售产品的合同定价，以及合同定价产品类型的变化等因素使2009年产品单位价格上升25.6%，同时2009年钢材价格回落，配件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相抵后单位成本上升19.82%，低于单位价格的增幅，2009年公司冶金类毛利率出现回升。

2010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较为平稳，公司维持原有产品定价水平，2010年上半年，冶金类毛利率略有增加。

(2) 电力类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过滤面积 (平方米)	126,605.67	-	249,219.96	41.57%	176,038.80	11.21%	158,292.10
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	440.54	-4.98%	463.61	14.93%	403.38	5.09%	383.84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312.64	-5.46%	330.69	12.11%	294.96	6.31%	277.45
毛利率	29.03%	1.26%	28.67%	6.67%	26.88%	-3.03%	27.72%

公司电力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热电联厂及环保电厂项目，其对除尘器产品的耐高温技术要求较高，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者技术优势明显。为保持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承接电力类产品的订单时，对订单质量和价格水平进行有效控制，因此电力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三年一期毛利率水平为 27.72%、26.88%、28.67%、29.03%。2009 年因葡萄牙电厂项目中采用的钢材为特殊钢，该项目的销售价格和项目成本高于一般项目，导致当年电力类产品单位价格、成本产生一定程度的上升，同时该项目为大型电力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在当年电力类收入中占比较高，因此拉动了 2009 年电力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3）粮食类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过滤面积 (平方米)	20,084.72	-	26,112.68	-30.51%	37,575.80	-15.35%	44,389.30
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	711.59	-2.89%	732.79	21.66%	602.34	5.24%	572.35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377.98	-3.25%	390.68	-5.79%	414.67	2.61%	404.12
毛利率	46.88%	0.42%	46.69%	49.84%	31.16%	6.00%	29.39%

粮食类产品主要以中小型除尘器为主，产品较为成熟，通常以台为计价单位，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冶金、电力类产品，由于小型除尘器单位耗钢量相对较小，钢材价格波动对粮食类产品的成本影响小于冶金、电力类产品。2009 年粮食类产品单位价格提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了部分对产品配置要求较高的高端项目，例如中粮米业（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度粳（配）米加工项目、日本佐竹株式会社产品定制项目等。该项目产品技术标准高，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2010 年上半年粮食类产品延续 2009 年的产品结构，小型产品较多，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未有大的变化。

其他类产品总体金额小，涉及行业众多，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菲达环保（600526）、龙净环保（600388），创业板新上市的盛运股份（300090）主业中包含有除尘环保产品，我们选择这 3 家从事环

保设备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以其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整体设备及少量配套件，龙净环保和菲达环保占全部营业收入 70%以上的产品为电除尘设备和脱硫项目，盛运股份的环保设备产品为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30%左右。由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差异，使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总体毛利率情况对比表

项 目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毛利率 (%)	600388	龙净环保	19.72	15.94	16.91
	600526	菲达环保	14.84	12.58	13.50
	300090	盛运股份	33.30	35.61	37.21
	平均值		22.62	21.38	22.54
	发行人		26.07	22.15	28.36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菲达环保和龙净环保，低于盛运股份，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1) 订单生产下发行人的定价策略

发行人主要产品非标环保设备，主要是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定价方式则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竞标参考底价，发行人每次在参与招投标之前均需要根据购货方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发行人结合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的趋势、材料用量、生产周期、人工成本等测算产品总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按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品牌及技术优势等情况，附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如果预期中标价格低于该产品参考底价，发行人则放弃该销售合同。受限于公司产能，公司获取订单时，很多情况下会通过分析和比较，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和选择优质订单，因此，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 公司品牌价值的体现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专业从事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技术装备已步入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中国名牌及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

度。公司所从事的高端市场的招议标过程中，因拥有技术、专利及品牌等优势，可在招标中获得加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3）产品链完整的优势

发行人具有生产除尘器产品完整的生产和服务链条，即，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的能力；生产袋笼、布袋以及除尘器箱体、清灰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设计团队，具有较为强大的设计能力和经验，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对产品设计的要求，自行完成产品设计。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部件袋笼、布袋，绝大部分由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自行加工完成，公司拥有该方面完整的生产线和业务技术。在该种模式下，所有核心部件在发行人内部进行，既能够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又增强了公司产品定价及各项成本控制的能力，此外公司产品包含了从设计到成品各生产环节的附加值，从而大幅提高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与发行人这种模式相对应的是：制造商在取得订单后，再分包给其他中小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商。同行业中部分企业采取该种模式，该种模式的优势为，制造商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和生产策略，生产可以不受产能制约便于承接订单，扩大销售规模，但其缺点在于产品定价及各项成本控制能力弱，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不利于质量控制，品质难以保障，同时经营杠杆、财务杠杆运用力度大，经营风险较高。

（4）出口产品数量高于行业水平，出口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公司出口比例一直较高，而出口产品对应的客户均为国外公司或国外公司驻国内独资（合资）公司，这些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功能等要求很高，尤其在产品外观质量、配套件及运输包装要求更高。凭借发行人技术、质量及品牌方面的优势，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远高于同行。发行人出口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出口毛利率为 37.30%，国内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20.53%。由于公司出口业务远高于可比公司，且出口业务具有较高毛利率，所以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菲达环保	6.72%	4.07%	-
龙净环保	0.23%	3.55%	5.45%
盛运股份	1.25%	0.86%	-
科林环保	36.41%	28.60%	-

(5) 技术附加值高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推动大气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高效清灰技术,能在相同耗气量情况下,实现最大的清灰能力;公司的低阻均流气流分布技术,可以有效节能及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公司的高效喷吹管技术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包括 LCMD 系列除尘器专用的低压大气量喷吹管技术,LYDZ 系列除尘器的“单阀多管”喷吹技术,以及配套的喷吹短管和文氏管引射器设计等,大大提高了喷吹的效能,降低设备局部阻力,为除尘器的整体性能提升和产品钢耗比的下降及配套件优化选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技术途径。技术先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因而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6) 高端客户毛利率高

公司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良好的国内外高端客户基础,如宝钢、莱钢、马钢、中国黄金集团、蓝天环保、锦江集团、五得利面粉集团、良友集团、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国内大型客户;以及日本新日铁、进和、斯频德、JFE、阿尔斯通、西门子奥钢联、意大利保尔沃特等境外大型客户。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343,970.04	16,713,200.57	-7.62%	18,092,768.46	439.98%	3,350,609.96
管理费用	15,950,339.32	28,723,296.89	16.94%	24,563,249.84	38.70%	17,709,726.58
财务费用	1,175,721.10	-1,721,354.20	-150.79%	3,388,961.07	4686.19%	70,807.04
合 计	23,470,030.46	43,715,143.26	-5.06%	46,044,979.37	117.90%	21,131,143.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7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0%	5.33%	6.00%	1.62%
管理费用	9.80%	9.17%	8.14%	8.54%
财务费用	0.72%	-0.55%	1.12%	0.03%
期间费用合计	14.42%	13.95%	15.26%	10.19%

1、销售费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6.00%、5.33%、3.90%。公司 200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14,742,158.50 元, 主要原因为 2008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及 2007 年改制后除尘器产品主要由集团销售改变为全部由公司自主销售导致增加运杂费 944 万元、增加仓储费 259 万, 其他为业务增长所引起的广告费、业务费、差旅费增加所致。201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费用中, 客户自提运杂费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8.14%、9.17%和 9.80%。公司 200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6,853,523.26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工资 3,793,836.13 元。

3、财务费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1.12%、-0.55%和 0.72%。2010 年 1-6 月份较上年增加, 主要是因为汇兑损益的变化和银行手续费的增加所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费用为 -1,721,354.20 元, 主要原因是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及出口业务量增加, 人民币汇率稳定, 收汇汇兑损益盈余增加所致;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3,318,154.00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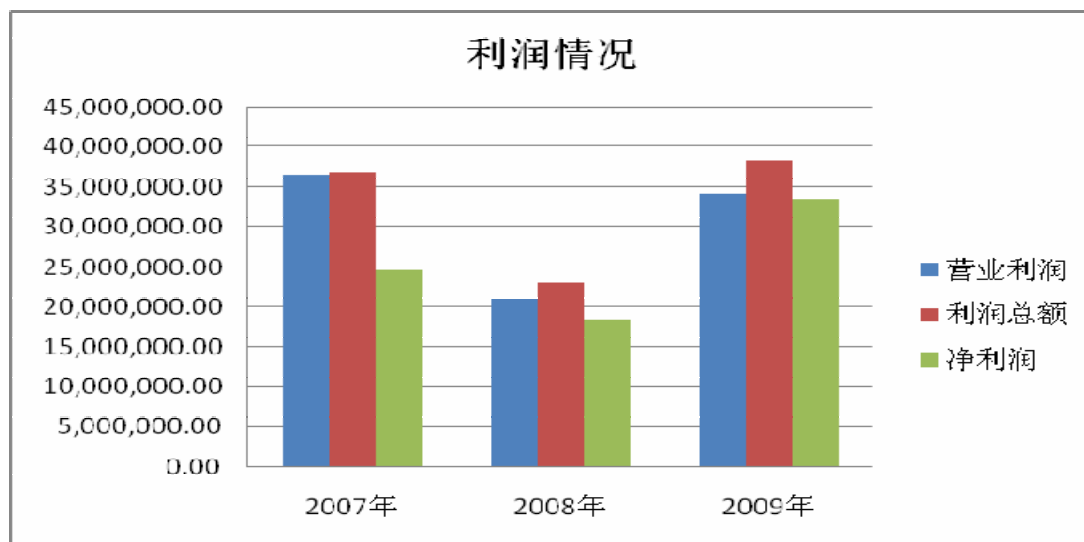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减值损失	2,213,349.29	1,300,779.19	-1,018,912.15	265,342.93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5,342.93 元、-1,018,912.15 元、1,300,779.19 元和 2,213,349.29 元。200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018,912.15 元的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小于 2007 年期末余额，相应转回坏账准备。201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六) 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利润	18,479,331.24	34,267,336.27	21,118,492.43	36,565,512.26
利润总额	22,737,336.57	38,446,821.34	23,156,732.40	36,919,607.04
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度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2009 年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出现大幅回升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经常性损益	3,134,018.94	3,822,562.31	728,679.98	209,470.67
净利润	19,849,114.57	33,449,690.02	18,463,050.01	24,638,244.22
占净利润比例	15.79%	11.43%	3.95%	0.8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5%、3.95%、11.43%和 15.79%，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八) 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总额	22,737,336.57	38,446,821.34	23,156,732.40	36,919,607.04
企业所得税减免	1,884,076.15	3,434,639.61	-	-
技术开发费抵免所得税	902,593.22	1,727,000.09	2,660,232.30	1,515,728.43
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的比率	12.26%	13.43%	11.49%	4.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515,728.43 元、2,660,232.30 元、5,161,639.7 元和 2,786,669.3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11.49% 13.43%和 12.26%。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近年来，袋式除尘器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固定资产投资	5,800,845.1	3,809,858.57	1,927,539.80	13,889,817.21
无形资产投资	147,430.00	20,625,029.30	9,026,907.56	1,962,41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8,640,371.19

注: 2009 年度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20,625,029.30 元为购置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

1、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00,845.10	3,809,858.57	1,927,539.80	13,889,817.21
1、房屋建筑物		1,872,206.01		10,941,563.21
2、机器设备	5,009,475.36	1,338,159.67	591,340.00	2,906,464.00
3、运输工具	511,230.15	520,535.61	1,027,695.00	
4、其他设备	280,139.59	78,957.28	308,504.80	41,790.00

2007 年度,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3,889,817.21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改制购入科林集团经营性资产所致。2008 年度,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927,539.80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购入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所致。2009 年,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809,858.57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张购入机器设备和新厂区建成转固所致。2010 年 1-6 月,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800,845.10 元, 主要是增加喷砂机机器设备购入所致。

2、无形资产投资

2008 年度, 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9,026,907.56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入土地所致。2009 年度公司为购置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支付 20,625,029.3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度，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8,640,371.1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苏州科林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五、与类似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菲达环保（600526）、龙净环保（600388），创业板新上市的盛运股份（300090）主业中包含有除尘环保产品，我们选择这 3 家从事环保设备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和可比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负债率(%)	600388	龙净环保	58.73	72.73	69.34
	600526	菲达环保	74.98	74.89	72.85
	300090	盛运股份	53.46	58.69	60.66
	平均值		62.39	68.77	67.62
	发行人		53.41	66.61	63.70
流动比率	600388	龙净环保	1.48	1.24	1.27
	600526	菲达环保	1.32	1.16	1.17
	300090	盛运股份	1.11	1.21	1.28
	平均值		1.30	1.20	1.24
	发行人		1.55	1.27	1.18
速动比率	600388	龙净环保	0.83	0.56	0.66
	600526	菲达环保	0.49	0.58	0.58
	300090	盛运股份	0.79	0.86	0.96

项 目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值		0.70	0.67	0.73
	发行人		1.13	0.6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0388	龙净环保	6.31	5.98	5.77
	600526	菲达环保	5.60	5.50	4.02
	300090	盛运股份	3.18	3.14	3.64
	平均值		5.03	4.87	4.48
	发行人		6.73	7.79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388	龙净环保	1.42	1.43	1.54
	600526	菲达环保	1.21	1.67	1.54
	300090	盛运股份	2.25	2.05	2.04
	平均值		1.63	1.72	1.71
	发行人		2.48	2.00	1.78
净资产收益率(%)	600388	龙净环保	13.08	15.93	11.79
	600526	菲达环保	2.43	1.91	2.51
	300090	盛运股份	16.3	20.02	19.15
	平均值		10.60	12.62	11.15
	发行人		27.11	20.25	28.78
销售毛利率(%)	600388	龙净环保	19.72	15.94	16.91
	600526	菲达环保	14.84	12.58	13.50
	300090	盛运股份	33.3	35.61	37.21
	平均值		22.62	21.38	22.54
	发行人		26.07	22.15	28.3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司数据。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08 年、2009 年流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09 年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存货周转效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袋式除尘

器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及品牌知名度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长期注重成本管理。

六、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一直占有较高的比重,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强的钢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具有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近年来,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订购”,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固定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二) 盈利能力趋势

随着我国对钢铁、电力、垃圾焚烧等行业的环保要求逐步严格,以及国际环保市场的发展,预计未来袋式除尘器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至2010年6月止,公司2010年1-6月新签合同金额已达到2.38亿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35%。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深入与各大型企业合作等措施,继续巩固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从工艺、流程、管理、物流等方面节约成本费用,保持公司的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三)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环保要求的提高

随着全球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对袋式除

尘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袋式除尘器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募集资金影响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增强关键部件制造能力及接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将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环保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专业化运营服务、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等领域一直拥有竞争优势，秉承“以严治厂，以质取信，以新取胜”的办厂宗旨，遵循“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主题理想，在企业发展征程上，临危思变，转危为机，稳步前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大气粉尘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

围绕“创世界名牌，建一流企业”的价值取向，公司将持久推进企业管理第一要务，全面推动技术创新第一动力，有效激活人才第一资源，把科林打造成为环保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

(二) 公司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加大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资及开发力度，公司在发展“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国家级的袋式除尘器重点实验室”，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袋式除尘器制造装备现代化建设，使大型袋式除尘器生产工艺实现模块化、参数化、半自动化，达到国际先进的制造工艺水平，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加强专业化营销网络建设，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继续保持本公司在国内袋式除尘行业的优势，力争使本公司成为国际环保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本公司相信，以下战略与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 主营业务计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总投资预计将达到3.1万亿，未来几年，环保产业将保持年均15%到20%的增长率。充分利用国家大力促进环保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完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营体系，利用公司在袋式除尘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优势，打造国家级的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除尘技术与节能技术的完美结合，引导潜在的新产品配置需求和升级改造需求，保持并提高袋式除尘器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钢铁与电力行业领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能力，将已获得江苏省专项资金资助的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技术产业化项目深化，扩展其市场占有率，成为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设备最具规模的制造基地；继续扩大公司在热电及垃圾焚烧锅炉等行业除尘器应用市场的份额，并实现同行业中电力行业滤袋使用寿命最长、排放浓度最低为目标，进一步形成公司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在建材、粮食仓储等行业中的传统优势，重点承接标志性工程和重点工程，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二) 技术研发计划

为适应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市场竞争态势，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不断推进公司产品进步、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并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和可产业化，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或超过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技术研发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强化清灰装置的清灰能力，大型脉冲阀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减少脉冲阀的使用量；
- (2) 增加滤袋的直径和长度；
- (3) 降低脉冲阀的工作压力，实现超低压脉冲；

- (4) 单机设备结构大型化、模块化和快装化;
- (5) 高温高湿烟气旋转分离除尘技术;
- (6) 高浓度大型除尘器技术、高效低能耗除尘器技术;
- (7) 高温、高湿度、高压、强腐蚀性袋式除尘器及滤料技术;
- (8) 气流分布、导流技术;
- (9) 电改袋、电袋复合技术;
- (10) 自动控制专家系统;
- (11) 大气控制除尘系统的节能减排优化设计。

(三) 成本控制计划

一方面公司随时关注生产加工装备方面的最新成果,及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装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加工能力,减少物料损耗;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以长期采购等方式从采购环节控制原材料成本,优化创新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员工加工技能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销售的管理方面全面完善 ERP 系统,优化生产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最佳配置,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四)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视高素质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力资源计划是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高在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的力度。通过邀请业内专家、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内部讨论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经常性交流,提升员工的整体技术素养;建立向国内大专院校和国外优秀企业定期派遣员工深造学习的长期机制;持续引进技术、管理、财务、市场营销等高级人才;管理层加强学习管理理念及经营思想,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五) 市场开拓计划

持续关注公司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配合客户及时制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计划;扩大销售队伍,增加专业销售人员,通过良好的

服务理念，巩固公司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研发相应的产品系列发掘新的客户资源；抓住世界范围内对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机遇，为原有的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进行改造服务，不仅降低用户成本，也获得更多市场。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全球营销力度，在巩固业已成熟的日本及东南亚市场基础上，继续开拓美国、欧洲等市场，尤其要加大对新兴市场如俄罗斯、巴西、印度的投入，分享新兴市场巨大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在国外参加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及相关专家参观、对销售至国外的产品进行长期跟踪，积极宣传、展示公司的除尘技术及产品质量，树立品牌形象，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外聘国外专家队伍进行国际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使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

(六) 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目前公司尚无具体的兼并收购计划，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公司将考虑在不同地区选择一些优质的配套件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改善经营效率，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七) 品牌建设计划

经公司多年精心耕耘，“宝带”品牌业已成为国内除尘器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公司主导产品“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成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内四家获得该荣誉称号的企业之一。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与管理，力争将公司“宝带”品牌打造成为国际环保行业内的知名品牌。通过增加广告投入和参与国内外展会等形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品牌营销意识，充分挖掘品牌价值，把树品牌形象与依托品牌提升业务有机的结合起来。

(八) 融资计划

目前本公司生产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资金瓶颈。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将有效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

力，保证新建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状况，制定新的项目建设计划，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定生产能力；

（二）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和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公司所处袋式除尘器行业上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可以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主要途径

（一）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新建项目所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二）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下游冶金、建材、粮食、电力等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

公司将按市场趋势随时增减库存材料的采购方式，从采购环节控制原材料成本；采用新型生产设备，优化设计，研发先进生产工艺，优化现有设备的使用效

率,减少工序,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强与各大型客户的联系,提供优良的除尘系统解决方案,建立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管理层已有近 30 年袋式除尘器的研发制造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技能,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以使企业发展能得到人才的支撑。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袋式除尘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正是从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布局公司的全球战略,打造世界优秀的大气除尘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发展计划的实施创造了极具竞争力的基础平台。

六、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升级,扩大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产能。对实现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以解决目前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问题,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聘请中介机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编制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一致认为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快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力,并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档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发行数量 1,9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号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16,980 万元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8】327 号、【2010】328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10 万元	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23 号
	合计	19,890 万元	

上述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该项目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首先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或补充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使用富余募集资金的相关程序,充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 2010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三）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与核准程序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0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40 万平方米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已经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中心备发【2008】327 号、【2010】328 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并出具了吴环发[2008]79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23 号，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核查并出具了吴环建[2009]846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1、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

环保产业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是未来经济发展中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年均增长率为 15% 左右。预计到 2010 年，我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10,000 亿元。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明确指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为了加快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国家已把环保产业列入了“十大振兴规划”中优先发展对象，大力支持开发和推广先进的节能减排环保设备。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 年）要求积极发展各类大型袋式除尘器设备和技术。

2、大气污染治理需求庞大

我国是用煤大国，每年消耗煤达到 6 亿多吨。根据《BP 世界能源数据统计》2006 年全球各种能源消费比例中，煤炭占 28.4%，而中国煤炭消费比率却高达 69.7%，中国这种资源条件决定了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耗结构在短期内将难以转变，由此引起的烟尘排放量依然较大。根据国家环保部《2008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008 年我国烟尘排放量为 901.6 万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584.9 万吨, SO₂ 排放量为 2,321.2 万吨, 大气污染形势仍然严峻, 环境治理需求庞大。

(二)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袋式除尘器大型化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的深入, 钢铁、冶金、电力、水泥等行业不断向规模化发展, 袋式除尘器也呈现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40万平米大型袋式除尘设备, 可以增加公司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 提高大型袋式除尘器装备技术水平, 满足下游客户对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

2、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在自我积累的发展路径下,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足。目前生产厂房面积较小, 生产设备不足, 产能扩张受限。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8.93%、87.19%、93.33%, 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状态, 由于公司缺乏融资渠道导致生产能力扩张落后于品牌影响力、营销能力的提升, 客户基础的快速扩展,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获取大订单能力的发挥。

3、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发展至今, 始终重视科技成果研发,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平均为 1,47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约为 5.30%。公司技术中心是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在除尘设备产品检测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拥有较大优势。袋式除尘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其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差异化需求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计划在巩固和发展原有研发和技术力量的基础上, 加大各项资源投入,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

4、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袋式除尘器产品出口金额稳步增长, 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32%。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国际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新建集约、高效的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柔性生产线，扩大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产能，促进产品升级。形成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

本项目达产后，将增强公司专业化、标准化制造各类具有公司专有技术的大型袋式除尘器的能力。根据目前袋式除尘器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计划将增加的主要产能为：冶金行业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和电力行业（电站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高温烟气净化的大型袋式除尘器。

2、市场需求及主要竞争对手

(1) 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市场

高炉煤气是炼铁高炉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烟气的总称，是钢铁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重要二次能源，高炉煤气主要用于高炉热风炉的加热、锅炉加热与轧钢厂钢坯加热的燃料煤气及余热、余压发电。但由于高炉煤气中的含尘量较大，不能直接进入管网使用，必须通过工艺净化除尘后，降低高炉煤气的含尘量（一般小于 $5\text{mg}/\text{Nm}^3$ ），才能保证余热、余压发电及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

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是目前治理和解决冶金行业高炉煤气排放的最为有效、节能减排效率最为明显的手段。高炉煤气净化原采用湿法除尘的传统工艺，能耗高、水资源消耗大、腐蚀性强、水处理投资费用高，干法净化除尘不但克服了上述传统工艺的不足之处，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更具有显著的社会效应，所以干法净化目前正逐步为用户所认同。

近年来，炼铁装备在向大型化、自动化、高效化、节能降耗、高效率方向发展，其对除尘器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目前看，除尘器产品在冶金行业高炉煤气排放治理的需求市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钢铁行业现有高炉所使用除尘设备的正常更新需求。我国 2009 年的生铁产量约为 54,000 万吨，按 $3,200\text{m}^3$ 的高炉年产量 250 万吨，需配套 2.25万 m^2 过滤面积的袋式除尘器测算。如果全部采用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则总需求量约

为 450 万 m^2 ，目前高炉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普及率约为 20%，因此未来高炉干法净化除尘器需求量约为 360 万 m^2 ；

其次，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发的市场需求。我国现有高炉约 900 多座，但大部分小于 1,000 m^3 容积，按《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国家将按期淘汰 300 m^3 容积及以下高炉产能，提高淘汰落后产能的标准，力争三年内再淘汰落后炼铁能力 7,200 万吨，如实施等量替换，淘汰落后产能未来三年需要配套约为 65 万 m^2 过滤面积的干法脉冲袋式除尘器；

第三，高炉煤气干法除尘器因其节能减排方面的明显优势，目前已经出口到印度等国，并受到国外客户青睐，未来国际市场应用潜力较大。除此之外，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在炼钢转炉一次净化除尘方面拥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目前炼钢转炉烟气一次除尘大多还采用传统湿法净化除尘，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袋式除尘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取代传统湿法净化除尘具有显著的经济及社会效益，但因为存在安全方面的技术瓶颈，目前尚未得到应用，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

公司已在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 15.54 万 m^2 过滤面积的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保持着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领域的领先地位

（2）电力行业（电站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高温烟气净化的大型袋式除尘器。

A、电站燃煤锅炉高温烟气袋式除尘器市场

电站燃煤锅炉高温烟气袋式除尘器市场需求量较大，具体需求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除尘器制造行业概况 4、袋式除尘器行业市场需求”。

B、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器市场

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器市场将成为袋式除尘器需求的新增长点，具体需求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除尘器制造行业概况 4、袋式除尘器行业市场需求”。

C、生物质发电锅炉

生物质能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我国拥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据 2006 年的统计，可供开发的生物质资源至少能达到 5.4 亿吨标准煤。在生物质的各种利用转化途径中，生物质燃烧技术无疑是目前适合我国国情的最成熟、最简便可行的方式之一，其推广应用对于推动我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的发展、保护环境与改善生态、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具有重要的作用。生物质与煤的燃烧过程非常相似，其燃烧过程中同样排放大量的烟气和粉尘，需要进行除尘治理。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建设生物质发电 550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也确定了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据此预计未来需兴建 1,200 余座生物质供热发电厂。

截止到 2008 年底，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仅为 300 万千瓦，此后每年需新增生物质发电 225 万千瓦，按一台 75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配置袋式除尘器 3,080m² 的过滤面积计算，每年的袋式除尘器需求量将达到 55 万 m²。

公司进入热电、垃圾焚烧市场等行业的除尘器应用市场较早，并建立了明显的领先优势，实现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 30.88 万 m² 过滤面积的电站燃煤锅炉及垃圾焚烧袋式除尘器。

（3）国际市场

目前公司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产品已出口至日本、美国、巴西、印度、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泰国、印尼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量约占销售收入的 36%，并在国际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美誉度。

目前世界各国都越来越重视环保产业和环保技术的发展，全球环保市场规模已达到 3,000 亿美元 / 年，其中美国和加拿大约占 1,000 亿美元，日本和欧洲约占 1,000 亿美元，其他国家约占 1,000 亿美元，并且世界环保行业市场以每年 7.5% 的速度增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3、产能消化与营销计划

公司在预测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时，采用的预测基础是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统计的行业容量、行业增长率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1）产能扩张幅度与市场容量空间相匹配

根据行业协会的预测数据,国内未来五年内袋式除尘器主机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008 年主机市场行业容量约为 61.85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4.88%。如果公司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随着袋式除尘器主机市场的增长,2013 年公司理论销售收入将达到 7.83 亿元,2009 年公司销售收入与公司在 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100%达产后,新增产能产生的销售收入合计数约为 6.03 亿元,小于理论销售收入,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化。此外在公司品牌战略指导下,随着未来公司在冶金高炉煤气、电力燃煤锅炉等行业细分市场优势地位的进一步确立,以及境内外市场的深入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可进一步提升,从而为产能的消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 产能逐步释放,可缓解市场需求增长的压力

募集资金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和承受能力,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不会对市场形成冲击。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投产期为 2 年,投产当年达产 50%,投产第二年达产 100%,即本项目开工两年后才逐步向市场供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能够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所消化。

(3)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拥有长期专注于袋式除尘行业的优秀管理和技术团队,以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良好的工程业绩。随着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品层次、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大程度地分享市场需求的增长及产能的扩大带来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4) 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技术人员配备计划和营销计划来消化产能的扩大,具体措施包括几个方面:

A、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按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等人员;

B、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引进、培育国际性的专业营销人才,不断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同时在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及利用公司品牌、技术、装备的综合优势,加大营销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98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及建设投资为 15,588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 2,2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92 万元。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6,306.40	40.4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5,805.30	37.24
3	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3,020.90	19.38
4	预备费	455.40	2.92
	合计	15,588.00	100.00

5、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冶金行业高炉煤气干法净化和电力行业（电站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高温烟气净化的袋式除尘器。

（1）主要技术性能

A. 冶金行业高炉煤气干法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

高炉煤气是一种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具有剧毒的一种气体。由于高炉煤气固有的特性，使其对配套的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不同于传统的袋式除尘器，公司自主开发研制的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技术性能指标完全适用于高炉煤气的净化要求，是目前冶金行业大、中型高炉煤气净化工艺中最理想的除尘设备。

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与传统湿法除尘器比较具有投资省、占地少、能耗低、净化效率高、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等诸多优点。适用于全系列大、中型高炉煤气净化。

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主要由除尘筒体、灰斗、框架、滤袋袋笼过滤组合、高效脉冲喷吹装置、进出风系统、各类管路系统、高温补偿装置、进出口密闭阀门系统、各类放散及防爆等阀门、电气控制及仪表组成，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处理煤气量：10～100 万 Nm³/h

入口浓度： $\leq 15\text{g}/\text{Nm}^3$

出口浓度： $< 10\text{mg}/\text{Nm}^3$

入口温度： $< 300^\circ\text{C}$

B. 电力行业（含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类）高温烟气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

电力行业（含燃煤、垃圾焚烧、生物质等）是通过在锅炉内燃烧一些可燃物质，如煤炭、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泥以及一些农作物秸秆等，产生蒸汽或热水供工业或民用。这些可燃物在锅炉中燃烧，产生了一些高温的烟气和粉尘，如不有效净化，将随烟囱扩散到大气中，污染环境。一般烟气的温度在 $130\sim 180^\circ\text{C}$ ，烟气和烟尘的成分随燃烧物质的成分而有所不同，一般烟气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等，而烟尘的成分则有金属氧化物、各种盐类物质、汞、二恶英等有害物质。因此必须将这些有害物质去除才能保证环境卫生。

锅炉用大型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用它来捕集烟气中的粉尘，也有部分提高脱除有害气体的作用。这是因为袋式除尘器是用高温过滤材料来过滤烟气，具有很高的过滤效率，从而能保证过滤后的烟气中粉尘浓度极低，而吸附在滤袋表面上的细粉尘又可能吸附或中和部分有害气体，提高了净化效率。

但由于燃烧的物质不同，燃烧的方式各异，产生的有害物质性能有较大的差别，加之又是高温气体因此治理难度、方法也要随之不同。

高温烟气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主要由除尘器上箱体、中箱体、灰斗、滤袋袋笼过滤装置、喷吹清灰装置、输（卸）灰装置、电气控制等部件组成。高温烟气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主要适用于烟气温度在 130°C 到 260°C 之间的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冶炼炉等高温烟气的净化。

高温烟气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在高温烟气净化大型袋式除尘器引风机的作用下，含尘烟气从锅炉预热器出口经烟道系统先进入除尘器的进风总管中，并通过进风总管及若干支管进入各箱体或灰斗中，并通过前者中的均流装置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各过滤室中，烟气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和均流装置作用下沉降于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配套的输（卸）灰装置排出，而较细烟气粉尘被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限值时，由电气控制的清灰系统自

动进行高效清灰。经过滤袋净化后的洁净空气进入上箱体的干净室内，并汇入出风总管通过引风机从烟囱达标排放。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技术应用的延伸，增加技术含量更高的高炉煤气干法净化除尘器及电力燃煤锅炉、垃圾焚烧和生物质锅炉除尘器的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主营业务情况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本项目重点建设两座联合生产厂房，各生产厂房计划新增设备 220 台（套），具体如下表：

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双梁行车	QD50t/10t	台	2	中
2	双梁行车	QD10t/3t	台	20	中
3	双梁行车	QD20t/5t	台	4	中
4	双梁行车	QD32t/5t	台	1	中
5	单梁行车	LDA10t	台	6	中
6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 II 6000	台	2	中
7	数控精密等离子切割机	PZG/750	台	3	中
8	数控多头切割直条机	GS/4000	台	2	中
9	普通二氧化碳焊机	NBC500	台	20	中
10	数字二氧化碳焊机	DP-400	台	40	中
11	制作平台	20000 m ²	台	1	中
12	摇臂钻床	Z4080	台	2	中
13	摇臂钻床	Z4050	台	2	中
14	全自动涂装线	QZ6925	套	1	中
15	9M 铣边机	XBJ-9	台	1	中
16	交流焊机	BX3-500	台	20	中
17	硅整流焊机	ZX5-1000	台	5	中
18	气刨机	ZGF-1000	台	5	中
19	门型埋弧焊机	MZ-1000	台	2	中
20	砂轮机	F3B-400A	台	3	中
21	管网式气泵站		套	1	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22	烘箱	HY704	台	3	中
23	框架式油压机	YH27-1200	台	1	中
24	自动焊接操作架	HCF-8045	台	3	中
25	通过式预处理抛丸机	Q6925	套	1	中
26	门吊行车	LM-10T	台	2	中
27	5t 叉车	FD-50	台	2	中
28	8t 叉车	FD-80	台	1	中
29	双工作台龙门移动式数控钻床	PD30	台	1	中
30	三维数控钻床	SWZ700	台	1	中
31	汽车起重机	QY25K5	台	1	中
32	计量检验器具		套	1	中
33	厂界周边防卫监控设备		套	1	中
34	工装、夹具		套	1	中
35	其他设备(包括电气、给排水等设备)		套	1	中
36	厢式变压器	J11-500	台	1	中
37	普通机床	CA630×3	台	3	中
38	普通机床	CA620×2	台	3	中
39	普通机床	CA630×8	台	2	中
40	铣床	X210	台	3	中
41	数控立车	CQK5263T	台	1	中
42	刨床	BSY60100	台	3	中
43	数控车床	TK36	台	2	中
44	外圆磨床	MA1432/1500	台	2	中
45	平面磨床	KGS-3010AH	台	2	中
46	数控龙门铣床	TH42	台	1	中
47	CAD 计算机设计系统		套	1	中
48	平板运输卡车	50t	台	1	中
49	滚轮焊接架	50T	台	5	中
50	电瓶运输车	BD3000	台	4	中
51	堆高机	CDD-1.2A/4	台	3	中
52	带锯床	G4040B	台	2	中
53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HG-1500 II	台	1	中
54	H 型钢自动点焊组立机	JZ-40A	台	1	中
55	袋笼生产线	DLN-24	套	3	中
56	数控镗铣床	TK56100	台	1	中
57	数控摆式剪板机	QC12Y16*5000	台	1	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58	无轨自动搬运平板车	RQ-EWV-LS-50	台	1	中
59	数控卷板机	W11STNC-30*3000	台	1	中
60	数控卷板机	W11STNC-50*4000	台	1	中
61	大型数控折弯机	PS1500/80K-3BNC8 80S	台	1	中
62	型钢弯曲机	M95	台	1	外
63	数控水刀切割机	IDWJ4020-87K	台	1	外
64	数控折弯机	XPRT500*5100	台	1	外
65	焊接多功能机器人	A II -D4L+DM500	套	2	外
66	自动圆圈机	CR-300	台	1	外
67	激光切割机设备	BYSTAR4020/4.4KW	台	1	外
68	合 计			220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滤料、阀门及其他外购件等，与公司原产品的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基本一致，可通过公司原有的材料供应渠道解决。

动力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等，其中电力由吴江市供电公司提供，水由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8、项目建设期

该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达产四个阶段。并在三年后达产。

工程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 目	前 期、建 设 期								投产、达产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施工				■	■	■	■	■								
5	设备定货、到货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7	试生产									■	■	■	■				
8	投产										■	■	■	■	■		
9	达产														■	■	■

注：表中罗马数字代表季度

目前，公司已支付项目土地（含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土地）转让款 24,280,037.30 元及岩土工程勘察费 11.5 万元、清道渣回填费 2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到位后将置换该先期投入款。

9、项目工程选址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开发区，征地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面积 128 亩（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用地 11.78 亩），已全部获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基建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基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油漆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苯气体等。

公司在现有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污染情况，在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运行中，增加投资添置相关除尘、降噪、防污设备，把“三废”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生产能力，经济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新增生产能力：大型袋式除尘设备	m ² /年	400000
	其中：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脉冲袋式除尘器	m ² /年	200000
	电力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高温烟气除尘器	m ² /年	200000
2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46011
3	新增各类工艺设备	台套	220
4	新增建设投资（含利息）	万元	15588
5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92
6	销售收入（不含税）	万元	29900
7	增值税	万元	1576
8	利润总额	万元	4696
9	投资净现值（税后）	万元	7742.5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4
11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0.5%
12	投资利润率		23.2%
13	总投资收益率		24.1%
14	销售利润率		15.7%
15	投入产出比（不含流动资金）		1.92

（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技术中心是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以现有省级技术中心为基础，通过对技术中心的扩建升级，为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服务、研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计划在吴江市松陵镇开发区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4,600m²的研发中心和实验楼等，新增各类试验及办公设备 38 台套；项目建设总投资 2,91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技术中心将投资建设实验楼、办公楼及各类实验和办公设备，其中包括除尘系统模拟试验台，高温烟气测试试验台，烟气净化系统的测试及检漏仪器，烟气脱酸及除尘试验装置，对酸性、高温及剧毒、爆炸性烟气治理净化进行试验研究的设备，并购置 CAD 工作站及计算机数字模拟系统及软件。

3、企业技术中心的部门设置和职能

企业技术中心战略定位：技术中心是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科研发展战略，承担基础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包括公司产品科研开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制定研发项目的实施计划并负责工艺性试验及产品性能测试、国内外先进技术的信息搜集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组织各类产品的技术认证；建立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及国内外专利的申请。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由中心办公室、专家委员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室、除尘技术实验室、技术情报室等组成，各部门职能如下：

中心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公司总经理任免。技术中心主任的职责为：负责实施总经理决定的重大研究计划；任免各研究室负责人、分配各项技术资源；向总经理提交技术中心工作报告；选择企业外部的研究项目；主任对总经理负责。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专家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国内外学术动态，协助中心主任制定、规划中心的发展方向。对中心承担或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评估和检查，就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中心的发展方向，向中心主任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室：按中心制定的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大气治理装备的研究开发及方案设计。参与制定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项目应用，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鉴定等工作。

除尘技术实验室：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性能测试方案并进行相关的实验和测试。

技术情报室：组织中心重大研究项目的市场调研工作；汇集公司各部门的技术需求信息；分析市场信息，预测市场的发展方向，为中心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数据；市场研究小组跟踪研究项目进程。

4、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人员配置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将配置各类科研工程技术人员 80 名，包括环保、机械、电气、工艺、土建等各个专业，其中博士生、硕士研究生约 10 名，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约 45 名；通过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专家和人才，构筑综合技术素质高，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的科研技术队伍。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910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工程 1,254.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027.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254.8	43.1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27.0	35.3
3	工器具费	12.9	0.4
4	征地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427.2	14.7
5	预备费	188.1	6.5
	合计	2910.0	100.0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台数	产地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Bettersize2000	台	1	中
2	光学显微镜	BK1000	台	2	中
3	图象颗粒分析系统	BT-1600	套	1	中
4	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	BT-1000	台	1	中
5	烟尘测试仪	testo 350	台	2	外
6	管道烟尘测试仪	TH-880F	台	2	中
7	分光光度计	SP-2500	台	1	外
8	气体采样器	TH-110F	台	2	中
9	精密天平	AL204	台	1	中
10	呼吸性粉尘采样器	TH150	台	1	中
11	声级计	AR824	台	1	外
12	干燥、恒温恒湿装置	RGDS-100	套	1	中
13	搅拌及超声波清洗装置	Branson 系列	套	1	中
14	风速、压差计	AM1300	台	1	外
15	细粉尘振动筛分设备	S49-A	套	1	中
16	红外热像仪	FLIRi40	台	1	外
17	真密度仪	Quantachrome 1000	台	2	外
18	管道烟尘分析仪	P-5L2	套	2	中
19	小型风洞	TSI 8392	套	1	中
20	在线烟尘连续监测仪	DOA-3030	台	2	外
21	多气体远程监测系统	NSA-3080	套	1	外

22	气相色谱仪	GC-2010	台	1	外
23	比电阻测试仪	SF55LFY-405	台	1	中
24	配件及标准气体			1	中
25	清灰喷吹试验装置		套	1	中
26	计算机数字模拟系统		套	1	外
27	过滤性能及效率试验设备		套	1	外
28	实验室自制辅助设备		套	1	中
29	X射线波纹陶瓷测试系统	XXG-3005/XXY-2515	套	1	中
30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CTS-2020	套	1	中
31	拉力强度测试仪	QJWE 液压液晶系列, 60t	台	1	中
32	合 计			38	

6、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任务

(1) 超长(≥10米)滤袋除尘技术的研发

10米以上超长滤袋除尘技术将是引领21世纪袋式除尘行业技术发展的一项重大科技成果,具有节能降耗和降低生产成本等优势。从国内袋式除尘技术现阶段的发展情况来看,6米及以下滤袋应用于低压脉冲型除尘器的比较广泛,近几年公司已研发成功并推广8米的长袋脉冲除尘技术,取得明显效果。

10米以上超长滤袋脉冲除尘技术研发成功后,可实现节能降耗及降低成本的目标,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2) 高温高湿烟气用旋转分离除尘技术

公司将研发旋转微粒分离除尘技术,专门用于解决目前高温高湿烟气治理难题。该除尘技术应具有捕集微细烟尘的能力,可处理粒径小于 $1\mu\text{m}$ 的粉尘、温度不高于 400°C 、高湿度的烟气,且不受粉尘比电阻及煤种、负荷变化的影响。该项技术的设备投资低,能满足国家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该项技术研制成功可填补国内空白。

(3) 转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技术及装备。

目前我国的转炉煤气一次净化回收系统,绝大部分采用湿法除尘工艺。由于该工艺存在着除尘效率低,净煤气含尘量高,运行能耗大,占地面积大,产生污泥、污水的二次污染,不利于含铁粉尘的回收利用。

公司将研发转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技术,实现转炉煤气一次净化的节能减排的目标,该项技术已申报国家专利,可填补国内空白。

公司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发:开发适用于高压、高温和高爆炸性含尘气体的治理技术和设备;开发防爆防燃的除尘技术和装备;开发有毒有害气体的高密封技术及装备。

(4) 袋式除尘器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技术

袋式除尘器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技术公司已申报国家专利。该技术是本公司在袋式除尘技术领域里长期探索实践基础上,设计开发了采用回转多工位气包内置式阀板阀和回转气包技术,实现单阀直喷超长袋(滤袋的有效清灰长度可达10m以上)高效清效能。

(5) 袋式除尘器参数化设计的研究开发

目前国内外袋式除尘器绝大部分是根据工况要求采用定制非标设计,设计工作非标量大、设计出图效率低易出错等。本项目将研制开发袋式除尘器的参数化设计。通过CAE等技术加大对袋式除尘器的强度设计与验证,并按非标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使袋式除尘器实现系列化的、非标标准化的产品设计。最终实现袋式除尘器的专家设计系统,这将是袋式除尘器设计的一项重大的技术重破。

(6) 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是除尘技术发展的重大突破。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有机结合了静电除尘和过滤除尘两种原理,充分应用两种除尘技术的各自优势,形成了电袋复合除尘一种独特的除尘机理。目前电袋复合除尘器只有一种前电后袋结构形式的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本项目将研发“排列组合式”电袋除尘器,采用花板式极板结构,与滤袋排列组合式布置。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电袋结构。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电除尘器壳体结构布置更多的滤袋,而且可以更大程度地避免粉尘的“二次吸附”现象,从而提高过滤速度,提高设备的处理能力。

7、项目实施进度

工程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 目	前期建设调试期							
		第 1 年				第 2 年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施工			■	■	■	■	■	■
5	设备定货、到货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注：表中罗马数字代表季度

目前，公司除已购买热像仪、测试仪等设备支付 1,211,288.85 元款项外，未有其他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到位后将置换该先期投入款。

8、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技术中心是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为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服务、研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为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对技术中心的扩建升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技术中心将积极引进高级技术人才，进行技术开发和项目储备，努力吸收和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为公司继续保持现有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分析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合计约1.4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达105万m²，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分析如下：

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的机器设备投资5,420万元。2009年末，公司设备原值为3,664万元，则达产年公司拥有的直接用于袋

式除尘器生产的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为9,084万元。

公司目前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即单位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产能=生产能力/对应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09 年末机器设备投入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			募投项目达产年直接生产设备投入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		
	现有产能 (万 m ²)	现有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单位设备产能 (m ² /万元)	达产后产能(万 m ²)	达产年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单位机器设备产能 (m ² /万元)
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65	3,664	177.40	105	9,084	115.59

募投项目实施后，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袋式除尘器等高端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产品的规模、结构和目前有了较大不同，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投入产出水平与现有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数据显示，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应的投入产出比例，要低于现有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例，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故投资较小，另一方面募投项目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性能等方面较报告期的产品相对更高、更全，因此对生产设备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等要求较现有生产设备更高，为保证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能够顺利投入生产、产品性能更稳定，本次募投项目选用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较现有设备更为优越，因此设备的购置价格较高。虽然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但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对产品生产供应链和生产效率的控制能力，所生产产品可以持续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全球市场逐步提高的产品性能和产品品质要求，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迅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根据本次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

尘设备扩建项目达产后, 年新增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集约、高效的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柔性生产线, 可扩大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产能, 促进产品升级。

(二)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生产效率较高、毛利率较高, 项目达产并全部实现销售后, 预计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29,900 万元、利润总额 4,696 万元,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3.2%。

(三) 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 在短期内公司的股本扩张和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并陆续产生效益, 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自2007年12月28日设立后,根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当年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四) 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吴江宝带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145,774.38 元。

经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吴江宝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 元。

经 2009 年 6 月 10 日科林环保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044,800 元。

经 2010 年 1 月 30 日科林环保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600,000 元。

公司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与公司制定的分配政策一致。除此之外,公司未再

实施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 2010 年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届时公司以前年度结转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若 2010 年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实施，则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确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本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徐天平

证券部电话:0512-62515549, 0512-63340855

传 真:0512-63365176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122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煤气袋式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2,900万元。

(2) 2008年2月5日,发行人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签订了《烟气净化设备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KL-GL-01-08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提供垃圾焚烧除尘设备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指导和调试指导服务,合同总价为1,380万元。其后该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由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继续与发行人履约。

(3)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合同》(合同编号为08CNSHG3210511A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及制造安装服务,合同价款为604.65万元。

(4) 200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布袋除尘器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ZBGC-S-69-T-02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设备,合同总价为 2,850 万元。

(5) 200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S200807FH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脱硫布袋除尘器及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697 万元。

(6) 2008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YT3-1427-2008071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提供灰仓和煤气干法布袋除尘器,合同价款为 4,355 万元。后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合同价款的基础上增加金额 83 万元,合同总价为 4,438 万元。

(7) 200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NCEEEEC 合同 HYP 辅机字第 005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脉冲袋式除尘器,合同价款为 364 万元。后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又向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滤袋价款为 2,050,650 元。综上该合同总价为 569.065 万元。

(8)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浙江博奇电力科技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ZJBQ08-FGB-YH-CON011-001.0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博奇电力科技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925 万元。

(9)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进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订单》(订单编号为 SCS-8Q1201)。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新进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除尘器,合同价款为 819 万元。

(10)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保尔沃特意大利 S.P.A 签订合同(编号为 9300001713/VE),约定发行人向保尔沃特意大利 S.P.A 提供布袋除尘器和卸灰系统,合同总价为 1,555,321.00 欧元。

(11)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布袋除尘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E09-PD0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 594 万元。

(12)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脉冲布袋除尘器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KL-BJ-01-09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脉冲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642.35万元。

(13)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MEHT-0839S-10)及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除尘和输煤系统除尘),合同总价为853.15万元。

(14)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气全干法除尘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SDGC-S-EIL-4-3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气全干法除尘设备,合同总价为776万元。

(15) 200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TEDAHB-YZ-GLS-2009-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锅炉输灰输渣系统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703.8万元。

(16) 2009年8月31日,发行人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580立方米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系统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1475万元。

(17) 2009年9月27日,发行人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布袋除尘器商务合同》(合同编号为CNLT-LJ-09E03-CC)。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合同总价为778.8万元。

(18)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工程设备购销、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HT-EPC-002-PSB-2-200908-B1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干法除尘器及安装等服务,合同总价为1,038万元。

(19) 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国际合作公司签订了《白俄罗斯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窑尾大布袋收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CON-PR-KL-01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信国际合作公司提供窑尾收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6,056万元。

(20) 2010年1月4日,发行人与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XJHGDC201001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960 万元。

(21) 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2010011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1880 万元。

(22) 201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B-003-1002-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2586 万元。

(23) 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ZBGC-WYGT-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1230 万元。

(24)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信国际合作公司签订了《白俄罗斯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布袋收尘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ON-PR-KL-2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信国际合作公司提供收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1875.722 万元。

(25) 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提供布袋除尘器及设计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 1475 万元。

2、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 2008年2月2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DK(2008-31)SKJT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种类为长期借款,借款用途为大中型高炉煤气干法净化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借款金额500万元,发放日2008年2月28日,到期日2011年2月28日,借款利率为0%。

(2) 2009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101200900027170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借款,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料,借款金额500万元,发放日2009年10月9日,到期日2010年10月8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10%,执行年利率5.841%,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

日。

(3) 2010年5月5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授字第62020号《授信额度协议》, 对方同意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0年6月3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授字第62020-1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4月12日止。在符合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发行人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 用于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 短期贷款2,500万元, 非融资类保函7,000万元,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替换额度500万元。

(4) 2010年5月6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032101201020012152的《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借款, 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用途为购原料, 借款金额1,500万元, 发放日2010年5月6日, 到期日2011年5月5日, 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5.31%, 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5) 2010年5月11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行签订编号为吴江(2010)年借字第6202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行借款, 借款金额1,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6个月, 提款时间为2010年5月14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 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每季末月的21日付息。

3、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

(1) 2009年1月21日, 发行人与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博 577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购买滤料, 合同价款为131.84万元, 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21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2) 2009年3月31日, 发行人与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王子 09/409-41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购买滤料, 合同价款为111.6万元, 有效期限为2009年3月31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3) 2009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货合同》(合同编号:泰达LGM/KE-3050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购买1套输灰系统,合同价款为142.2万元。

(4) 2010年3月3日,发行人与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KH09GM503-504/481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购买滤料,合同价款为102.72万元(含17%增值税),有效期限为2010年3月3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5)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LGM/KE-143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购买滤料,合同价款为148.8万元(含17%增值税),有效期限为2010年6月18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6)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得利来线缆厂签订了《苏州得利来线缆厂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0011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得利来线缆厂购买电缆,合同价款为1,779,285.1元,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4日。

(7)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赛雷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ya02201006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赛雷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电磁阀,合同价款为2,147,960.00元。约定最后交货期6-7月。

(8) 2010年5月18日,发行人与石家庄恒诚机械冶金阀门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新冶-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石家庄恒诚机械冶金阀门有限公司购买阀门,合同价款为218.54万元,有效期限为2010年5月18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9)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0052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滤袋,合同价款为19,471,270.00元(含17%增值税),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同20100522/SIND2010-075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价调整为19,055,470.00元,其他不变。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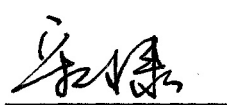
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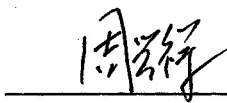
宋七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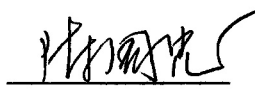
徐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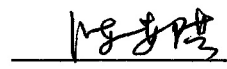
张根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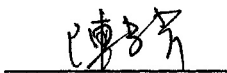
周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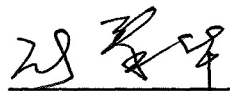
陈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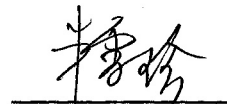
陈安琪



陈尚芹



顾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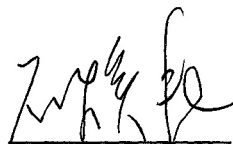


朱雪珍

全体监事签字：



周和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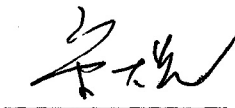


石焕长



金建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大凯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石 保 上

保荐代表人： 陈建东
陈 建 东

刘政
刘 政

项目协办人： 郭玉良
郭 玉 良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余春江

余春江

黄浩

黄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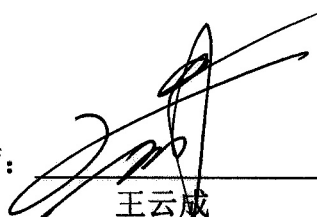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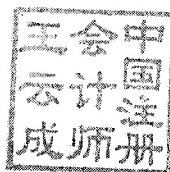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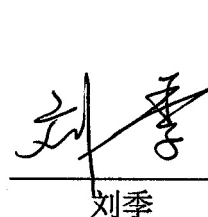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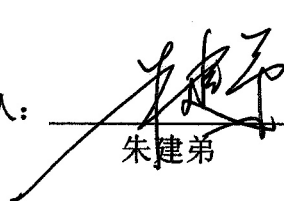

王云成




刘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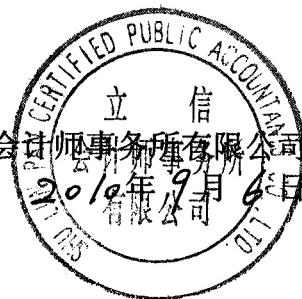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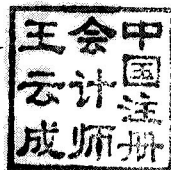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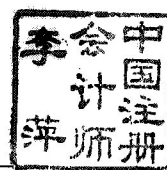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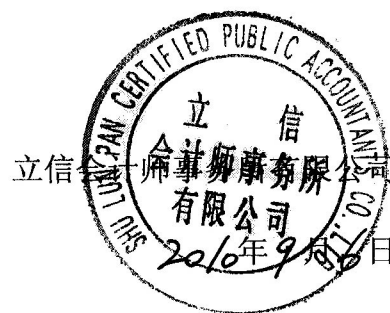



李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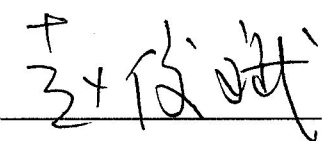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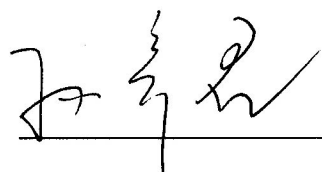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李晓红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人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发行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2515549, 0512-63340855

时 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 话:0371-65585636

时 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盖章页)

